

馬元臺
張急瘧合註素問靈樞

黃帝內經素問合纂卷之五

錢塘張隱菴

會稽馬元臺

雨先生合註

同學高世栻士宗參訂
門人王弘義子芳校正
黃紹北藏華校正

釐必反

瘡論篇第四十四

馬

內詳五臟之瘡必始于肺。其本臟自有所合。其成瘡各有其由。其驗之有色有證。其治之有法有穴。故名篇。

黃帝問曰。五藏使人瘡何也。

張

瘡者四支無力。身弱舉動不能。若委棄不用之狀。夫五藏各有所合。肺從

復問曰。五藏

岐伯對曰。

肺主身之皮毛。心主身之血脈。肝主身之筋膜。脾主身之肌肉。腎主身之骨骼。

使人瘡何也。歧伯對曰。肺主皮毛。肺熱葉焦。則皮毛虛薄矣。夫飲食于胃。其精液乃傳之肺。肺朝百脉。輸精于皮毛。毛脈合精行氣于藏府。是五藏所生之精神氣血所主之皮肉筋骨。皆由肺藏輸布之精液以資養皮

膚薄著。則精液不能轉輸。是以五藏皆熱而生瘡痏矣。靈樞經云。皮膚心氣熱則生瘡痏也。

張

心為火藏。心氣熱則氣惟上炎。心主脉。故脈氣亦厥而上矣。

虛虛則生脈瘡。樞折挈。脛縱而不任地也。

張

上則身半以下之脉虛而經脉瘡也。夫經脉者。所以行氣血

而管陰陽。濡筋骨以利關節。故經脈虛則樞折于下矣。樞折即骨繇而不收。是脛緩縱而不能任地也。

張

肝氣熱則胆汁泄而口苦矣。胆汁泄而筋膜無以營養而乾燥矣。筋膜

膜乾則筋急而掣。發為筋瘡。

張

肝氣熱則胆汁泄而口苦矣。胆汁泄而筋膜無以營養而乾燥矣。筋膜

乾則掌急而掣。急則筋急而掣。筋急而掣。則筋瘡矣。夫筋者。中精之府。其應在筋。是周身之筋膜。由胆藏之精液以營養筋膜。筋膜無以營養而乾燥矣。筋膜

乾則筋急而掣。筋急而掣。則筋瘡矣。

張

陽明燥金主氣從中見太陰之濕化。是以脾氣熱則胃乾而渴矣。脾胃之氣並主肌肉。陽明津

液不生。太陰之氣不至。故

張

矣。腰者腎之府。是以腰脊不能

伸舉。腎生骨髓在體為骨。腎氣熱而精液竭。則髓減而骨枯。發為骨瘡。

張

腎主藏精。腎氣熱則津液枯竭。是以腰脊不能

伸舉。腎生骨髓在體為骨。腎氣熱而精液竭。則髓減而骨枯。發為骨瘡。

以上論肺
熱葉焦而
成藏之
熱此下論
五藏各有
脉內而自
成藏肉筋
宜太痿

馬註此言五藏各有所合。故五藏熱則其所合者有皮毛焦而為瘡痏。有膜瘻。有肉瘻。有筋瘻。有骨瘻也。五藏之瘻皆始於肺。而後四藏之瘻所由成。試以肺瘻言之。肺瘻者皮毛瘻也。正以肺氣熱則肺本屬金而火來乘之。肺葉皆焦。凡皮毛皆虛弱急薄矣。看而不去。則肺為母。腎為子。腎受熱氣。足掌而不得伸。致成瘡痏之證矣。○又以心瘻言之。心瘻者。脈瘻也。正以心氣熱則火獨炎上。凡在下之脉皆厥逆而上。上則下脉虛。上下脉虛。則生脉瘻。脉瘻者。膝腕為樞。如折脫而不相提挈。足胫縱緩。而不能任地也。○又以肝瘻言之。肝瘻者。筋瘻也。正以肝氣熱則胆在肝之短葉間者。其汁泄而口苦。筋膜為火蒸而乾燥。筋膜乾燥。則拘急而攣。發之為筋瘻也。○又以脾瘻言之。脾瘻者。肉瘻也。正以脾氣熱則脾與胃以膜相連。故胃乾而渴。脾主肌肉。今熱薄于內。肌肉不仁。不仁者。不知痛痒。故發之為肉瘻也。○又以腎瘻言之。腎瘻者。骨瘻也。正以腎氣熱。則腰為腎府。故腰脊不舉。腎主骨。則骨枯而髓減。發之為骨瘻也。大凡曰瘻者。皆有瘡痏之義。而唯肺瘻名曰瘡痏。其餘脉筋肉骨。皆成此瘻。亦不免于瘡痏。則知瘡痏為病之同。肺氣為病之本矣。下文首股。乃詳言之。

帝曰。何以得之。岐伯曰。肺者。藏之長也。為心之蓋也。有所失亡。所求不得。則發肺鳴。鳴則肺熱葉焦。故曰

張註

此申明五藏之熱而成瘻者。由肺熱葉焦之所致也。藏真高子

主之上。而為心之華蓋。有所失亡。所求不得。則心志靡盪。而火氣炎上。肺為心之蓋。金受火刑。即發喘鳴。而肺熱葉焦矣。肺熱葉焦。則津液無從輸布。而五藏皆熱矣。故曰五藏因肺熱葉焦而成瘡痏者。此之謂也。覽者足痿而不能任地。故曰悲哀太甚。則神志俱悲。而上下之氣不交矣。是謂下經本病篇。有此語也。○悲哀太甚。則胞絡絕。胞絡絕。則陽氣內動。發則心下崩。數溲血也。○**張註**此以論心肝脾胃各有所因而自成瘡痏也。胞絡者。胞之大絡。即衝脉也。衝脉起於胞中。為十二經脈之海。心精為神。悲哀太甚。則神志俱悲。而上下之氣不交矣。是謂下經本病。論大經空虛。發為肌痺。傳為脈瘻。○**張註**即本病第七十三篇之本病。論大經胞之大絡。胞乃血室中焦之汁。奉心化赤。流溢于中。從衝脉而上循背裡。脈外之血少。則為肌痺。脈內之血少。則為脈瘻。是溲崩之血。從大經而下。先傷皮膚。氣分之血。而復及於經脉之中。故曰大經空虛。發為肌痺。按皮膚之血。卧則歸肝。五藏生成篇曰。人卧。血歸于肝。脉之血也。是以崩漏。或大吐衄。而不致于死。若心主脉中之血。一息不運。則機械窮。毫不續。則穹壤判矣。

思想無窮。所願不得。則肝氣傷矣。前陰者。宗筋之所聚。足厥陰之脉。循陰股入毛中。過陰器。意淫于外。則欲火內動。入房太甚。則宗筋縱弛。是以發為陰痿。及為白淫。白淫者。慾火盛而淫精自出也。故下經曰。筋痿者。生於肝使內也。註張下經即以下七十三篇之本病論今遺亡矣言本篇所論筋

痿者又生于所願不遂而傷肝兼之使內入房之太甚也。

水為事。若有所留居處相濕。肌肉濡漬。痺而不仁。發為肉痿。故下經曰。肉痿者得之濕地也。註張有漸於濕者清濕地

氣之中于下也。以水為事者。好飲水漿。濕濁之留于中也。若有濕濁之所留而居處。又兼卑下。外內相濕。以致肌肉濡潰。痺而不仁。發為肉痿也。渴則陽氣內伐。內伐則熱含於腎。腎者。水藏也。今水不勝火。則骨枯而髓虛。故足不任身。而發為骨痿也。

經曰。骨痿者。生於大熱也。註張此論勞倦熱渴而成骨痿也。遠行勞倦。則傷腎。逢大熱。則暑暍傷陰。渴則陰

今陽盛陰消。水不勝火。以致骨枯髓虛。按此胞絡者。乃胞絡宮之胞字。正婦人受胎之所。彼手厥陰心包絡之包字。不從肉王註以胞者為非。漸音尖詩云。漸車帷裳也。

此承上文而言。肺痿為諸痿之所以成也。上文所重在舍。故揭皮脉肉筋骨為五藏之痿。此節所重在諸痿之由。故較上節為更詳也。言肺痿之所以得者。以肺為五藏之長。為心之蓋。其病始於有所失。所求不得。則鬱火炎極。發為肺鳴。金得火而有聲也。時則肺熱葉焦。發為痿躄。然五藏之痿。皆成痿躄。寔由於肺熱葉焦而始。古語有之。特以皮毛之痿為肺經本藏之痿耳。○肺痿之所以得者。奇病論云。胞脈者。繫於腎。評熱論云。胞絡者。屬心。而絡于胞中。蓋婦人有胞絡宮。乃受胎之所。惟胞絡繫于腎。而屬於心。故悲哀太甚。則心系必急。胞之絡脉阻絕。衛氣不得外出。而動于其內。所以心主血脉者。從下崩潰數溲其血。故本病篇云。血脫過多。大經空虛。發為肌痺。傳為脉痿者。此也。○筋痿之所以得者。肝主身之筋膜。思想既已無窮。所願又不得遂。其意久淫于外。或至入房太甚。宗筋弛縱。宗筋見下文。發為筋痿。及為白淫。○在男子為精滑。在女子為白帶。故下經曰。筋痿者。生於肝使內也。益肝主筋。具使內之際。腎主閉藏。肝主疏泄。二藏相須為用。故筋弛而成筋痿者。如此。○肉筋之所以得者。此人有漸于濕業。惟事水濕。有所留居處。又濕。肌肉濡潰。痺而不仁。發為肉痿者。此也。○陰陽應象大論曰。地之濕氣感。則害皮肉筋脉。○骨痿之所以得者。有所遠行勞倦。時逢大熱。而發之為渴。渴則衛氣內伐。具陰氣陰氣被伐。熱含于腎。腎為水藏。不勝其火。則骨枯髓虛。故足不任身。發為骨痿。彼下經言骨痿生于大熱者。此也。

上海婦葉山房校印

別彼劣切
蠅音教

帝曰。何以別之。岐伯曰。肺熱者。色白而毛敗。心熱者。色赤而絡脈溢。肝熱者。色蒼而爪枯。脾熱者。色黃而肉蠕動。腎熱者。色黑而齒槁。

張 痘病之因。皆緣五藏熱而精液竭。不能營養于筋脉肌肉。是以有肺熱者。皆當診之于形色也。爪此言別五藏之瘡當

者。筋之應。齒者。骨之餘。

註 马

驗五色五合之證也。

帝曰。如夫子言可矣。論言治瘡者。獨取陽明。何也。

註 論言。即本病論中之言也。帝以伯言瘡病之因于藏熱。當從五藏所合之皮肉筋骨以治之。如夫子言可矣。然論言治瘡。獨取于陽明。

張 痘病之因。皆緣五藏熱而精液竭。不能營養于筋脉肌肉。是以有肺熱者。皆當診之于形色也。爪此言別五藏之瘡當

岐伯曰。陽明者。五藏六府之海。主潤宗筋。宗筋主束骨。而利機闕也。

註 張 膏谷者。大小分肉腠理也。衝脉起于胞中。上循背裡。為經絡之海。五藏六府。皆屬于節。主束骨而利機闕。宗筋為諸筋之會。陽明所生之血氣。為之潤養。故諸瘡獨取于陽明。衝脉者。經

脉之海也。主滲灌谿谷。與陽明合於宗筋。

註 張 膏谷之間。與陽明合于宗筋。是以之海。其浮而處者。參灌于谿谷之間。與陽明合于宗筋。是以任血寫不復而鬚不生。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

註 張 少陰太陰陽明衝任督脈。總會于少陰太陰陽明衝任督脈。總會于三陰三陽十二經脉。與奇經之

間。乃陽明之所主。故陽明為之主。長主也。皆屬於帶脉。而絡于督脈。

註 張 帶脉起于季脇。圍身一周。如束帶示筋循腹上行。而復會于氣街。氣街。謂之陰陽經循于上下。皆屬帶脉之所約束。督脈起于會陰。分三歧。故陽明虛則宗筋縱。宗筋縱則宗筋弛。不能束骨而和機。闕則成瘻嬖矣。故諸瘡獨取于陽明。

註 張 陰陽經脉。皆屬帶脉之所約束。如帶脉不能延引。則在下之筋脉縱弛。而

閔潤同

用矣。

註 馬 此言治瘡。獨取陽明者。以陽明虛。則宗筋不能引帶脈。而為瘡也。帝意五藏之瘡似當分經以治之。明虛則宗筋縱。所以獨有取于陽明也。蓋陽明為五藏六府之海。主潤宗筋。宗筋者。謂陰陽中橫骨上

下之豎筋也。主束骨而利機闕者。以腰為一身之大關節。屈伸所司。故曰機闕則宗筋所係之重。如此一為經脉之海。主滲灌谿谷。與陽明合于宗筋。肉之大會曰谷。肉之小會曰谿。凡陽經陰經。總與

筋者與帶脉而相屬與督脈而為絡。正以奇經入脈任衝督三脉皆起于會陰之穴而帶脉亦起連居也。故陽明虛則宗筋縱弛而不能牽引帶脉故足痿而不能舉然則足痿而不能舉者由于陽明之虛則治痿獨取陽明者宜也。

帝曰治之奈何。歧伯曰各補其榮而通其俞。調其虛實和其逆順。筋脈骨肉各以其時受月則病已矣。帝曰益。註曰伯言治痿之法雖取陽明而當兼取其五藏之榮俞也。各補其營者補五藏之真氣也。通其俞者謂骨肉內合五藏五藏之氣外應四時各以其四時受氣之月隨其淺深而取之其病已矣。按診要經終篇正月二月人氣在肝三月四月人氣在脾五月六月人氣在頭七月八月人氣在肺九月十月人氣在心十一月十二月人氣在腎故春刺散俞夏刺絡俞秋刺皮膚冬刺俞竅春夏秋冬各有所刺謂各隨其五藏受氣之時月合其深淺而取之不必皮瘻治皮而骨瘻刺骨也。馬此言治痿之有法也。蓋筋脉骨肉各以其時而有受病之月如肝受病于春為筋痿心受病于夏為受病之經假如治筋痿者合胃與肝而治之。補陽明之榮穴內庭肝之榮穴行間胃之俞穴陷谷肝之俞穴太衝調其虛實虛則補之實則瀉之和其逆順補則逆取瀉則順取則病已矣他如心之榮穴少府俞穴神門脾之榮穴大都俞穴太白肺之榮穴魚際俞穴太淵腎之榮穴然谷俞穴太谿是皆與胃而兼取者也。

厥論篇第四十五

馬詳論寒厥熱厥之分及手足十一經之各有其厥故名篇。

黃帝問曰厥之寒熱者何也。張厥逆也氣逆則亂故忽為眩仆卒不知人此岐伯對曰陽氣衰於下則為寒厥陰氣衰於下則為熱厥。

馬此言厥病之分寒熱者以足之陰陽六經其氣有偏勝也。蓋足有三陽經足太陽膀胱經足少陽膽經足陽明胃經也。足有三陰經足太陰脾經足少陰腎經足厥陰肝經也。三陽經氣衰於下則陽氣少陰氣盛而厥之所以為寒三陰經氣衰於下則陽氣則陰氣盛而厥之所以為熱下者足也。

經云衝脉者經脉之海也主參灌至從夫陰陽二氣發原于少陰腎臟衝脈與少陰之太絡入足下出指間蓋氣從經而下行從井火而出于脉外故曰所出為井復從指井而循經上行故陽氣起于足五指之風此言陰而三氣由中焦陽前明者腎

帝曰。熱厥之為熱也必起於足下者何也。張是下足心也。熱為陽厥。

註而反起于陰分故問之。歧伯曰。陽氣起於足五指之表。陰脉

者集於足下而聚於足心故陽氣勝則足下熱也。

張足三陽之血氣出于足指之端表者外側也三陰之脉集於足下而聚于足心若陽氣勝則陰氣虛而陽

往乘之故熱厥起于足下也。男兆璜曰。足心足少陰經脉之所出陰陽

內論曰。三陽為表三陰為裡。蓋太陽為諸陽主氣少陰為諸陰主氣也。

註此言熱厥之熱在陰分者以其陽勝陰也。帝問熱厥之熱宜在陽分而反在足下熱者何也正以陽

之端並循五指之表而上行彼肝脾腎之為陰脉者集于足指之下而聚于足心其可行

者皆陰分也。惟陽經氣勝則陰經氣衰陰不能勝其陽所以熱厥之熱必起于足下也。

帝曰。寒厥之為寒也必從五指而上於膝者何也。

張上節論陽勝于陰則為熱厥而寒厥起于陰之本位故問之。兆璜曰。陰陽二氣陰為之主也。歧伯

註馬此言寒厥之厥上于膝以其陰勝陽也。帝問寒厥之寒宜在足下反從五指而上于膝者何也正以

足少陰起于足大指內側之端足厥陰起于足大指三毛之中足少陰起于足小指之下斜趨足心並循五指之裡而上行循股陰入腹其所行者皆膝上膝下之裡也。惟陰經氣勝

則陽經氣衰陽不能勝其陰所以寒厥之寒從五指至膝上寒但內屬陰分故其寒也不從外之所入而寢由于內之所出也。

帝曰。寒厥何失而然也。

張此下二節論寒厥熱厥之因寒岐伯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所合

也。註宗筋根起于脈中內連于腎藏陰陽二氣生于胃府輸于太陰藏于腎藏太陰陽明合聚于宗筋者

中焦之太陰陽明與下焦之少陰太陽中下相合而會合于前陰之間兆璜曰。論寒厥曰太陰陽明

之所合論熱厥曰脾主為胃行其津液是陰陽二氣本于先天之下焦而生于後天之下焦也春夏則陽氣多而陰氣少秋冬則陰氣盛而陽氣衰此人

所生而聚
合于腎藏

老實非外邪也。於所用下氣上爭不能復精氣溢下引氣因循之計。此言之陽而致之也。夫秋之時陰氣外盛。此寒厥人者。因持其質壯。過于作勞。則下氣上爭。不復藏于下矣。陽氣上升。則陰藏之精氣亦溢于下矣。所謂煩勞。則張精厥也。邪氣者。謂陰藏水寒之邪。夫陽氣藏于陰藏精陽外出。則陰寒之中。藉下焦之氣為陽。明金底之燃。如秋冬之時。過于作勞。奪其陽氣。爭擾于上。陰寒之邪又因而從之。則邪因從之。氣因於中。陽氣衰不能營其經絡。陽氣日損。陰氣獨在。故手足為之寒也。

此言氣因于中。而上矣。然藉下焦之氣。為陽。明金底之燃。如秋冬之時。過于作勞。奪其陽氣。爭擾于上。陰寒之邪。因從之。氣因於中。陽氣衰不能營其經絡。陽氣日損。陰氣獨在。故手足為之寒也。

馬王

此言寒厥之由。以腎經縱慾而然也。前陰者。陰器也。外腎也。宗筋者。陰鬚中橫骨上下之監筋也。足太陰脾經起于足大指之端。由內踝上腨內上膝股內前廉入腹。足陽明胃經支者起于胃口。下循腹裡。下至氣衝中而合以下髀關。抵伏菟下膝臍中。下循脛外廉。下足跗。入中指內間。前陰者。本宗筋之所聚。而太陰陽明之脉各入于腹。皆與宗筋而相合者也。大凡人處春夏之時。則三陽經之氣多。而三陰經之氣少。處秋冬之時。則三陰經之氣多。而三陽經之氣少。此寒厥之人。必持其質壯。而秋冬多慾。以奪于腎經之用事。是在下之腎氣。乃因強力而遂與上焦之氣相爭。不能復如其舊。其精氣為之溢下。故寒邪之氣因從上爭之氣而齊上也。蓋由腎氣既困于中。秋冬三陽本衰。而至此益衰。不能營其經絡。故陽氣日損。陰氣獨在。今寒邪入之。則手足皆為之寒者。宜也。▲按靈樞終始篇第十九節寒熱病篇第十三節有刺寒厥法。

帝曰。熱厥何如而然也。岐伯曰。酒入于胃。則絡脈滿而經脈虛。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陰氣虛。則陽氣入。陽氣入。則胃不和。胃不和。則精氣竭。精氣竭。則不營於四支也。此言熱厥之因。因傷其中焦所生之皮膚。先充絡脈。夫衛氣者。穀之悍氣也。酒亦水穀悍熱之液。故從衛氣先行於皮膚。從皮膚而充于絡脈。是不從脾氣而行于經脈。故絡脈滿而經脈虛也。夫飲入于胃。其津液上輸于脾。脾氣散精于肺。通調于經脈。四布于皮毛。是從經脈而行于絡脈。從絡脈而散于皮膚。自內而外也。酒入于胃。先行于皮膚。先充于絡脈。是從皮膚而入于絡脈。反從外而內矣。不從脾氣通調于經脈。則陰氣虛矣。悍熱之氣反從外而內。則陽氣入矣。陽明乃燥熱之府。藉太陰中見之陰化。陰氣虛而陽熱之氣內入。此人必數醉。若飽以則胃氣不和矣。胃不和。則所生之精氣竭。精氣竭。則不能營于四支。而為熱厥矣。

陰陽二氣
發原于下
而生于中
生于中而
復滅于下
慾以傷其
腎精則中
焦之陰氣
日損傷中
焦之脾胃
腎氣日衰

入房。氣聚於脾中。不得散。酒氣與穀氣相薄。熱盛於中。故熱偏於身。內熱而渴亦也。夫酒氣盛而慳悍。腎氣日衰。陽氣獨勝。故手足為之熱也。張夫飲酒數醉。則慳熱之氣反從外而內。而酒氣聚於脾中矣。氣聚於中。而不得散。酒氣與穀氣交相侵薄。則熱盛於中矣。中土之熱灌于四旁。故熱偏於身也。入胃之飲食不能游溢。精氣下輸膀胱。故內熱而渴亦也。夫腎為水藏。受水穀之精而藏之。酒氣熱氣而慳悍。則腎藏之精氣日衰。陰氣衰于下。而陽氣獨勝于中。故手足為之熱也。張男兆璜曰。寒則因失其所藏之陽。而致中氣日損。熱厥因傷其生所。而致腎氣日衰。當知中下二焦互相資生者也。男應略曰。上古之人。飲食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今世之人。以酒為榮。以妄為常。醉以入房。是人之所當調養者。陰陽精氣耳。苟得其養。可同歸于生長之門。苟失其養。則為暴仆卒厥。

此言熱厥之由。以腎經縱慳。胃經縱酒。而然也。蓋凡酒入于胃。則絡脉滿而經脈虛。按靈樞經脈篇云。飲酒者。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脉。張以絡脉橫行。經脈直行。酒性慳悍而溢。故絡脉滿。惟絡脉既滿。則經脈必虛。彼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今腎屬足少陰者。以慳而虛。胃屬足陽明者。以酒而盛。陰氣虛則陽氣入。陽氣入。則胃氣下陷而不和。胃不和。則脾氣亦衰。穀氣不得化為精微之氣。而運之以行于四肢矣。何也。此熱厥之人。每為醉飽以入房。下氣上爭。聚于脾中。脾胃既受穀氣。又受酒氣。熱盛于中。故熱偏于身。自內形外也。其內熱以渴赤為驗。夫酒氣本盛而慳悍。惟腎陰既衰。胃陽獨勝。手足皆為之熱者。宜也。▲按靈樞終始篇第十九節。寒熱篇第十三節。有刺熱厥法。

帝曰。厥或令人腹滿。或令人暴不知人。或至半日。遠至一日。乃知人者。何也。

王注暴不知人。卒然昏曠。或仆撲也。半日氣周之半。一日氣行周。

岐伯曰。陰氣盛於上。則下虛。下虛則腹脹滿。

王注陰氣盛于上。則下焦之陽氣日損。陰氣獨盛于上也。

陽氣盛於上。則下氣重。上而邪氣逆。逆則陽氣亂。陽氣亂則不知人也。張下氣謂下焦之元陽。邪氣腎謂陰氣虛。而陽氣獨勝也。陽盛于上。則下氣重。上氣上乘。則寒邪隨之上逆。逆則陽氣亂于上。而卒滿也。不知人。靈樞經曰。清濁之氣亂于頭。則為厥逆眩仆。此論陰陽二氣之並逆也。○兆璜曰。前論下氣上爭。則中焦之陽氣日損。陰氣虛中。則下焦之腎氣日衰。此復論陰氣盛于上。則下氣亦虛。陽氣盛于上。則下氣重上。又一轍也。

註馬觀此言厥有腹滿者。以陰氣行于上。具不知人者。以陽氣盛于上。而陰氣又行于上也。陰氣者。據上文觀之。則是足少陰也。足少陰奪于所用。醉以入房。下氣上爭。而行之于上。則下虛。故氣在腹。而不在

能音耐

氣從之而上則邪氣興。陽氣為逆，則陽氣亂。陽氣亂則昏暈而不知人也。夫曰陰氣盛于上則腹脹滿者，乃上文之寒厥。陽氣盛于上，則不知人者，乃上文之熱厥耳。

帝曰：善願聞六經脈之厥狀病能也。

張上節論陰陽二氣之厥故。帝復問其經脈之厥狀焉。病能者，能為

為諸脈作病者，皆屬奇恒。因于能厥，故列于厥論篇中原。

張奇恒之病也。夫奇恒之病不應四時，多主厥逆。是以六經之厥能

屬厥逆。奇恒之病，故先提曰病能，而列于病能篇之前也。

岐伯曰：巨陽之厥則踵首頭重。足不能行。發為

眩仆。張巨陽太陽也。足太陽脉起于目內眞，上額交顴，從顴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背，俠脊抵腰中，下貫

脅，入腦中，循脣內出外踝之後，是以厥逆于上則為首腫頭痛。厥逆于下，則為足不能行。神氣昏亂則為眩仆。太陽為諸陽主氣也。

此病在經而轉及于氣分，故曰發陽明之厥則顛疾欲走呼。腹滿不得卧，面赤而熱，妄見而妄言。

張蕭狂妄言妄見，陽明之脉病也。其脉循腹裡，屬胃絡脾，經氣厥逆，故腹滿胃不和，不得卧也。陽明乃燥熱之經，其經氣上出于面，故面赤而熱。

少陽之厥則暴聾，煩脹而熱，脇痛不可運。

張少陽之脉起于目鏡，循耳後入耳中，下頰車，循胸過季脇，是少陽之脉也。

足少陽之脉，起于目鏡，循耳後入耳中，下頰車，循胸過季脇，是少陽之脉也。

足少陽之脉，屬腎絡膀胱，貫肝膈，入肺中，出絡心，注胸中，循

後不利，不飲食則嘔，不得卧。

張嘔音嘔，引起也。足太陰之脉，入腹屬脾絡胃，故厥則腹滿嘔脹，飲入

金不能通調于下，故溺赤水火。

足太陰之脉，入腹屬脾絡胃，故厥則腹滿嘔脹，飲入

陰陽之氣上下不交，故腹滿也。

足太陰之脉，入腹屬脾絡胃，故厥則腹滿嘔脹，飲入

厥陰之厥則少腹腫痛，腹脹經溲不利。

足少陰之脉，屬腎絡膀胱，貫肝膈，入肺中，出絡心，注胸中，循

脈內抵少腹，挾胃屬肝絡胆，故厥則少腹腫痛而腹脹，其下循陰股。

足少陰之脉，屬腎絡膀胱，貫肝膈，入肺中，出絡心，注胸中，循

刺陰陽之氣，上下不交，故腹滿也。

足少陰之脉，屬腎絡膀胱，貫肝膈，入肺中，出絡心，注胸中，循

循足厥陰木火主氣榮俞厥逆，故脈內腫熱。

足厥陰之脉，屬腎絡膀胱，貫肝膈，入肺中，出絡心，注胸中，循

陰陽二氣皆起于足，故止論足之六經焉。

足厥陰之脉，屬腎絡膀胱，貫肝膈，入肺中，出絡心，注胸中，循

治之如經氣盛者，用針瀉而陳之。經氣虛者，以針刺之，不盛不虛，即于本經以和調之。名曰經刺。

經有病能論篇又陰陽應象大論曰：病之形能也。

此言足六經之厥狀病能也。首腫頭重者，以其脉自目內眞上額交顴，從顴絡腦也。其足不能行者，以其脉之循腰脰內挾脊抵腰中，具支者，過髀樞貫脰內出外踝也。發為眩仆者，眩而仆倒，乃上

上海掃蕪山房校印

重下輕之證也。○足陽明胃經之厥。胃本多氣多血。故邪盛則為癲疾。而欲走且呼也。腹滿者。以其脉之從大迎下人。迎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也。不得卧者。胃不和則卧不安也。面赤而熱者。其脉起於鼻下。循鼻外上入齒中。還出挾口環唇。循頤下交承漿也。○足少陽胆經之厥。猝暴而聲者。以其脉起目鏡。上抵頭角。下耳後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也。煩脰者。以其脉之下大迎加煩車下頸也。脇痛者。以其脉之從缺盆下腋。循臂過季脇。下合髀厭中也。脈不可以運者。以其脉之循脾陽出膝外廉。入于外輔骨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也。○足太陰脾經之厥。腹滿脹者。以其脉起于大指之端。上膝股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也。後不利者。以其脉之入腹屬脾絡胃。而厥逆則不出。其脉之循脾陽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也。腹滿心痛者。以其脉之從肺出絡心。注胸中也。○足厥陰肝經之厥。少腹腫痛者。以其脉之下環陰器。入少腹也。大腹脹者。以其脉之俠胃屬肝絡胆。上貫鬲也。溼澀不利。及下陰縮腫者。以其脉之上膍內。內廉循股陰。入髦中。下環陰器也。好卧屈膝者。以膽脉出膝外廉。下循輔骨抵絕骨。足軟欲卧。而膝屈也。衛內熱者。肝脉行于內骭也。凡此六經之厥。其治法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不足少陽。膽經為盛。足厥陰肝經為虛。即補肝而瀉膽。氣口一盛病在足厥陰。則氣口大于人迎。一倍也。乃足厥陰肝經為盛。足少陽膽經為虛。即補膽而瀉肝。此所謂盛者瀉之。虛者補之。若不盛不虛。則在胆取胆。而不取之肝。在肝取肝。而不取之胆。所謂自取其經也。即名之曰經治。又曰經刺。餘經皆然。難經八十九難。以寔則瀉。子是肝胆病瀉心虛則補。母是肝胆病補腎。此說似通。但求之經旨。則不合耳。太陰厥逆。脈急擗。心痛引腹。治主病者。張此復論三陰三陽之氣厥也。夫手足三陰三陽之氣。五藏六府之所生也。藏府之氣逆于內。則陰陽之氣厥于外矣。故復論乎此。與足十二經氣之厥逆焉。中土之氣。主溉四旁。足太陰氣厥。故脈為之急擗。食氣入胃。濁氣歸心。脾氣逆而不能轉輸其精氣。是以心氣虛而痛引于腹也。此是主脾所生之病。故當治主病之脾氣焉。按此首言陽氣起于足五指之表。陰氣起于足五指之裡。是以先論足六經脉之厥狀次言陰陽二氣出中焦水穀。水穀之所生。脾主為胃。行其津液。是太陰為之行氣于三陰。陽明為之行氣于三陽。五藏六府。皆受氣于陽明。而陽氣不能轉輸其精氣。是以心氣虛而痛引于腹也。此是主脾所生之病。故當治主病之脾氣焉。按此首言少陰轉致中胃虛寒。而變為嘔逆。與此節大義相同。且有聲無物曰嘔。故不當作嘔出變異之物解。厥陰厥逆。擘腰痛。虛滿前閉。譴言治主病者。張少陰之氣。上與陽明相合。而主化水穀。少陰之氣不交。故下泄清冷也。按嘔變當作變嘔。靈樞經云。苦走骨多食之。令人變嘔。言苦寒之味。過傷厥陰。轉致中胃虛寒。而變為嘔逆。與此節大義相同。且有聲無物曰嘔。故不當作嘔出變異之物解。厥陰厥逆。擘腰痛。虛滿前閉。譴言治主病者。肝主筋也。腰者。肝之表也。虛滿者。食氣不能散精于肝也。前閉者。肝主疏泄也。肝主語。譴語者。肝氣鬱也。三陰俱

逆不得前後。使人手足寒三日外，故主三日死。謂三陰之氣絕厥也。若厥在經脉，則為厥狀病能而不至于死矣。

太陽厥逆僵仆嘔血善効治主病者。張注：逆故僵仆也。陽氣上逆則為腸癰，不可治者。謂病在氣分，而癰腫在內，非鉗刺之所能治也。若發驚者，其毒氣干藏，故死。陽明厥逆，喘欬身熱，善驚効嘔血者，陽明乃悍肌肉，故厥則身熱。經云：二陽發病，主驚駭。効血嘔血者，陽明乃悍。

少陽厥逆，則生氣絕矣。是以手足寒而三日死矣。此厥在氣分，氣厥而機闊為之不利也。頭項者，乃三陽陽維之會，腰脊者，身發腸癰，不可治者，死。少陽相火主氣，之大闊節也。故機闊不利者，腰不可以轉行，項不可以回顧。發腸癰，不可治者，死。少陽主樞，逆則少陽相火逆于內，故發

手太陰厥逆，虛滿而欬，善嘔沫，治主病者。。張注：此申足六經厥逆之證。其三陰各厥者，各治本經。三陰俱厥者，易死。太陰陽明厥者，可治。惟少陽厥者，發之為癰而驚，則不可治也。足太陰厥逆，其衝急且攣者，以其脈之循大指內側，上內踝前廉，上膈內循衛骨後，上膝股內前廉入腹也。心痛引腹者，以其脈之從胃別上鬲，注心中也。此則太陰本經之病，而取本經以治之也。○足少陰厥逆，虛滿嘔變者，以其脉之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也。下泄清滯，言失次者，以其脈之循股陰，入髖中，環陰器，抵少腹，挟胃，上貫鬲，布膀胱，循喉嚨，絡舌本也。此亦治本經之主病耳。凡此三陰俱厥，前後不通，手足皆寒，主三日死，以其三陰之氣絕也。○足太陽之厥逆，僵仆者，以其脉之自項下挾脊，抵腰中也。嘔血善効者，靈樞經脉篇亦謂其病則孰効也。此則本經之證，而治其本經耳。○足少陽之厥逆，機闊不利，腰不可以行，項不可以顧者，以其脈之循頸下，達髖際，橫入髀厥中也。但此足少陽脉貫鬲絡肝屬胆，循脇裡出氣衝，若發腸癰，則經氣絕，故不可治。肝之病，發為驚駭，而胆與為之表裡，故驚則死矣。○足陽明之厥逆，喘欬身熱，善驚，衄血者，以陽明多氣多血，其脉之循喉嚨入缺盆，下鬲屬胃絡脾也。

手太陰厥逆，虛滿而欬，善嘔沫，治主病者。。張注：故善嘔沫。此是主肺所生之病，故當治主病之肺氣。馬少陰陽之氣，皆出于足。此論藏府之氣，故并及于手焉。手心主者，手厥陰胞絡之氣也。君主之相火，二火並逆，將

手太陽厥逆，耳聾泣出，項不可以顧，腰不可以俛仰，治主病者。。張注：手太陽所生之病者，耳聾，小

焦有其形
陰有手厥
絡然形之
形之皆屬
師曰先氣
和火也故
狀生以氣
人生氣

腸主液故逆則泣出也夫心主血脉小腸主液而為心之表小腸氣逆則津液不能營養于經脉是以項不可以顧腰不可以俛仰蓋腰項之間乃脉絡經俞之大會也

喉痺腫瘡治主病者

言氣並逆是以發喉痺而嗌腫也陽明乃燥熱之經三焦屬龍雷之火火熱並逆故發症也男兆璜問曰手之六經獨心主少陰與陽明少陽合論者何也曰天之六氣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以生人之五藏五臟配合五府是止五藏五府以應五方五行五色五味五數也所謂六經論手陽明而合少陽也曰手厥陰為心藏之胞絡固可合并而論手陽明與少陽並論者其義何居曰三焦者中瀆之府也中上二焦並出于胃口下焦別馬按全元起本症作嘔按症音噦傷寒論有剛症柔症者于陽明之迴腸而出故論手陽明而兼于少陽也

非靈樞熱病篇第二十七節有風熱證

此言手六經之厥逆惟心經則死餘則不言生死也手太陰肺經之厥逆虛滿而效善嘔沫者以其身熱者以心主之脉起于胸中出屬心包手少陰脉其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喉也靈樞邪客篇言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此所以死不可治○手太陽小腸經之厥逆耳聾泣出頑不可以顧者以其脈之從缺盆上頸至目锐眥入耳中出項又從頰上頸抵鼻至目內眥也腰不可以俯仰者經脉不合恐是足少陽之證也此亦治其主病者耳○手陽明大腸經手少陽三焦經之厥逆發喉痺及嗌腫瘡者以大腸之脉從缺盆上頸手少陽之脉從腹中出缺盆上項也此亦治其主病者耳

病能論篇第四十六

張北璜曰

不能者言
名病之形
觀也

黃帝問曰人病胃脘癱者診當如何

能音耐禮樂記故不耐無樂其耐作能靈樞陰陽二十五人篇皆有能字古蓋能通用陰陽應象大論云病之形能也蓋言病之形狀耐受故此以病能名篇

奇恒丘中決以明堂審于終始可以橫行方盛衰論曰診有大方坐起有常出入有行以轉神明必清必靜上觀下觀可入正邪別五中部按脉動靜循尺滑濶寒溫之意視其大小合之病能逆從以得復知病

名診可十全蓋言本經之上經論氣之通于天下經言病之變化臨病之士審證辨脈察色觀形分時候正甄邪再當比類奇恒合之病能診可十全方為得道是以本卷一十五篇自熱病論至厥論論疾

手陽明少陽厥逆

蓋五藏為陰各藏其精藏有所傷及精所之編向之義則藏傷而精耗者而精耗者卧不安也寄者藏也如肝藏魂肺藏魄之類然凡卧有不安則人不卧者血不歸肝營氣以躁而酒亡衛氣不能入於陰此人之所以不能懸其病也懸者絕也

主師曰奇恒之病病

病能庶不致有五過四失之悞首論胃脘癰者言榮衛血氣由陽明之所生血氣壅逆則為癰腫之病與外感四時六淫內傷之編向之五志七情之不同也岐伯對曰診此者當候胃脉其脉當沉細沉細者氣逆逆者人迎甚盛甚盛則熱張于手太陰而胃脉沉細矣氣逆于胃則人迎甚盛人迎甚盛則熱聚于胃矣人迎者胃脉也逆而盛則胃脈者手太陰之右關脉也人迎者結喉兩旁之動脈也蓋胃氣逆則不能至人迎者胃脉也逆而盛則于手太陰而胃脉沉細矣氣逆于胃則人迎甚盛人迎甚盛則熱聚于胃矣人迎者胃之動脈也故胃氣逆則人迎脈熱聚於胃口而不行故胃脘為癰也

註此言診胃脘有癰之脈胃脈則沉細而人迎則甚盛也蓋胃為水穀之海其經多氣多血脉見右關本宜洪盛而今反沉細則是胃氣已逆故沉細如此人迎者胃經穴名▲在結喉兩旁亦有動脈應手其脉見于左寸今右關沉細而人迎甚盛則是熱聚胃口而不行耳按靈樞經

脉篇謂人迎大三倍于寸口則胃經為寢即此二脉以驗之而知胃脘之有癰矣

帝曰善人有卧而有所不安者何也岐伯曰藏有所傷及精有所之寄則安故人不能懸其病也註此言胃不和而卧不安也夫五藏所以藏精者也精者胃府水穀之所生而分走于五藏如藏有所傷及精有往所而不受則為卧不安矣蓋五味入胃津液各走其道是胃府所生之精能分寄于五藏則安逆留于胃即為卧不安之病上節論胃中氣逆則為脘癰此言胃府精逆則卧有所不安是奇恒之道如璇璣玉衡神轉不回如回而不轉則失其相生之機如有所留阻則為癰逆之病故人不能少空懸其病也男兆璜曰夫百病之始生必起于燥濕寒暑風雨陰陽喜怒悲精有所飲食居處而又有奇恒之病故人不能少懸其病之為句

註此言人有卧而不安者以藏氣傷而精氣耗也蓋五藏為陰各藏其精藏有所傷及精有所之偏向之義則藏傷而精耗者卧不安也必精有所寄各在本藏而無失則卧斯安矣寄者藏也如肝藏魂肺藏魄之類然凡卧有不安則人不卧者血不歸肝營氣以躁而消亡衛氣不能入於陰此人之所以不能安寢其病也懸者絕也▲按末調論策六節有不得卧而息有音者諸證尤詳但此曰不安則是不能安寢也與彼有異

帝曰人之不得偃卧者何也岐伯曰肺者藏之蓋也肺氣盛則脈大脈大則不得偃卧論在奇恒陰陽中

註此言肺氣逆而為病也藏真高於肺為五藏之華蓋朝百脈而輸精于藏府肺氣逆則氣盛而脈大脈大則不得偃卧矣偃仰也奇恒陰陽中謂玉機諸論篇中言行奇恒之法以太陰始也男兆璜曰此處

經氣之厥
逆血氣生

于胃府水

穀之精故

先論陽明

精氣之逆

氣口亦太

陰也。榮衛

氣血藉手

足太陰之

輸轉

此論始傳

之逆始傳

一逆則五

藏之氣皆

逆矣。五藏

逆證已論

于玉機篇

中故下節

復論順傳

之病

肝藏之血

脉外故名

內因之離

提奇恒
二字。

馬常句則陰陽信古經篇名其揆度之義見本篇末節

肺氣盛滿

偃卧

氣促喘奔

故不得偃卧也。

馬此言人之不得偃卧者以其肺之邪氣盛也。

也。

張脈合四時故冬貽也。左右脈皆當沉緊今左脉反浮而遲是逆四時之氣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少

陰脉貫腎絡肺今得肺脉腎為之病故腎為腰痛之病也。

張行奇恒之法以太陰始五藏相通移皆有次

金相生而順傳于腎腎當復傳之于肝今反見浮遲之肺脉是腎藏有

病而氣反還逆之于母藏故當主腎病之腰痛而頤闊涉之于肺也。

張此言腎有浮遲之脉當知其有腰痛之病也據本節大義所謂右脉沉而緊左脉浮而遲者此脉當

見于兩尺也春夏脉浮秋冬脉沉此四時之脉也今冬時診右尺之脉沉而帶緊與冬時相應所謂

應四時也左尺之脉遲而兼浮與冬時相反所謂逆四時也遲為腎脉浮為肺脉左尺浮而遲當主病

在腎特脉頤闊在肺故腎當腰痛而肺經則無疾也何也足少陰腎經之脉貫腎絡肺今得肺脉者豈

肺脉來見於此哉以左腎不足而肺不能沉故得

肺耳其寔非肺病也當知其為腰痛之病耳。

岐伯曰善有病頸癰者或石治之或鍼灸治之而皆已其真安在。

張經曰腎移寒于肝癰腫少氣此言五藏

而反受母藏之寒邪。

岐伯曰此同名異等者也。

張等類也癰雖同名而為

疾病之因亦各有其類夫癰氣之息者宜以鍼開除去

之。

張靈樞癰疽篇曰血脉之道因息乃行寒邪客于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故癰腫益言邪客于

在頭此病之因亦各有其類夫癰氣之息者宜以鍼開除去

于腎也夫氣盛血聚者宜石而瀉之此所謂同病異治也。

張順傳于肝肝氣勝而血聚于皮膚之間而

為癰腫者宜石而瀉之益石者破其皮膚出血針者刺入經穴之中故病在脉絡者宜針病在皮膚者宜

是以同病異治而皆已也男兆璜曰陷下者又宜灸始言針灸而後止言針石者蓋此篇論五藏之相

傳而腎藏之氣已傳于肝。故止宜針宜石設或有四陷于腎者又當灸之此雖不明言蓋欲人意會讀者宜潛心參究不可輕忽一字。

馬此言有病頸癱者當同病異治也。頸中有癱者或以石為針治之或以小針開除而去病者正以癱間有氣頸息未至甚也所謂以石為針而瀉之也正以

氣感血聚故也。唯其同名異等此所以同病異治也。

帝曰有病怒狂者此病安生

張

經曰肝移寒于心狂。隔中又肝病者善怒。此肝雖順傳于心。岐伯曰。生

陽也。帝曰。陽何以使人狂。岐伯曰。陽氣者因暴折而難決。故善怒也。病名曰陽厥。

張

本經曰所謂少氣善折屈逆也。決流行也。

怒者陽氣不治。陽氣不治則陽氣不得出。肝氣當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眞厥。

張

此言肝氣上逆則陽氣暴折而不得出。陽氣難于流行則肝氣亦未得而治故善怒也。帝曰何以治之岐

伯曰。陽明者常動。巨陽少陽不動。不動而動大疾。此其候也。

張

陽者肝之表氣也。夫陽明乃胃之悍氣故心為陽中之太陽。巨陽者心之標陽也。少

太陽少陽根本相合因不得出故動疾也

馬此言有病頭癱者當同病異治也。頸中有癱者或以石為針治之或以小針開除而去病者正以癱間

有氣頸息未至甚也所謂以石為針而瀉之也正以

氣感血聚故也。唯其同名異等此所以同病異治也。

張

經曰肝移寒于心狂。隔中又肝病者善怒。此肝雖順傳于心。岐伯曰。生

陽也。帝曰。陽何以使人狂。岐伯曰。陽氣者因暴折而難決。故善怒也。病名曰陽厥。

張

此言肝氣上逆則陽氣暴折而不得出。陽氣難于流行則肝氣亦未得而治故善怒也。帝曰何以治之岐

伯曰。陽明者常動。巨陽少陽不動。不動而動大疾。此其候也。

張

陽者肝之表氣也。夫陽明乃胃之悍氣故心為陽中之太陽。巨陽者心之標陽也。少

獨動而不休。巨陽少陽不動者也。今不獨動之氣反動而大疾故使人怒狂也。

張

食氣入胃散精于肝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淫精于脈毛脈合精行氣于府是食入于陰而長

衰而陽動息矣。使之服以生鐵洛為飲夫生鐵洛者下氣疾也。

張

夫所謂怒狂者肝邪上乘于心鍊乃烏金能伐肝木故下肝氣之疾速也。

此言有病怒狂者有病由有診法有治法也人有病狂者以其陽氣之逆也陽氣者足三陽經即下

張

行而善怒而狂病名曰陽氣之厥逆然所以知此疾者必診之三陽經之動脉耳足陽明經常動者靈

樞項輸篇言足陽明獨動不休故凡衝陽即附陽地倉大迎下關人迎氣衝之類皆有動脉不止

張

而衝陽為尤甚彼足太陽膀胱經足少陽胆經則不動者也雖膀胱經動天窗委中崑崙胆經有天容

懸鐘聽會而皆不及胃經之尤動也今二經不動而至於動之甚速此其病之怒狂故諸陽之脉有如

張

經此耳至於所以治之者亦惟奪其飲食飲以生鐵洛焉可也益食化於太陰脾經而氣乃長於陽明胃

經故胃本多氣多血而又加多食則陽愈盛而狂愈甚所以必減其食也生鐵洛者屬金金能剋木則

張

能下氣疾故可為飲以服之也

玉版王機
診要經絡
諸篇皆論
逆傳之奇

帝曰善。有病身熱解墮。汗出如浴。惡風少氣。此為何病。**岐伯曰。**病名曰酒風。此言脾氣逆而為病也。夫飲酒數醉。氣聚于脾中。熱盛于中。故熱偏于身。而四支解墮也。熱盛則生風。風熱相搏。是以汗出如浴。而惡風少氣。**帝曰治之奈何。**

岐伯曰。以澤瀉各十分。麋銜五分。合以三指撮為後飯。張易曰。山澤通氣。澤瀉服之能行水上。如澤獨擅能去風除濕者也。合三指撮者。三乃木之生數。取制化土氣之義。後飯者。復以穀氣助脾也。夫奇恒之病。行所不勝。日逆則死。金論胃府所生之精氣。以太陰始而順傳于腎。腎傳之肝。肝得之心。傳之脾。是五藏相通移。皆有次。而又不傳。偃卧腰痛頭癱。諸病是四時六淫七情五志之外。而有奇恒之逆傳。奇恒之中。而又有順傳之奇病。故人不能虛懸其病也。按本經八十一篇。內論疾病者。止二十有奇。而論奇恒者。有十篇。當知人之生病也。多起于厥逆。

王注此言酒風之證。而有治之之方也。風論曰。飲酒中風。則為漏風。漏風之狀。或多汗。常不可單衣。食則汗出。甚則身汗喘息惡風。衣常濡。口乾善渴。不能勞事。故凡極飲者。陽氣盛而腠理疏。元府開。惟陽盛多。內虛熱憲於肺。肺氣亦虛。故惡風少氣也。治之者。用澤瀉各十分。麋銜五分。合以三指撮。煎服。其藥後飯而服。謂之後飯也。王註以為先用藥者。不知此證在表。先服藥則入裡。故後飯者。藥在飯後也。未即蒼朮。大觀本草。主風寒濕痺。死肌止汗。麋銜一名無心草。南人呼為無風草。主風濕痺。歷節。賊風。益必主風痺。益氣。

所謂深之細者。其中手如鍼也。摩之切之。聚者。堅也。博者大也。此論切求奇恒之脉法也。夫胃府五藏沉之而細者。其應手如針之細。而沉者。再按而摩之。切而求之。如胃精之聚于胃。脾氣之聚于脾。上經者。其脉堅牢而不鼓也。又如肺氣之盛。腎氣之上搏于肝。肝氣之上搏于心者。其脉應指而大也。上經者。言氣之通天也。下經者。言病之變化也。金匱者。決死生也。

張上經者。謂上古天真生氣通天。至六節。藏象要精微平。人氣象諸篇。論脈理之要妙。以決死生之分。藏之金匱。非真人勿教。非其真勿授。故曰金匱者。九野其氣皆通于天氣。下經者。謂通評虛寔。以下至于脉解諸篇。論疾病之變化。金匱者。如金匱真言。脉所以決死生之分。藏之金匱。非真人勿教。非其真勿授。故曰金匱者。如金匱真言。脉不正于四十九篇。為上下經。後附論刺。論穴。論五運六氣。五過四失。如易之以八六十四卦。分上下經。而後附繫辭說卦諸篇之義。○張北璜曰。按新校正云。晉皇甫士安序。甲乙經云。如亡失者。不止于四九篇矣。應略曰四九篇之中。如亡失者。不止于四九篇矣。

奇恒之中
又分奇恒

素問亦有亡失隋人全元起注本亦無七卷。唐時王冰以天元紀大論五運行論六微旨論氣交變論五常政論六元政紀論至真要論七篇乃陰陽大論之文取以補所亡之卷。是以上經下經之說不合。八十一篇之篇之揆度者切度奇恒之脈病奇所謂奇者使奇病不得以四平分也。揆度者切度奇恒之脈病奇所謂奇者言奇病也。揆度者言奇病之異于恒常也。謂奇者使奇病不得以四時死也。恒者得以四時死也。

王註

謂奇者病

五藏之厥逆不得以四時之氣應之所謂恒

所謂恒者

奇恒之勢乃六十首亦得以四時之氣而為死生之期

所謂揆者方切

求之也言切求其脈理也度者得其病處以四時度之也

謂揆度其病處本篇論五藏之病能當摩之切之

之脈求之如太陽之腫腰椎少陽之心脇痛陽明

馬註

度俱音鐸玉版論要篇云揆度者

此歷舉古經篇名而釋其義也首四句是以針法為解上經下經金匱揆度奇恒俱古經篇名今皆

失之上經者必以衛氣為論如生氣通天論之義故曰言氣之通天也下經者言病之變化金匱者

疑是藏之金匱如金匱真言論之類然其義則決死生也

揆度以度病為義奇病不以必四時而死如藏氣法時論合于四時而死之類揆以切求其脈理度以

得其病處遂以四時度之此皆古經篇之義也

王註置之

荀爽蓋不考諸義之為篇名然謂之他篇之錯簡則是也

奇病論篇第四十七

王註

異故名篇

內論諸病皆

黃帝問曰人有重身九月而瘡此為何也。張註此論奇恒之府而為奇恒之病也。五藏別論曰腦髓骨脈胆內至骨髓上逆于腦之腦髓骨病脈解篇之脈病口苦之胆病九月而瘡及母腹中受驚女子之胞病皆奇恒之府而為病也。蓋此六者地氣之所生皆藏于陰而象于地與氣之通于天病之變化者之不同。故所謂奇病也。張兆璜曰一因子以病母岐伯對曰胞之絡脈絕也。王註胞之絡脈也。絕謂阻隔不通也。蓋妊至九月胞長已足設有碍于胞絡即使帝曰何以言之岐伯曰胞絡者繫於腎少陰之脉貫腎繫舌本故不能言。王註聲音之道在心主言在肺主聲然由腎間之動氣上出于舌而後能發其音聲故曰舌者音聲之機也。胞之絡脈繫于腎足少陰之脈貫腎繫舌本胞之絡脈阻絕則少陰之脉亦不通是以舌不能發機而為瘡矣。帝曰治之奈

何岐伯曰無治也當十月復。

十月胎出則胞絡

刺法曰無損不足益有餘以成其疹然後調之。

刺法

經內之法也。疹病也。言母損其不足。益其有餘。使成其病而後復調治之所謂無損不足者。身羸瘦無用鏡石也。

張鍾謂針石砭石也。針經曰陽之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刺之則重不足。重不足則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藏空虛筋骨髓無益其有枯老者絕滅壯者不復矣。是以身羸瘦者不可妄加針石。此章重在有餘而兼引其不足也。

餘者腹中有形而泄之。泄之則精出而病獨擅中故曰疹成也。

泄謂用針瀉之。針經曰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精泄則病益甚而恆按腹中

註此胞積皆為有形。在女子胞則曰無益。其有餘在息積曰不可灸。刺在伏梁曰不可動之是腹中有形者皆不可刺泄。刺雖中病而有形之物不去。則反泄其精氣。正氣出而邪病反獨擅于其中。故為疹成也。朱聖公曰女子胞積皆為有餘。

此言重身而瘡者當產後愈不必強施以攻補之法也。重身者謂婦人懷姪則身中有身謂之重身也。瘡也。九月而瘡者醫書謂人之受孕者一月肝經養胎二月胆經養胎三月心經養胎四月小腸經養胎五月脾經養胎六月胃經養胎七月肺經養胎八月大腸經養胎九月腎經養胎十月膀胱經養胎先陰經而後陽經始於木而終於水。以五行之相生為次也。然以理推之則手足十二經之經脈晝夜流行無間。無時無日而不共養胎氣也。必無分經養胎之理。今日九月而瘡蓋時至九月則妊娠已久。兒體日長。胞絡宮之絡脈繫於胃經者阻絕而不通。故間有為之瘡者。非人人然也。此乃阻絕之絕。非斷絕之謂。生氣通天論云大怒則形氣絕而血菀于上亦阻絕之絕。是何也。腎經之脈下貫於腎而上繫舌本。故脈道阻絕者不能言也。按靈樞經脈篇云。腎足少陰之脉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咙挾舌本。此所以不必強為施治。當至十月分娩之後而自能復言矣。刺法篇有云。刺法論之十二今已亡抑亦篇名同而其書異者歟。無損不足無益有餘以成痼疾。此雖泛論然胎損則為痼病其義可推。必其十月之後然後調理之耳。所謂無損不足者即如身體羸瘦無用鏡石以鍼之之謂也。所謂無益有餘者即如腹中有形而又用鍼以治之則反以泄之也。泄之則腎之精氣反出而胎亦隨損。胎死腹中者而不下。是乃病獨擅中故曰疹之已成也。吾故曰無治也。當十月復。

愚意古人用針故曰無治。若今人用藥則當用藥治之。但若以補心腎為宜耳。按大奇論

以胞精不足者善言為死不言為生此可以驗九月而瘡非胞精之不足故十月而復也。

帝曰病肠下滿氣逆二三歲不已是為何病。岐伯曰病名曰息積此不妨於食不可灸。積為導引服藥。樂不能獨治也。

張此肺積之為病也。肺主氣而司呼吸定息故肺之積曰息奔。在本經曰息積積者漸積而成是以二三歲不已。夫肝肺之積皆主肠下滿積在肝則妨于食此積在肺故不妨

藥二者並行斯病可愈若止用藥而不之引則藥不能以獨治也

馬

此言息積之病當兼導引服藥以治之也。蓋腹中無形。腸下脹滿。氣甚喘逆。頻歲未愈者。乃氣息日積使然也。故名曰息積。此病有關於肝胆肺經。無與於胃。故不妨於食也。但不可灸刺之。蓋灸則火

火

熱內滯。刺則氣瀉經虛也。必漸次積為日用導引之功。調和之藥。

二者並行。斯病可愈。若止用藥而不導引。則藥不能以獨治也。

脾音皮肺
骨同齊臍
同育音荒
著著同

帝曰。人有身體髀股筋皆腫。環臍而痛。是為何病。岐伯曰。病名曰伏梁。此風根也。其氣溢於大腸。而著於身體。髀股筋皆腫。此根因于風邪傷氣。留溢于大腸之間。而著于肓。肓者。即腸外之膏膜。其原出於膀胱。正在臍下。故環臍而痛也。不可動者。不可妄改以動之。蓋風氣留溢于臍下。與水藏水府相連。動之則風行水湧。而為水病矣。水逆于上。則小便為之不利矣。男北璜曰。奇恒之病多因于積聚厥逆。前論腹中論奇恒。不可謂之重出。而置之勿論。應略曰。腹積有五。止論肺與大腸者。謂病在氣也。故在肺曰氣逆。在大腸則曰其氣溢于大腸。王注此節天義與腹中論第四十以為奇病。故重出于此。其釋義具彼。

帝曰。人有尺脈數甚。筋急而見此。為何病。岐伯曰。此所謂瘻筋。

張

此論諸筋之為病也。夫奇恒之勢。診有

氣如心脈滿人。肝脉小急。脉來懸鉤。脉至如端之類。皆所以度脈也。如肝滿腎滿肺滿。則為腫。肺氣不足。木葉落而死。腎氣子不足。去華華而死。皆所以度藏也。如肌氣子不足。膚脹身腫大。肉陷下。皆所以度肉也。論筋之病。所以度筋也。如十二俞之于不足。水凝而死。所以度俞也。如正月太陽。三月厥陰。五月陽明。十月少陰。所以度陰陽氣也。皆為病之異于恒常者也。夫內有陰陽。外有陰陽。在外者。皮膚為陽。筋骨為陰。是以筋病。是人腹必急。白色黑色見。則病甚。手太陰甚。則成息竇。脇急吐血。足少陰筋病甚者。死不治。是以白色黑色見者。則病甚矣。

馬

此言尺數筋急者。不必據其取之熱。而當據其腹之寒也。尺脈數甚。則腎經有熱。熱宜筋緩。而今掌

後尺中。反見筋急者。何也。此所謂病在手筋也。脈要精微。論曰。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今尺脈雖數。而筋則肝經主之。於腎無與。尺中筋急。其人腹中當有筋急。所謂尺裏以候腹中也。腹中有寒。故自急。不可以其腎之熱。而疑其筋之不宜急矣。且其人白黑二色見於面部。則白黑為寒。其病為尤甚也。

數音

二者其味
甘其臭香

其寒熱者
則非奇恒
矣

矣

帝曰。人有病頭痛以數歲不已。此安得之。名為何病。岐伯曰。當有所犯大寒。內至骨髓。髓者以腦為主。腦逆。故令頭痛。齒亦痛。病名曰厥逆。帝曰善。張註此論腦骨髓之為病也。夫在地為水。在天為寒。寒生水。水生齒。乃骨之餘。故齒亦痛也。此下受之寒。上逆于顛頂。故名曰厥逆。

註此言歲久。頭痛者。以其寒入于鶴氣。有所逆而然也。人有頭痛數歲不已者。其人曾犯於大寒大寒。至于骨髓。髓者為體之海。故髓以腦為主。今大寒入髓。而氣逆上行。故令頭痛。齒為骨餘。亦兼齒痛也。此病氣逆而然故也。此病氣逆而然故也。此病氣逆而然故也。

亦名之曰厥逆耳。

帝曰。人有病口甘者。病名為何。何以得之。岐伯曰。此五氣之溢也。名曰脾瘡。張註五氣者土氣也。上位中央。在

在藏為脾。在竅為口。多食甘味。則臭味留于脾中。脾氣溢而證見于外竅也。瘡。熱也。按金匱要略曰。一者經絡受邪。入藏府為內所因。二者四肢九竅血脉相傳。為外皮膚所中也。更能無犯王法禽獸災傷房室。致口甘消渴者。乃内外因之病也。故列于奇病之中。夫五味入口。藏於胃。脾為之行其精氣。津液在脾。故令人口甘也。此肥美之所發也。此人必數食甘美而多肥也。肥者。令人內熱。甘者。令人中滿。故其氣上溢。轉為消渴。張註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五味入口。津液各走其道。苦先入心。酸先入肝。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此人必數食甘美而多肥美者。香美肥者厚味也。厚味令人內熱。甘者。主于留中津液。不能輸布于五臟。而獨留在脾。脾土上溢。發為口甘。內熱不清。轉為消渴。治之以蘭除陳氣也。張註蘭香草陳氣。積氣也。蓋味有所積。以臭行之。從其類而治之也。

此言有脾瘡之疾者。當轉為消渴。而有治之之法也。五氣者。五藏之氣也。肝主酸。心主苦。脾主甘。肺主辛。腎主鹹。人有病口甘者。乃脾氣之溢也。名曰脾瘡。脾瘡者。脾氣之熱也。正以五味入口。藏于胃。脾為胃行其精氣。津液在脾。脾熱則口甘耳。此病必發之於肥美。以此人必多食肥美也。蓋肥美者。陽氣有餘。令人內熱。甘者。生緩不散。令人中滿。多食肥美。故其氣上溢。口為之甘。口甘日久。則熱氣燥甚。轉為消渴之證。治之者。以蘭草除其陳鬱之氣。則辛能發散。病愈矣。按蘭草味辛氣平。利水道。辟不祥。胸中痰癖。

帝曰。人有病口苦者。病名為何。何以得之。岐伯曰。胆病者。口苦。陽陵泉。膽之合穴也。帝言有病口苦。取陽陵泉而口苦者。病名為何。何以得之。按

本經曰。在胆逆在胃。胆液泄則口苦。胃氣逆則嘔。苦蓋胆之口故咽為之使。咽音烟使去聲數音。

靈樞經曰。其寒熱者。取陽陵泉。夫寒熱寢證也。此係胆虛氣溢。當取募俞。不當取其合穴也。故口苦之不愈也。岐伯曰。病名曰膽癰。夫肝者。中之將也。取決於膽。因爲之使。張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胆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夫謀慮在肝。決斷在胆。故肝爲中之將。口也。此人者。數謀慮不決。故胆虛氣上溢。而口爲之苦。王而取決于胆也。肝脈挾胃。貫膈循喉嚨入頸。環唇內。故咽爲肝之外使。是以肝病而亦證虛寢之氣。皆能見于口也。此言有胆癰之疾者。當有治之之法也。病有口苦。取足少陽胆經之陽陵泉以治之者。何也。此病乃椎兩旁相去脊中各一寸五分。其所治之法。在陰陽十二官相使中。王冰曰。胸腹曰募。背脊曰俞。胆募在乳下二寸。肝脉上貫鬲。布脇助循喉嚨。又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裡。環唇內。故咽爲之使也。此人者。數謀慮而不決斷。故胆氣以煩勞而致虛。胆氣上溢。口爲之苦。治之者。不但在陽陵泉也。凡五藏之募穴。在腹今曰胆之募者。即肝之募也。名曰期門。王任脉經有巨闕穴。在鳩尾下一寸。其期門。開巨闕。該四寸五分。直孔二膀端不容旁一寸半。又曰。乳直下一寸半。針四分。灸五寸。王凡六府之俞穴。在背。今曰胆之俞。即胆俞。十偃下兩旁相去脊中各一寸半。針三分。灸五壯。王此所當治者也。大抵治法。具陰陽十二官相使中。王陰陽古經篇名。陰陽別論。有陰陽接度以為常之句。十二官相使之義。皆已亡失。

帝曰。有癃者。一日數十溲。此不足也。身熱如炭。頭膺如格。人迎躁盛。喘息氣逆。此有餘也。太陰脈微細如髮者。此不足也。其病安在。名爲何病。張此論陰陽二氣。生于太陰陽。陰陽不和而爲死證也。夫水穀入太陰不足。則陽明甚盛。太過不及。則陰陽不和。陰陽不和。則表裡之氣皆絕矣。夫入胃之飲。上輸于脾。脾氣散精。上歸于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今太陰病。而不能轉輸于上。頗在肺。而不能通調于下。則病癃矣。夫地氣升而爲雲。天氣降而爲雨。今地氣不能上升而爲下泄。是以一日數十溲。此太陰之不足也。陽明者表也。身熱如炭。陽明盛也。陽明脉挾喉。其腧在膺中。頭膺如格。胃氣強也。陽明盛強。則與脾陰相絕。岐伯曰。病在太陰。其盛在胃。頗在肺。病名太陰。不得受水穀之精。是以脉微如髮。此太陰之不足也。

曰厥死不治

張註

此病在太陰與胃肺也。夫陽明乃燥熱之經，從中見太陰之濕化。太陰不足，則胃氣熱而

足矣。太陰不足，則五藏六府皆無所受氣，而為厥逆之死證也。兆璜曰：傷寒論云：胃氣生熱，其陽則絕；蓋胃氣生熱，則陽明與太陰絕，而太陰不足矣。太陰不足，則太陰與陽明絕，而胃中燥盛矣。陰陽表裡之相關，此所謂得五有餘，二不足也。帝曰：何謂五有餘，二不足？岐伯曰：所謂五有餘者，五病氣之有餘也。二不足者，亦病氣之不足也。

張註

此言有餘不足之皆為病也。五有餘者，謂身熱如炭，頭脣如格，人迎躁盛，喘息而氣逆，此五病氣之有餘也。二不足者，病瘡一日數十溲，太陰脉微細如髮，亦病氣之不足也。

兆璜曰：在陽明曰五，病氣在中外得五有餘，內得二不足。

此其身不表不裏，亦正死期矣。

足者，亦病氣之不足也。張註此言有餘不足之皆為病也。五有餘者，謂身熱如炭，頭脣如格，人迎躁盛，喘息而氣逆，此五病氣之有餘也。二不足者，病瘡一日數十溲，太陰脉微細如髮，亦病氣之不足也。

兆璜曰：在陽明曰五，病氣在中外得五有餘，內得二不足。

此其身不表不裏，亦正死期矣。

張註

馬

陽明者，表也。外得五有餘，不得行氣于表之三陽矣。太陰主裏，內得二不足，不能行氣于裡之三陰矣。此其身之表裡陰陽，皆為斷絕，亦正死也。明矣。

張註

馬

此言表裡俱病者，而決其為死也。病有瘡者，謂膀胱不利為瘡。一日雖數十溲，而小便不得出，此不足也。身熱如炭，熱如火也。頸脣如格，謂脣之旁為胸，其頸與脣，如相格拒，而不得暢通也。左手寸口人迎之脉，三倍而躁，其息為喘，其氣甚逆，此有餘也。右手氣口太陰之脉，微細如髮，此不足也。病在何經，而亦名為何病？伯言此病在太陰經之不足，觀氣口微細之脉可知也。其氣盛在於胃，觀人迎躁盛之脉可知也。六節藏象論靈樞終始禁服等篇，皆以人迎三盛為病在陽明，所以謂之其盛在胃也。至於喘息氣逆，頤闊在肺，然肺虛也，非盛也。特邪氣耳。病名曰厥，當至死不治。益人迎盛於氣口者為格，人迎躁盛為格。人迎躁盛曰喘，氣口微細如髮，此二不足也。所謂得五有餘者，病氣有餘也。所謂得二不足者，正氣不足也。即五有餘而欲瀉之，則其裏甚虛，而不能以當夫瀉。即二不足而欲補之，則其表甚盛，而不可以施夫補。此其不表不裏，正以必死而無疑也。

帝曰：人生而有病癲疾者，病名曰何？安所得之？

張註

馬

岐伯曰：病名為胎病。此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大驚。

氣上而不下，精氣并居，故令子發為癲疾也。張註此女子胞之為病也。有所大驚，則氣暴上而不下。夫精以養胎，而精氣并居者也。母受驚而氣上，則子之精氣亦逆，故令子發為癲疾也。愚謂頭當作癲。按嬰兒癲癇，多因母腹中受驚所致，然癲疾者，逆氣之所生也。故因氣上逆，而發為癲疾也。兆璜曰：胎中受病，非止驚癇。妊娠女子，飲食起居，大宜謹慎，則生子聰俊，無病長年。

此言人之初生而有發癲癇之疾者，乃胎中之有病也。頭癲之病，凡病在頭癲者，皆是也。非止頭痛而已。帝問初生之子，未犯邪氣，遽有此疾，必有其由。伯言此病，乃得之於胎中者耳。方其在腹之時，

字分別外
與奇恒

其母曾有大驚氣上而不下精氣并居於上故令子發為癲疾者如此

腎風非死證此病生在腎逆傳其所敗若

帝曰。有病瘡然如有水狀。切其脈大緊。身無痛者。形不瘦。不能食。食少。名為何病。
張危然浮腫貌。如有水狀者。水氣上乘。非有形之水也。足少陰寒水主氣。大則為風。緊則為寒。故其脉大緊也。夫病風水者。外證骨節疼痛。此病在腎。非外受之風邪。故身無痛也。水氣上乘。故形不瘦。風木水邪乘侮土氣。故不能食。即食而亦不能多也。兆璜曰。邪干上焦。則不能食。在中焦。則食少也。

岐伯曰。病生在腎。名為腎風。
張腎為水藏。水生風木。此腎藏自生之風。非外受之風邪。故曰。病生在腎。兆璜曰。天有六淫。人亦有六氣。奇恒之病。多在心。腎風而不能食。善驚。驚已心氣痿者。死。

帝曰。善。
張水者火之勝。不能食者。水邪直入于上焦也。善驚者。水氣薄于心下也。夫心不受邪。也。

者。心受邪傷也。

張水熱穴論。靈樞論疾診尺篇。

馬此言腎風之證。而至於心痿則死也。腎屬水。故腎虛則水畜。腎不宜感風。故風在則體浮。遂形之為外證者。臃然而壅。如有水狀。其身又如痛處。其形又不至瘦。形之為脈體者。風熱則脉大風與水搏。則脉緊。形之為內證者。脹滿則薄。脾而不能食。雖食亦少。水熱穴論云。腎者。胃之闢也。闢門不利。故聚水而成其病。則欲其能食也難矣。此病乃生于腎。名為腎風。腎風而不能食。最善驚。以水盛則心火衰。故神喪而必多驚耳。若驚後而心經痿弱無氣者。則心本不受邪。今者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

▲未語見靈樞邪客篇。

大奇論篇第四十八

張此承上章記。
馬內論諸病尤異。
註故以天奇名篇。

肝滿。腎滿。肺滿。皆寔。即為腫。

張滿謂藏氣充滿也。夫五藏者。藏精氣而不寫。故滿而不寔。是

註為太過當即為腫。然此論藏氣寔而為腫與氣傷痛形傷腫之因證不同也。

馬此言肝腎肺經之滿者。其脉必寔。其證必腫也。滿脹滿也。腫浮腫也。其皮部當為腫也。

肺之雍。喘而兩胠滿。肝雍。兩胠滿。卧則驚。不得小便。腎雍。脚下至少腹滿。脰有大小辟。跛易偏枯。

張

雍者謂藏氣滿而外壅于經絡也。蓋滿在氣則壅在肌肉壅在經則隨經絡所循之處而為病也。肺主呼吸其脉從肺系橫出腋下故喘而胠滿肝脉環陰器抵小腹屬肝絡胆上貫膈布膀胱故兩胠滿而不得小便藏氣雍滿卧則神魂不安故發驚也。腎脉起于足下循內踝上腨內屬腎絡膀胱故自脚下至少腹滿腎主骨而寒水主氣故足胫有大小髀筋大而跛變易為偏枯此論藏氣雍于經脈而為此諸病與邪在三焦之不得小便虛邪偏客形身而發為偏枯之因證不同也。癰則氣血煎鍾周身為患各經證候不止如本節所云而已此雍斷宜作壅蓋言氣之壅滯也惟三經之氣壅滯故其為病如此是節中上節未盡之證壅即滿之義但上節三滿字主在內之藏氣言此節二滿字又主外證言耳。

馬註按甲乙注雍作癰今愚細思之肺肝腎三經不宜生癰若有經生癰者從肺而橫出腋下故既發喘而兩胠亦必滿也肝氣壅滯者肝之脉從股陰入髖中環陰器抵少腹上貫肝鬲布膀胱故脹滿不得小便也且其卧也多驚以肝病主驚駭耳。▲金匱真言論曰肝病發驚駭肾氣壅滯者腎脈循內踝之後別入跟上端內出腘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其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故自脚下至上少腹必脹滿也其左右足胫骨大小不同其自脾至骭天跛為患當易至有偏枯之疾夫上節三經之證曰腫而此則不止於腫而已故諸證不同又如是也。

心脈滿大癰癰筋痙攣○癰癰抽掣也。痙攣拘掣也心為大藏寒而不能榮養于筋故為筋之病此論筋之為病有因心氣之餘有因肝氣之不足與風傷筋脉筋脉乃應之為病不同也。

馬註此言癰癰筋痙攣之證心肝二經皆能成之而以其脉之異者驗之也。癰證似癰癰證體緩筋痙攣者筋急其血瘀急故亦當發之為癰癰筋痙攣也夫疾一也心肝二經皆有之一以內熱一以外寒故脈證不同有如此。

肝脈鶩暴有所驚駭○驚音慄。○鶩疾奔也又亂馳也言肝脉之來奔而暴亂者必有所驚駭故也此言多係阻逆蓮者病深阻右易愈東方肝木其病發驚駭者所謂情生于情也脉不至若瘡不治自己之病與邪搏于陰則為瘡之不同也。

痼音異
瘡音驚

痼音閉

同妙地不

胞之瘡在
男又有脈
阻瘡者

諸經之風
水無死證

腎脈小急。肝脈小急。心脈小急。不鼓皆為瘕。

馬註此言心肝腎脈之小急沉者皆為瘕也。瘕有假也塊似有形而隱見不常故曰瘕。脉本急矣而其急

其本部而決其為瘕也。

張註有所驚駭也若脉有未至或口不能言正以其脉布膀胱循喉嚨但氣滯未通久之病當自己也。

張註所留聚故脈見小急而不鼓指

馬註中甚小又不鼓擊於手則是沉也必有積瘕在中故脉不和緩空虛耳今三部之脉如此皆可以即

其本部而決

其為瘕也。

腎脈并沉為石水。

張註

肝乃東方春生之木主透發冬令閉藏之氣如肝腎之脉并沉是二藏之氣皆閉逆于下而為石水矣石水者腎水也如石之沉腹滿而不喘并浮為風水

并虛為死。

馬註

肝主風木腎主寒水如肝腎之脉并浮是二藏之氣所主皆發于外故名曰風水如浮而并虛是藏氣不藏而外脫故死此言肝腎之氣過于閉藏則沉而為水過于發越則浮而兼風

並虛為死。

張註

皆本藏所主之氣而自以為水為風與本經之熱病論水熱穴論靈樞論疾診尺篇及金匱要略諸經所論石水風水之不同也

并小弦欲驚。

張註

小者血氣皆少弦則為驚病不足皆本藏本氣之為病也上節言虛脫于外者死此言本虛于內者驚

驚病不足。

馬註

此歷舉腎肝之脉相同者其病亦無異也腎脈貫脊中絡膀胱肝脉入陰內貫小腹二脉并沉者腎

主水。

馬註

水在冬為冰水氣凝結如石之沉故名為石水也按陰陽別論有陰陽結合多陰少陽名曰石水小腹腫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有腎脉微大為石水起臍已下至小腹腫脹然上至胃腕死不治靈樞水脈論黃帝有石水之間而歧伯無答必有脫陷皆是積聚之類石主有形水則有水與聲

不治。

馬註

也按肝肺并浮者腎主水肝主風二部皆見浮脉是畜水冒風發為腫脹名曰風水按風水之證見評熱論水熱穴論靈樞論疾診尺篇又平人氣象論曰面腫曰風足脛腫曰水及前篇奇病論亦有腎

風之證。

馬註

又腎為五藏之根肝為發生之主今二脉俱虛當為死證也又腎與

肝脉并弦而其弦又小者。

馬註

肝主弦小為腎脉俱虛虛則多驚故謂之欲驚也

腎脈大急沉。肝脈大急沉皆為疝。

馬註

為在下在裡故皆為病

此言腎肝之脈大急沉者皆為疝也上文言腎肝心之三部其脈小急沉者為瘕矣茲則言腎肝之

二部其脈大急沉者皆為疝也特以急沉之脉有大小之辨耳疝者寒氣凝聚之所為也或結於少

腹或結於睾丸或結於睾丸之上

下兩旁凡二脉經歷之所皆是也

上海婦葉山房校印

五師曰。痕在腸胃之外。故三陽急病。五臟之氣。故三陰隂急。

心脈搏滑急為心疝。肺脈沉搏為肺疝。

張註。心疝之有形，在少腹。其氣上搏于心，故心脈搏而滑急。

註也。肺脈當浮而反沉搏，是肺氣逆聚于內，而為肺疝矣。

馬註。有疝也。肺脈搏擊於指，而按之則沉，是肺經有疝也。積小以高大者曰山疝，有漸積之義，故名。

張註。心之有形，在少腹。其氣上搏于心，故心脈搏而滑急。

註也。肺脈當浮而反沉搏，是肺氣逆聚于內，而為肺疝矣。

三陽急為瘕。三陰急為疝。

張註。此言瘕瘕之病，病三陰三陽之氣而見于脈也。子誅曰：瘕者假也，假物而成。

馬註。此言急脉雖同，而有膀胱與脾之分。當有為瘕為疝之別也。三陽者足太陽膀胱經也。其脉來急正。

馬註。其脉如是。夫上文言腎肝心肺俱有病，而此言脾亦有疝，可見五臟皆有疝也。王註：分瘕為血疝為氣者未的。當知二病為氣血相兼也。

二陰急為癰厥。二陽急為驚。

張註。此又言急脉雖同，而有心經與胃之分。當有為癰為厥為驚之別也。二陰者心也，其脈來急正以心經受寒，寒與血搏，發而為癰為厥。故其脉如此。

馬註。陽明脈解篇謂胃聞木音則驚，以上畏木也是。胃亦有驚不特肝心而已。

張註。

馬註。此言陽氣上下之無常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雖受陽熱之氣，其病久而自己。

張註。此言陽氣上下之無常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雖受陽熱之氣，其病久而自己。

馬註。此言陽氣上下之無常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雖受陽熱之氣，其病久而自己。

張註。

脾脈外鼓沉為腸澼。久自已。

張註。此言陽氣上下之無常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雖受陽熱之氣，其病久而自己。

馬註。此言陽氣上下之無常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雖受陽熱之氣，其病久而自己。

張註。

三陽之氣分首節論

張註。此言陽氣上下之無常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雖受陽熱之氣，其病久而自己。

馬註。此言陽氣上下之無常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雖受陽熱之氣，其病久而自己。

張註。

陽熱之氣傷脾藏之津液而為

張註。此言陽氣上下之無常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雖受陽熱之氣，其病久而自己。

馬註。此言陽氣上下之無常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雖受陽熱之氣，其病久而自己。

張註。

傷肝腎心

張註。此言陽氣上下之無常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雖受陽熱之氣，其病久而自己。

馬註。此言陽氣上下之無常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雖受陽熱之氣，其病久而自己。

張註。

陽游次論

張註。此言陽氣上下之無常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雖受陽熱之氣，其病久而自己。

馬註。此言陽氣上下之無常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雖受陽熱之氣，其病久而自己。

張註。

血後論三

張註。此言陽氣上下之無常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雖受陽熱之氣，其病久而自己。

馬註。此言陽氣上下之無常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雖受陽熱之氣，其病久而自己。

張註。此言陽氣上下之無常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雖受陽熱之氣，其病久而自己。

馬註。此言陽氣上下之無常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雖受陽熱之氣，其病久而自己。

張註。此言陽氣上下之無常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雖受陽熱之氣，其病久而自己。

馬註。此言陽氣上下之無常也。脾為陰中之至陰，故雖受陽熱之氣，其病久而自己。

張註。

而二陰之氣傷者死

上節分論五臟此節總言真脉復曰七日死者言病在氣也

因于外感者曰發熱因于內傷者曰身熱此證當急用大承氣湯以抑陽次加芩通歸芍以養陰不藥亦可如不識痼疾之輕重僅以橘皮湯候人性命此謂庸醫殺人先言胃脈

其脈必浮或見滑大初起之時必骨痛頭痛或惡寒喘急表證始盛裡證尚微蓋先表而後入于裡也此條三陽之氣血并于陰陽氣受傷是以脈小沉濇一起之時裡證即急或禁口腹痛或下重痢甚或發驚昏沉或嗌乾喉塞身雖熱而熱微外證輕而裡急此三陽之氣疾起如風至如辟穀當急用抑陽養陰之藥以救援若見身有微熱而用表散之輕劇因脈小濇而用調和之緩方三日之後即成不救矣存德好生之士當合泰諸經細心體認幸勿以人命為輕忽也男兆璜曰危險之證當用瞑眩之藥以急救若用平和湯而愈者原不死之病也服平和湯而後成不救者醫之罪也男應略曰當汗而急汗之正所以養陽也當急下而大下之正所以養陰也常須識此勿令悞也

註

此言心肝腸腎皆為腸澼而有死生之分者以脈與證驗之也腸澼者腸有所積而下之也然有下血者即今之所謂失血有下白沫者即今之所謂去積有下膿血者即今之所謂痢病在

於腸均謂之腸澼也故通評虛寢論曰腸澼之屬但其脉皆宜沉細其證皆宜體涼則火退而邪少也今脾脉之沉者必為腸澼但沉而外鼓於臂外則邪氣未減當至久而自己也肝脉之緩者必為腸澼但緩而小者則土來乘木終不能勝其病即愈故曰易治○腎脉之沉者必為腸澼但沉而小有搏擊於指則腸澼之下血者也其血若溫其身若熱是水不能勝火也故曰死○心肝二部亦有腸澼病必下血正以心生血肝納血故二部腸澼宜其必下血也然二藏同病則木火相生其病可治至診其脉本沉矣而小為不足濇為血傷辛身未熱猶有可治若身已熱則時至七日乃火之成數也可以附子丸次加芩通歸芍以養陰不藥亦可如不識痼疾之輕重僅以橘皮湯候人性命此謂庸醫殺人先言胃脈

胃脈沉鼓濇

胃外鼓大

心脈小堅急

皆鬲偏枯

註

此言榮衛血氣虛逆而成偏枯也夫經脈者所以行氣血而榮陰陽濡筋骨以利關節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

皮膚肥腠理司開闔是故榮衛調則筋骨強健肌肉緻密如血氣虛逆則皮膚筋骨失其榮養而成偏枯之患矣榮衛之氣由陽明之所生血脉乃心藏之所主陽明氣血皆多其脈當浮大今脈沉而鼓動帶濇則為虛此氣血虛于外矣是以成鬲偏枯鬲者裡之鬲肉前連于胸旁連于脊之十一椎蓋榮衛血氣皆從此內膈而外達于形身榮衛不足則鬲氣虛矣鬲氣虛是以胸膈脊背之間而成麻痺不仁之證故名曰鬲偏枯也夫心主血脉之氣少則血氣皆少堅急為寒心氣虛寒則血脉不行筋骨無所榮養而亦成膈外之偏枯夫邪之偏中于身及風之傷人而成偏枯者乃外受之邪當主半身不遂此男子發左女子發右註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男子血氣從左而轉女子血氣從右而旋是以男子之病發于左而女子之病發于右也

不瘡

舌轉

可治三十日起

註

黃帝內經素問合纂

卷五

十四

上海婦葉山房校印

外是病之
從內而外
也

王師曰搏
者陰陽相
搏血歸身
熱者血氣
與脫故死
乃血歸之
言接上文
字接上文

後言胃
不瘡舌轉
也。謂男子
能復也。兆
正盛血氣方
能復也。兆
瘡曰不瘡舌
瘡。先天之氣
在也。其從者
瘡後天之氣
復也。年不滿
二十者三歲
死。

張十者藏府
註順年不滿二

夫營衛氣血雖生于陽明主于心藏然始于先天之腎中少陰之脈貫腎繫舌本不瘡舌轉是先天之根氣不傷故為可治偏枯而主三十日起者言其愈之遠也其從者瘡三歲起兆璜曰如外感風邪者值此少壯之年更易愈矣此因于內損故名曰鬲偏枯。

馬此言胃心之脉有為膈證與偏枯者其偏枯當有死生之分也胃脉沉矣而又鼓指帶濶從外而鼓擊於指者甚大則鼓為不和濶為有傷大為熱盛心脉小矣而按之且堅且急則小為血虛堅為不和急為熱盛皆能成膈證與偏枯焉蓋膈者膈膜也前齊鳩尾後齊十一椎遮膈濶氣不使上薰心肺故謂之膈今膈有病則飲食不下若有所膈而然即膈而謂之膈疾也靈樞上鬲篇有言飲食入而還出者是也正以胃為水穀之海心在鬲上今胃有病脉而不能納穀心有病脉而不能生血此鬲無所養而病成也▲王氏於鬲字無解要見此鬲從何看落至於偏枯者亦穀氣失養血脈不和所致耳且此偏枯也男子當發於左以左為陽也女子當發於右以右為陰也其聲不瘡其舌可轉是病猶未甚一月而起若男子已發於左而不發於右女子已發於右而不發於左是之謂從從者順也雖至於瘠二年可起不至死也若年不滿二十者而得此疾不問其在左在右瘡與不瘡主三年而死蓋五臟始定血氣方剛而蚤得此疾乃藏府血氣皆損之極也其欲生也難矣。

脈至而搏血歸身熱者死脈來懸鉤浮為常脈馬此言有血歸二證者脉搏身熱為死若懸鉤浮為常脉則不至於搏之為可慮也病有血證凡吐血也心主血脉肺主皮膚而開竅在鼻心脉來盛上乘于肺而致衄者比血歸之常脉也夫因外感風寒表陽盛而迫于經絡之衄者自愈若心脈盛而迫于皮膚之血以致衄者為常脉此表裡陰陽外內出入而皆為衄病之常若藏氣不守經血沸騰脈至而搏擊應手者此熱盛而血流妄行一絲不續則穹壘判矣

馬下血皆是也病有衄證血出於鼻者是也血屬陰宜靜其脉最惡搏其身最惡熱今犯之故曰死若脉之來也懸虛而鉤而浮則鉤為心脉浮為肺脉皆不至於搏擊指下而不和也此特血衄者之常脉耳未必至於死也

脈至如喘名曰暴厥暴厥者不知與人言張天有形之邪上乘則脈至如喘無形之氣上逆則脈至數疾邪薄心下故發驚也益心不受邪至三四日邪自下而驚厥之病自己非比外淫卒厥之難愈也

玉師曰微對顯言微現此脉期以九十日而死若顯露之不踰時日矣後之文漆亦是也

此言病有暴厥暴驚者有肺與證當三四日自己也。脈來如喘者氣滯而不和。體如之名曰暴厥。暴厥者猝暴而厥逆故脉如此也。惟其猝暴厥逆所以不知與人言也。脈來如數者六至餘也。數為熱熱則內動。肝心主于猝暴驚駭夫暴厥者氣降則愈。暴驚者熱退則安。至三四日間當自己耳。蓋木之生數在三也。

脈至浮合浮合如數一息十至以上是經氣予不足也。微見九十日死。此論藏府經俞之氣不足而各有死期也。浮合者如浮波之合。脈來去之無根也。浮合如數而一息十至以上是經氣予之不足也。微見此脈至九日十日之交而死。蓋九與之如五藏有病而逆傳其所勝者死。如順傳其所生而受所與之氣不足者亦死。故曰氣予之不足也。又五藏各以其時而至于手太陰者藏氣傳與之俞。俞氣傳與之經。脉與之絡。絡與之肌。此經脉之氣受五藏所與之氣不足故脉至如此虛數之極也。兆璜曰絡與之肌。絡之氣外內相通故脉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脉緩者尺之皮膚亦緩。

註馬

此言經氣不足者有脉象與死期也。經氣者手足十二經脉之氣也。十二經經脉之氣藏府血氣盡

於是矣。今脉如浮浪之合數數而來一息之間遂有十至以上之脉是邪氣盛極經氣衰極也。其死僅在九日與十日間耳。蓋肺主元氣其

成數在九脾主五藏具成數在十也。

玉師曰以緩水如浮波心脉如火薪肝脈如散葉胃脈如泥丸太陽如涌泉肌脈如頸土皆以五行之氣效象形容盡此乃五藏虛敗之氣變見于

脈至如火薪然。是心精之子奪也。草乾而死。張如火薪然者心氣不藏虛炎之極也。精者五藏主藏精謂之氣以致虛而不足也。草乾冬令之時當遇勝旺之氣而死所謂脈至者概左右二部而言也。脈至如散葉是肝氣予虛也。木葉落而死。張散葉飄零虛動而去有如省客方及門而即去也。懸隔也。懸去橐華者謂相隔于橐華之時而死也。男兆璜曰藏府之氣外合五行之生旺而草木之榮枯止以四時之氣候之火土之氣皆主于夏故曰懸去橐華者謂相去橐華之初夏而死于土令之長夏也應略曰脉始于腎故脉氣虛而脉至如省客。

註馬

此言心肝腎氣之不足者各有脉象死期乃五藏中之三也。脈來如火薪之燃是邪氣熱極心精被收斂至于金氣魁極水氣不能復生木氣凋謝肝木亦死矣○脈至如省客者暫去暫來也正以脉本

脈皆五藏之病脈也

斯之謂奇恒之脈也

應略曰予若謂藏府之氣傳與之脉也

脈至如丸泥。是胃精予不足也。榆莢落而死。

張九泥者。如泥丸而不滑也。胃為陽土。位居中央。其性柔。其體圓。故曰脉弱以滑。是有胃氣。益往來流利如珠。曰滑。如馬胃土之精氣不足。至榆莢落而死矣。榆落之候。秋冬之交也。脉長而堅。如橫格之在指下。是胆之精氣不足也。至未熟而死。未熟在秋冬之交。木被金剋。故也。

脈至如丸泥。是胃精予不足也。榆莢落而死。

張九泥者。如泥丸而不滑也。胃為陽土。位居中央。其性柔。其體圓。故曰脉弱以滑。是有胃氣。益往來流利如珠。曰滑。如馬胃土之精氣不足。至榆莢落而死矣。榆落之候。秋冬之交也。脉長而堅。如橫格之在指下。是胆之精氣不足也。至未熟而死。未熟在秋冬之交。木被金剋。故也。

脈至如弦縷。是胞精予不足也。病善言。下霜而死。不言可治。

張弦縷者。精血虛而如縷之細也。胞精。胞絡繫舌本。善言者。胞氣泄也。駟見而墮霜。九月之候也。九月萬物盡衰。則氣去陽而之陰。應收藏之木。而又泄于外。故死。胞主藏精血。故曰。精予不足。

脈至如弦縷。是胞精予不足也。病善言。下霜而死。不言可治。

張此承上文而言。衝任之脉絡也。衝任起于胞中。循腹綾漆之左右旁流。無中通一貫之象。是循中而上之衝任絕矣。精血為陰。故至三十日而死。三十日者。月之終也。兆璜曰。衝任為經脉之原。故亦曰微見。吳氏曰。微見始見也。

故愚以胞絡宮釋之。

脈至如交漆。交漆者。左右旁至也。微見三十日死。

張此承上文而言。衝任之脉絡也。衝任起于胞中。循腹綾漆之左右旁流。無中通一貫之象。是循中而上之衝任絕矣。精血為陰。故至三十日而死。三十日者。月之終也。兆璜曰。衝任為經脉之原。故亦曰微見。吳氏曰。微見始見也。

按宋史錢乙傳曰。一乳婦因停而目疾不得瞑。乙曰。此氣結而

安勝之。故曰。懸去橐華而死也。懸去者。猶俗云虛度也。▲戴心字云。橐華之候。初夏之時也。

云

用青郁酒飲之而愈

脈至如湧泉浮鼓。肌中太陽氣子之不足也。少氣味非英而死。張氏曰：標本不外脫之象也。太陽者，巨陽也。為諸陽主氣，而主于膀胱之水中。是以標陽而本寒。夫水為陰，火為陽。陽為氣，陰為味。少氣味者，太陽之標本皆虛也。蓋言太陽之氣不足，而水府不虛陽生於陰，尚有根而可復。如標本皆少，不免於死亡矣。非乃肝舉太陽衝任為經血之海，皆起於胞中。故六府之中，特提胞脈膀胱者，胞脈中之室也。

此言太陽氣之不足者，有脈象證候死期也。湧泉者，有升而無降。有出而無入。勢甚洶湧，莫能遏禦也。浮鼓於肌肉中，而微出于外。其勢終不能入於陰也。主少氣，正以脉湧則氣乏也。當至味非英之時而死。正以非有英時，冬盡春初也。水已虧極，安能至於盛春耶。

脈至如頰土之狀。按之不得。是肌氣子不足也。五色先見黑白墨發死。張氏曰：頰土傾頰之頰土也。脾主肌肉，上下之象是肌氣受所予之不足也。土位中央而分主于四季，當五色具見，而先主黃。若五色之中而先見黑，是土敗而水氣乘之矣。馬氏曰：墨作謫。葛之屬也。葛色白而發于春，白葛發時木氣旺而頰土之氣絕矣。此言肌氣不足者，有脈象證候死期也。脈來如頰土之狀，舉指大而虛硬，按之全無是肌氣之不足也。據其面部先見黑色是血枯色變也。主白墨發時而死。▲詩云：「然臘葛謫。」亦是葛之類是也。

註馬此言十二俞氣之不足者，有脈象與死期也。按靈樞憂恚無言篇有曰：「懸雍者，音聲之闕也。蓋懸雍益大，有如瘻之頭小而本大。」此藏府十二俞氣之不足也。以脉雍滯而有如瘻之象也。夫經俞之氣晝夜環轉，俞子之不足是以天寒地凍則經水凝沴，雍滯之脈再為凝泣，絕無生動之機矣。

脈至如懸雍。懸雍者，浮濡切之益大。是十二俞之子不足也。水凝而死。張氏曰：浮而度之，再重按而切之，其本自生於上脣之間。脉至如懸雍，則懸雍本浮也。濡切之際，其脉益大，而全無沉意。是十二經俞穴之氣皆不足也。水凝為冰，乃寒極之時，不能交於春而死矣。

脈至如偃刀。偃刀者，浮之小急。按之堅大急。五藏菀熱。寒熱獨並於腎也。如此其人不得坐。立春而死。張氏曰：「范音齋。偃仰也。脉如仰起之刀口利銳，而背堅厚。是以浮之小急，而按之堅大也。夫五藏相通，精氣各循序而傳。子之腎為水藏，又獨受五藏之精而藏之。是以傳與之外，而又有邪氣獨并于腎之奇病也。有如此之脉病者，其人當至立春而死。靈樞經曰：「腎是動病，喝喝而噦，躍躍欲起。其人不得坐者，腎氣傷也。」冬令閉藏，以奉春生之氣。腎氣已傷，再至春而泄之，腎氣絕矣。○張兆璜曰：「菀熱久齋之氣，寒熱漸積之。」

張應略曰
因精氣之傳乎故耶
亦從而傳

之因受藏
五藏之精
故寒熱亦
相并于腎

邪。蓋久則寒亦化熱。故曰寒熱。按此與病能之義大略相同。病能篇論五藏之邪氣循序相傳。此論五藏之寒熱獨并于腎。蓋經氣之有傳有并。而邪亦隨之。此論氣予不足中。突提邪并一節。經義微妙。學者大宜體會。

馬此言五藏積熱而寒熱獨并于腎者。有脈象證候死期也。脈至如刀之偃。偃刀者仆而不起。降而不升之象也。故其脈舉指而浮之。則小急。重指而按之。則堅大。且急。是乃五藏之積熱發而為寒熱者。獨并于下部之腎經也。由此觀之。則偃刀之脈當見于尺部者矣。且其為證也。一于卧而不能坐。惟腎衰不能生木。及至立春。則死矣。

註脈至如丸滑。不直手。不直手者。按之不可得也。是大陽氣予不足也。橐葉生而死。**張**脈至如華者。如華之輕微也。小腸為心之府。而屬內火。其脉當來盛。志不審。故坐卧不安也。小腸之脉入耳中。屬聽官。常有所聽者。如耳作蟬鳴。或如鐘磬聲。皆虛證也。遇金水生旺之時而死。下紀曰。診合徵之事。追陰陽之變章。五中之情。定王受之事。如此。乃足以診夫五中之

或曰。大奇論兆璜曰。大奇脈解二篇。皆無君臣問答之辭。而曰論奇恒者。乃伯承上章解論奇恒之脉病也。此言大小腸氣之不足者。各有脈象証候死期。亦六府中之二也。脉至如丸之滑。其實有形。而圓活似子無形。醫工指下。相違不相值。是乃按之不可得也。正以大腸之不足耳。大腸之脉輕虛以浮。當與肺同。今大腸精氣不足。傳道失職。脉如丸滑。全非輕虛以浮之體矣。當至橐葉生時而死。橐葉之時。則先橐葉之候矣。脈至如華者。是似草木之華。虛弱而按之無本也。其證令人善恐。以心氣不足也。不欲坐卧。以心氣不審也。其行立之時。常有聽物之意。以恐懼之心勝耳。是乃小腸之氣不足所致也。蓋心與小腸為表裏。小腸之病。與心同也。小腸屬火。火主可生。至季秋則衰極而死矣。

脈解篇第四十九

馬按此篇論病。大抵出於靈樞經脈篇。諸經為病篇。內曰。所謂者。正以古有是語。而今述之也。故名篇。

太陽所謂腫腰脛痛者。正月太陽寅。太陽也。正月陽氣出在上。而陰氣盛陽。未得自次也。故腫腰脛痛。

皆自相問
答之辭以
解釋奇恒
之脈故曰

周陰陽六氣各有盛衰而能爲經脈之病故名之曰脈解篇然此篇之論與諸經之論陰陽各不相同乃解奇病之脈也太陽與諸陽主氣生于膀胱水中故以太陽之氣爲歲首正月陽氣雖出于上而陰寒之氣尚盛陽氣未得次序而出故太陽所謂腫脹腹痛者因太陽之氣尚爲陰氣所過故腫脹腹痛也此論陽氣之微也○北璜問曰奇恒之勢六十首已擇於診要篇中但藏府陰陽之氣與此篇各有異同請明示其指曰診要篇中論五藏之氣各主六十日爲首而取刺諸俞各有淺深之法所謂度藏度俞也此篇謂三陰三陽之氣分主一歲各有盛衰而能爲經脈有病所謂度陰陽氣度人脈也陰陽之道有名無形數之可十可百推之可萬可千明于陰陽常變之理然後可與言醫病偏虛爲跛者正月而陽氣解地氣而出也所謂偏虛者冬寒頗有不足者故偏虛爲跛也○此言太陽之氣生于冬令以致太陽之氣亦虛而爲偏枯跛足也夫正月陽氣解凍從地氣而上出則陽氣當自次而盛矣言有所謂偏虛而爲跛者又緣冬令寒水之氣頗有不足以致所生之陽氣偏虛而爲經脈作病上節論陽氣微謂偏虛而爲跛者此論根氣不足而所生之氣亦虛以下論陽氣之漸盛所謂強上引背者陽氣大上而爭故強上也○此言陽氣之更而爲時所遇抑此論根氣不足而所生之氣亦虛以下論陽氣之漸盛所謂強上引背者頭項強之脈上額交顴從顴別下項挾脊抵腰中所謂耳鳴者陽氣萬物盛上而躍故耳鳴也○此言陽氣之更而極太過不及與時消息而皆能爲病所謂發陳天地俱生萬物以榮天地萬物之氣皆盛上而所謂甚則狂顛疾者乃陽氣盡盛于上而陰氣從之于下不得躍而人之陽氣亦盛于上是以經脈上壅而耳鳴也○此申明經氣之有別也如陽氣盛以下論陽氣之從下而上自微而盛由盛所謂浮爲聾者皆在氣也○此言陽氣之盛極于上也所謂狂顛疾者乃陽氣盡盛于上而陰氣從之于下不得謂浮爲聾者皆在氣而不所謂入中爲瘡者陽盛已衰故爲瘡也○此言陽氣之盛也春三月所涉于經也北璜曰所謂日者釋脈解篇之解字而言也所謂入中爲瘡者陽盛已衰入中之氣不足陽盛于外而復歸于陰也陰陽離合論曰天覆地載萬物方生未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陽陽子之正陰爲之主是陽氣離陰而出于地盛極于外當復歸而與陰相合所謂入中爲瘡者陽盛已衰入中之氣不足則陰虛而內奪而厥則爲瘡能當作瘡內奪者謂陽盛于外內奪其所藏之氣則腎虛矣能當作瘡瘡之爲病四支不收益不能言而兼之四支不收此腎虛

逆之所致也。兆璜曰：陽受氣于四末，陽盛已衰故四支不收，腎氣不足則為瘡也。少陰之氣，陰中之生氣也。陽盛已衰則腎虛。

腎虛

此言膀胱經之諸證，其義應時合腎者也。

首太陽者，足太陽膀胱經也。二三太陽者，正月為三陽，故

曰太陽也。

腎肉也。

跛足偏疾也。

▲易曰：跛能履。

瘡者，口不能言也。

奪者，即通評虛寢論之所謂

精氣奪則虛也。

足廢不能行也。

足太陽膀胱之病，經有所謂腰腫腫痛者，正以膀胱在人為三陽，屬

太陽行于表。

▲陰陽類論曰：

三陽為父，又曰三陽為表。

正月在時為三陽，亦屬太陽。

太陽為寅，即太

陽也。

正月之時，陽氣雖出於上，而寒氣正行，故陰氣尚盛，陽氣猶未得其王時之位次也。

是以膀胱之

氣名盛而寢虛。

今膀胱正氣又虛，此腰與腎所以為腫為痛也。

正以其脉從腰中下

挾脊貫腎入闕中

過脾樞，故發之為病者如此。

○有所謂偏虛為跛者，夫正月三陽用事，東風解凍，地氣已出，膀胱與正

月相合，正以正月寒氣未減，而膀胱之氣頗有不足，故為偏虛，而在一足為跛也。

○有所謂強上引背

者，正以膀胱之脉起目內眚，上額交顙，其支者從顙至耳上角，又直者從顙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

膀胱內，挾脊抵腰中，其陽氣大上而爭，與正月之陽氣上升者同，故邪氣入之，則為強上引背也。

○有所謂

耳鳴者，正以正月之時萬物隨陽氣以盛上，而若有跳躍之意，故膀胱之脉從顙至耳上角，其氣主

與耳應，今正氣不足，邪氣有餘，皆能為耳鳴也。

○有所謂甚則狂

顙疾者，正以陽氣者，膀胱也，其脉自

頭至足，陰氣者，腎氣也，其脉自足至胸，正月以後陽氣盡出于上，而陰氣在下，其下本虛而上則寢，膀胱之脉上額交顙，上入絡腦，過出別下項，其支別者從顙至耳上角，故為狂之病，如生氣通天論所謂

陰不勝其陽，則為狂者是也。

又為頭痛眩冒沉重者皆是也。

○有所謂浮為聲者，正以

膀胱之脉至耳故也。

故脉浮則聾，蓋不止于鳴矣。

○有所謂入中為瘡者，正以膀胱之氣已衰，而入于

其中，不能有助腎氣，故腎之脉，使舌本者，其氣不通，故為瘡也。

然此瘡病而又有為僻病者，正以內

有所奪，而腎精不藏，則其氣厥逆，而上下不通，故在上為瘡，而在下為僻也。

此非腎虛之故而何？且是

厥者，何以驗之？若少陰腎精之脉不至，是乃厥之驗耳。

▲按此節何以膀胱釋之，蓋其經絡為病與手

太陽無涉，故當以膀胱釋之，以下諸經倣此。

按膀胱諸證，豈盡在正月哉？特論與時相應之義有如此

耳，蓋虛寢在人隨時為病不必盡在正月也。

彼善養者，有寢無虛，則時

亦不能使之病矣。

讀者於此類經典，不以辭而害意，斯可耳。

後義倣此。

少陽所謂心脇痛者，言少陽盛也。盛者，心之所表也。九月陽氣盡而陰氣盛，故心脇痛也。

▲張

按少陽之氣

當主七月八

少陽之上

相火主之

歸于心，而陰氣正盛，君相之火為時所遏，故心脇痛也。

兆璜曰：

少陰主心痛，少陽主脇痛。

診要

終篇曰：

逆

之

所

致

也。

兆璜曰：

陽受氣于四末，陽盛已衰故四支不收，腎氣不足則為瘡也。

少陰不至者厥也。

▲張

少陰之氣

不至者

則手足厥冷也。

兆璜

曰：

少陰

主心

痛，少陽

主脇

痛。

診要

終篇曰：

逆

之

所

致

也。

兆璜曰：

陽受氣于四末，陽盛已衰故四支不收，腎氣不足則為瘡也。

少陰不至者厥也。

▲張

少陰之氣

不至者

則手足厥冷也。

兆璜

曰：

少陰

主心

痛，少陽

主脇

痛。

診要

終篇曰：

逆

之

所

致

也。

兆璜曰：

陽受氣于四末，陽盛已衰故四支不收，腎氣不足則為瘡也。

少陰不至者厥也。

▲張

少陰之氣

不至者

則手足厥冷也。

兆璜

曰：

少陰

主心

痛，少陽

主脇

痛。

診要

終篇曰：

逆

之

所

致

也。

兆璜曰：

陽受氣于四末，陽盛已衰故四支不收，腎氣不足則為瘡也。

少陰不至者厥也。

▲張

少陰之氣

不至者

則手足厥冷也。

氣在心所謂不可反側者陰氣藏物也。物藏則不動故不可反側也。不能樞轉故不可反側也。上節論少陽正盛之氣為時。所謂甚則躍者九月萬物盡虛草木畢落而墮。則氣去陽而之陰。氣盛而陽之下長故謂躍。註此言少陽之氣正盛不肯隨時而藏于陰也。夫九月少陽當去陽而之陰矣。但少陽之氣正盛陽氣入之于下而仍欲上長故病多跳躍也。夫失之陰陽升降隨四時寒暑往來此氣獨與萬物之氣相忤故謂之奇。兆璜曰所謂六十首者三陰三陽之氣各以六十日為首自微而盛盛而極極而衰非僅主於馬。按心脇痛不能轉側見靈樞六十日也故少陽之氣至九月而正盛。註經脈篇本經是動則病之下。

註馬此言胆經諸證其義與時應也。少陽者足少陽胆經也。胆經之脉入缺盆以下胸中循脇裡以下氣街今曰心脇痛者正以少陽邪氣之盛耳。蓋胆之脉行于脇而心之脉出于腋為心之表故為心脇痛也。且九月之時天之陽氣已盡而陰氣已盛今胆有相火心有君火大墓于戌則陽不敢陰故為心脇痛也。○有所謂不可反側者正以九月陰氣方盛主于藏物物藏則不動今陰盛火衰故不可反側不但心脇之痛而已也。○有所謂甚則躍者胆之脉循脣陽出膝外廉下入外輔骨之前直下抵絕骨之端下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今九月萬物盡衰草木畢落而墮則人身之氣去陽而入陰矣陽氣盛于陰分而長於下體故盛則為跳躍耳。

陽明所謂洒洒振寒者陽明者午也五月盛陽之陰也。陽盛而陰氣加之故洒洒振寒也。註張五月陽氣始衰而下一陰始生而上陰與之交爭以致經脈不和而為脛腫而不收也。謂之氣故主五月陰氣下而復上者謂冬至一陽初生陰氣下降至五月而陰氣復上也邪水邪也謂陰氣下歸于水上升上客于藏府之間故端而為水也。所謂胸痛少氣者水氣在藏府也水者陰氣也陰氣在中故胸痛少氣也。註張水火者陰陽之兆徵也在天呈象在地成形故曰水者陰氣也上節論有形之水邪上客而為喘此論無形之水氣上乘而為胸痛少氣所謂甚則厥惡人與火聞

木音則惕然而驚者。陽氣與陰氣相薄。水火相惡。故惕然而驚也。

註

所謂甚者。謂陽氣下之甚。陰氣上之甚也。甚則陰陽相薄。水火相惡。而陽

明厥病。則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也。所謂欲獨閉戶牖而處者。陰陽相薄也。陽盡而陰盛。故欲獨

閉戶牖而居。

註此言陽氣盡歸于下。陰氣獨盛于上。故欲獨閉戶牖而居。夫陽明之氣主五月為首。五月

是陽明之氣。但以五月為首。而非

獨主于五月六月也。六氣皆然。所謂病至。則欲乘高而歌。棄衣而走也。

註此申明陰陽之氣有上下而復有表裡也。陰陽復爭者。謂陰陽之氣上下相薄而復交爭

于外內也。陰陽之氣外并于陽。則陽盛而為病矣。陽盛故使之乘高而歌。棄衣而走也。

所謂客孫脈。則頭痛鼻鼽腹腫者。陽明并于上者。則其孫絡太陰也。故頭痛鼻鼽腹腫也。

註此承上章而復申明

陰陽之氣上下升降。內外出入。行于脉外之氣分也。氣分者。皮膚肌腠之間。上謂皮膚之上也。夫諸脉之浮而常見者。皆絡脉也。足太陰之脉亦見于皮膚之上。而無所隱。是以陽明之氣并于上。則迫于陽明之孫絡。與太陰之經脉也。迫于陽明之孫絡。則頭痛鼻鼽。迫于太陰之經脉。則腹腫也。

註馬按諸病見靈樞經脉篇

本經是動則病之下。

註此言胃經諸證。其義應時合脾者也。胃經之病。有所謂洒洒振寒者。正以足陽明胃經者。盛陽也。在人為陽明。在時為正午。午者五月也。然五月雖盛陽。而一陰方生。故謂五月為盛陽之陰也。陽氣盛而陰氣加之。故胃經得病者。熱中有寒。當洒洒振寒也。有所謂脛腫而股不收者。亦以五月為盛陽之陰也。胃之脉下辟闢。抵伏兔。下入膝臍中。下循脛外廉。下足跗。入內指中間。又其支別者。下廉三寸。而別下入中指外間。天之陽氣至五月漸下。而一陰初生。人之陽氣亦至五月而下。而一陰初生。陰氣上走腹。足陽明脉從頭走足。今陰氣微下。而太陰上行。則陰氣下而復上。其所下之陰氣不能而客於脾藏。胃府間。所以化為水腫之病也。水勝則上干於肺。而為喘矣。且所謂胸痛少氣者。亦以水氣在藏府也。水氣者。陰氣也。陰氣在中。邪氣閉塞。故在胸為痛。在氣為少也。少氣所以喘也。所謂甚則厥氣上行。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者。陽明脉解篇云。陽明主肉。其脉血氣皆盛。邪客之則熱。甚則惡大。又云。陽明厥則喘而悅。悅則惡人。又曰。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此曰。陽氣與陰氣相薄。水火相惡者。蓋言陽氣者。胃氣也。陰氣者。水氣也。水氣在藏府間。故相惡而驚也。所謂欲獨閉戶牖而處者。亦以陰氣與陽氣相薄。胃之陽氣盡而脾與水氣盛。故陰欲靜。靜則安。所以欲獨閉戶牖而處者。所謂病至。則欲登高而歌。棄衣而走者。脾為陰氣往與陽爭。而陰氣盡。並於陽。則陽氣盛。而陰氣反衰。

於陽明之氣是太陰為陽明則並於上也。則陽明之絡皆足太陰脾經之氣故陽明之經絡及太陰之經絡共謂之經絡。

為前諸證也。

太陰所謂病脹者。太陰子也。十一月萬物氣皆藏于中。故曰病脹。張太陰為陰中之至陰。故主陰盡之十一月也。十一月萬物之氣皆藏于中。

故主病脹。脹謂腹脹也。兆璜曰。十一月律起黃鐘為太陰始。故以太陰主子也。所謂上走心為噫者。陰盛而上走于陽明。陽明絡屬一歲之首。行奇恒之法。以太陰始。故以太陰主子也。太陰為陰之表也。太陰為陰中之至陰。陰極則復。故上走于陽明。陽明絡屬心。故曰上走心為噫也。張陽明者。太陰之表也。太陰為陰中之至陰。陰極則復。故上走于陽明。陽明絡屬心。故上走心為噫。噫者噯氣也。靈樞經云。脾是動病。腹脹善噫。口問篇曰。氣出于胃則為噫。五氣論曰。心為噫。是太陰之氣從陽明而上出于心。則為噫也。

註也。

經云。足太陰獨受其濁。太陰之清氣上出則為噫。太陰之濁氣上溢則為嘔也。

故

得後與氣則快然如哀也。張得後者。得後便也。氣者轉矢氣也。十一月一陽初生。至十二月陽氣且出走心為噫者。厥逆從上散也。得後與氣者。厥逆從下散也。夫奇恒之陰陽各以六十日為首。而始于太陰。故論太陰之氣曰。十一月十二月則餘氣可知。兆璜曰。太陽為諸陽主氣。太陰乃陰中之至陰。以正月起太陽。十二月終太陽。按諸病見靈樞經脈篇。

陰用周一歲之氣。註本經是動則病之下。此言脾經諸證。具義應時合胃者也。脾經之病。有所謂脹者。正以足太陰脾經者。盛陰也。在人為太陰。在時為子。子者十一月也。十一月萬物氣藏于中。脾藏既以應之。則脾脉入腹。屬脾絡胃。故病當為脹也。所謂上走心為噫者。正以脾脉之支別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故脾氣為陰。陰氣盛而上走于陽明。則陽明絡屬心。所以上走心而為噫也。宣明五氣論曰。心為噫。又按靈樞口問篇曰。寒氣客于胃。厥逆從下上散。腹出于胃。故為噫。夫素問言心而靈樞言胃。則此篇兼言陰氣走於胃。胃走於心。見三經相須而為噫也。所謂食則嘔者。冬時物藏深固。惟物之入胃脾者。盛滿太過。而為之上溢。故為嘔也。所謂得後與氣則快然如哀者。時乃十一月。乃隆寒之候。陰氣下衰。而陽氣將出。故脾氣應之。所以得後與氣則快然如哀也。後者固也。氣者。肛門失氣也。

少陰所謂腰痛者。腎也。十月萬物陽氣皆傷。故腰痛也。註少陰之氣。主九月十月為首。十月寒水用事。故主于足少陰腎。少陰之上君火。

主之故九月主手少陰心。然陰陽六氣止合六經皆從下而生。故不及于手。惟少陰主水火陰陽之氣有標本寒熱之化。故九月主手少陰。而十月主足少陰也。其餘藏府陰陽止論足而不論手。張兆璜曰。九月雖屬心火主氣然止論足少陽之表氣正盛其義微矣。張應略曰。身半以下地氣主之。陰陽之氣皆從地而出。故厥論曰。陽氣起于足五指之表。陰氣起于足五指之裡。本輸篇曰。六府皆出足之三陽。上合于手。足六經而不及于手。所謂嘔欬上氣喘者。陰氣在下。陽氣在上。諸陽氣浮無所依從。故嘔欬上氣喘也。此言上下陰陽之氣不相交合而為病也。少陰寒水在下。君火之氣在上。上下水火不交。則諸陽之氣上浮而無所依從矣。是以陽熱上逆而為嘔逆氣喘之病。所謂色色不能久立久坐。則目睭睭無所見者。萬物陰陽不定。未有主也。秋氣始至。微霜始下。而方殺萬物。陰陽內奪。故目

睭睭無所見也。張此節論少陽。主七八月為首。因上章論少陽為心之表。其氣正盛在九月。故不復提少陽二字。七月之交。陰氣上升。陽氣下降。萬物陰陽不定。而未有所主。是以色色不能而亦未有定也。秋氣始至。則陽氣始下。而未盛於內。陰氣正出。而陰氣內虛。則陰陽之氣奪于內矣。陰陽內奪。故目睭睭無所見。非色色不能之謂與。○男兆璜問曰。少陽主一陽初生之氣。奚復始于秋日。少陽主初生之氣者。乃三陽之次序也。以七月為首者。論陰陽之化運也。是以少陽主甲子。而復主于寅申。在初生之氣。其運風鼓。其化鳴條。故拆在相火。主氣其運暑。其化暄蒸鬱煩氣化在申。其運涼。其化霧露清功。陰陽之道。有常有變。此論陰陽之變易者也。所謂少氣善怒者。陽氣不治。陽氣不治。則陽氣不得出。肝氣當治而未得。故善怒。善怒者。名曰煎厥。王註靈樞經曰。少陽主氣。秋時陽氣下降。而不治于外。則少陽之氣亦不得出。厥者。焦煩顛倒也。按陰陽繫日月論曰。戌者。九月。主左足之厥陰。故至七八月。少陽主氣而厥陰肝氣將當治矣。○男兆璜曰。因首論出肝字。所謂恐如人將捕之者。秋氣萬物未有畢去。陰氣少陽氣入陰陽相薄。故恐也。不言少陽。故特提出肝字。所謂惡聞食臭者。胃無氣故惡聞食臭也。論少陽而提胃氣者。言奇恒所主之四時。亦皆以胃氣為本也。所謂面黑。如地色者。秋氣內奪。故變于血也。

張註秋時陽氣雖入。而陰氣尚少。故萬物雖衰。而未盡去。陰氣少。則陰氣正出矣。陽氣入。則氣所出。所謂惡之陰相薄矣。陰陽相薄。則少陽厥陰之氣皆傷。肝氣虛則恐。胆病者。心下澹澹。如人將捕之。所謂惡不言少陽。故特提出肝字。所謂惡聞食臭者。胃無氣故惡聞食臭也。論少陽而提胃氣者。言奇恒所主之四時。亦皆以胃氣為本也。所謂面黑。如地色者。秋氣內奪。故變于血也。所謂欬則有血者。陽脉傷也。陽氣

如地色者。秋氣內奪。故變于血也。張註秋時陰氣上乘。故面黑如地色也。所謂欬則有血者。陽脉傷也。陽氣

脉脉未

盛於上而脉滿滿則欬故血見於鼻也少陽為心之表故

陽氣未盛於上者至言九月而少陽始盛也夫血隨氣行氣未盛而脉先滿則血流而上逆矣兆璜曰少陽主氣心主血

陽氣未盛於上者至言九月而少陽始盛也夫血隨氣行氣未盛而脉先滿則血流而上逆矣兆璜曰少陽主氣心主血

當於陽氣盛時此言腎肝脾肺諸證其義應於純陰之候也手少陰者腎經也腎脈上股內後廉貫脊又腰者為腎之府故腎經所謂腰痛者正以少陰者初陰也十月為孟冬是亦少陰也萬物陽氣皆以陰氣而傷故腎亦應之所以為腰痛也有所謂嘔欬上氣喘者正以其脉從腎上貫鬲入肺中今腎之陰氣不能上升而膀胱之陽氣不能下降大凡諸經陽氣皆主于浮惟膀胱之氣上浮而下無依所從故其氣不能降所以為嘔欬為上氣喘也上二證者自腎經而言之耳○有所謂坐立難久起則目睂睂然色色無所見者正以十月之時萬物之內皆有陰陽陰盡陽生尚未有主秋氣始至微霜始下而方殺萬物其陰陽內相攻奪故人之目睂睂然凡物之色色無所見也有所謂少氣善怒者時則六陰已生陽氣未治則少陽之氣尚未得出少陽與肝為表裡所以肝氣當治而未治也故發之為善怒其名又曰煎厥正以氣逆則怒也此二證者又自肝經而言之耳▲生氣通天論亦有煎厥當參考之▼有所謂恐如人將捕之者秋氣在于萬物未為盡去此時陰氣漸少陽氣已入陰陽相薄故有所擊而為恐也此一證者又自腎經而言之耳宣明五氣論曰精氣并于腎則為恐也○有所謂惡聞食臭者正以陰氣內藏而胃陽不和所以胃無氣而惡聞食臭也此一證者自脾經而言之耳○有所謂面黑如地色者正以秋氣盡而入于內陽氣出而不能大形于外所以變之為黑色黑為冬之色也此一證者亦自腎經而言之耳有所謂欬則有血者正以陽脉初生脉當受傷則陽氣未盛于上而陰氣當滿于諸脉故滿則欬欬則見血于鼻也此一證者蓋自肺經而言之耳

厥陰所謂癲疝婦人少腹腫者厥陰者辰也

三月陽中之陰邪在中故為癲疝少腹腫也

張氏故主于三

月四月之交三月陽盛之時而厥陰主氣故為陽中之陰邪謂陰氣也厥陰之氣在內而未得盡出故為癰疝腹腫也○張兆璜曰有因陽氣正出而為時氣所遏則陽氣因時氣正盛而反當陰氣所主者當知奇恒之陰陽與四時相逆而為病所謂腰脊痛不可以俛仰者三月一振榮華萬物一俛而不仰也

張氏三月陽氣振發萬物榮華草木繁茂亦

枝葉下垂一惟俯而不仰人為萬物之所謂癲瘍疝脅脹者日陰亦盛而脅脹不通故曰癲瘍疝也張氏陰盛者厥陰之氣亦盛于外也陰盛而脉脹不通故癲瘍而脅脹也癲瘍疝者陰氣腫而不得小便也按此篇係伯承上章解釋奇病之脉氣乃自相問答之意男兆璜曰

日所謂曰者是設為之間辭者。下所謂甚則嗌乾。熱中者陰陽相薄而熱故嗌乾也。張註所謂甚者謂陽氣與甚陽相薄則嗌亦為熱矣。熱是故嗌乾而熱中也。夫人之藏府陰陽與天地四時之氣寒暑往來交順序。惟奇恒之勢各以六十日為首與四時之氣相逆而為病故聖人持貽之道先後陰陽而持之先貽陰陽之序後貽陰陽之奇。審子終馬按諸證見靈樞經脈篇。

始通于常變貽道悉具方可得矣。

本經是動則病之下。

此言肝經諸證其義亦應時也。足厥陰肝經之脉循股陰入闕中環陰器抵少腹今肝經有所謂癲疝婦人少腹腫者正以厥陰者屬木木為春三月三月屬辰為五陽然肝為厥陰則是陽中之陰也。陰伏陽中則邪亦在中故肝屬下部邪為有積名曰癰病其少腹當為腫也有所謂腰痛不可以俯仰者正以三月一振榮華萬物則萬物自然生成凡俯首不可以仰仰首不可以俯故肝應其時腰痛之病俛仰似難也。有所謂癰瘍疝膿脹者正以厥陰亦盛脉脹不通故曰癰曰瘍曰疝等病皆陰病也。故此成矣有所謂甚則嗌乾熱中者正以三月為五陽厥陰為一陰陰陽相薄而在內為熱中在嗌為乾也。

刺要論篇第五十

馬刺要者刺針之要法故名篇自此以後有刺齊

註刺禁刺志等篇其義深其意遠學者宜深玩之。

黃帝問曰願聞刺要岐伯對曰病有浮沉刺有淺深各至其理無過其道過之則內傷不及則生外壅壅則邪從之淺深不得反為大害內動五藏後生大病。

馬此節與靈樞官能

此戒刺要不可不知如下五節者正刺要也刺要刺針之要法也人之病有浮沉浮則刺當淺故過於深者則內傷沉則刺當深故不及而淺者則外壅留邪所以反為大害也若是者正以內動五藏後生大病耳下

文正詳言之

此承上文而言病各有在以見病有浮沉而刺之當有淺深也。

是故刺毫毛腠理無傷皮皮傷則內動肺肺動則秋病溫瘡泝泝然寒慄。音素故曰病有在毫毛腠理者有在皮膚者有在肌肉者有在筋者有在骨者有在髓者。

此言刺皮者。無傷肉也。皮在外。肉在內。肉傷則內為脾之合。當內動於肺。肺動則脾主秋。當至秋病成溫瘧。泝汗然寒標也。

刺皮無傷肉。肉傷則內動脾。脾動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脹煩不嗜食。

此言刺皮者。無傷肉也。皮在外。肉在內。肉傷則內為脾之合。當內動脾。脾動則脾主四季之月。各王一十八日。共七十二日。其每季當病。腹脹煩而不嗜食也。正以脾之脉。從股內前廉入腹。屬脾絡胃。上鬲。俠咽。連舌本。散舌下。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注心中。故其為病如此。

刺肉無傷脉。傷脉則內動心。心動則夏病心痛。

此言刺肉者。無傷脉也。益肉在外。脉在內。脉傷則脈為心之合。當內動心。心動則心主夏。至夏當病。刺脈無傷筋。筋傷則內動肝。肝動則春病熱而筋弛。

此言刺筋者。無傷筋也。益筋在外。筋在內。筋傷則筋為肝之合。當內動肝。肝動則肝主春。至春當病熱證。而筋弛。弛者緩也。正以熱則筋緩也。

刺筋無傷骨。骨傷則內動腎。腎動則冬病脹腰痛。

此言刺筋者。無傷骨也。益筋在外。骨在內。骨傷則骨為腎之合。當內動腎。腎動則腎主冬。當病腹脹腰痛也。正以腎脉直行。從腎上貫肝鬲而腰又為腎之府。故其為病如此。

刺骨無傷髓。髓傷則銷鑠骱酸。體解依然不去矣。

解音懈

此言刺骨者。無傷髓也。益骨在外。髓在內。髓傷則髓者。骨之充。當骨空之內。髓消鑠。足骯酸疼。大體解解然。亦不能行動而去也。所謂強不弱。弱不寒。寒不熱。熱不解。解依然。不可以名狀者。耳靈樞海論曰。髓海不足。則腦轉耳鳴。筋酸眩冒。目無所見。解急安卧者是也。蓋靈樞雖言腦而凡髓皆腦統之也。

刺齊論第五十一

齊者後世劑同刺以為
剷猶以藥為剷故名篇。

黃帝問曰。願聞刺淺深之分。張齊者所以一之也。言刺有淺深一定之分。無使其太過不及。岐伯對曰。刺骨者無傷筋。刺筋者無傷肉。

刺肉者無傷脉。刺脉者無傷皮。刺皮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筋。刺筋者無傷骨。

張前四句言宜深者勿淺後三句言宜淺者勿深

所謂各至其理。無過其道。

馬此言刺有淺深之分也。前四句之法。自內而之外者。言之也。欲治其內。止及其外。則內病治。而外無傷矣。後三句之法。自外而之內者。言之也。欲治其外。無傷其內。則外病治。而內無傷矣。下文正詳這

帝曰。余未知其所謂。願聞其解。

岐伯曰。

刺骨無傷筋也。鍼至筋而去不及骨也。刺筋無傷肉者。至肉而去不及筋也。

刺脉無傷皮者。

至皮而去不及脉也。

張此深明刺宜深者勿淺而去也。刺骨

無傷筋者。言其病在骨。刺當及骨。若針至筋而去不及于骨。則反傷筋之氣。而骨病不除。是刺骨而反傷其筋矣。蓋皮肉筋骨。各有所主之氣。故必當至其處。而候其主病之氣。馬○盧良侯曰。脉在肉中。肉有谿谷。脉有脈道理路。各別者也。所謂至脉而去不及肉也。謂刺在皮膚絡脈之間。不及裡之筋骨。非針從脉而再入于肉也。是以略去刺脉無傷肉句者。使後學之意會也。

馬此明言上文前四句之義也。刺骨無傷筋者。針至筋而去不及于骨。則骨病自治。筋無所傷矣。刺筋無傷肉者。針至肉而去不及於筋。則筋病自治。無所傷矣。刺脉無傷皮者。針至皮而去不及于脉。則脉病自治。皮無所傷矣。其治皆以不及為主耳。

所謂刺皮無傷肉者。病在皮中。針入皮中。無傷肉也。刺肉無傷筋者。過肉中筋也。刺筋無傷骨者。過筋中骨也。此之謂反也。

馬此言無過其道也。病在皮。針入皮中。以俟皮氣。不至于肉。則不傷其肉矣。如病在肉。有淺深之分。絡脉經脈。另屬一道。而亦有淺深之分。

馬此明言首節末三句之義也。蓋刺皮止于皮。則肉不傷。刺肉止于肉。則筋不傷。刺筋無傷筋。則骨不傷。若過之。則為逆矣。其法以不可太過為主耳。

刺禁論第五十二

要害

當知非刺

中五臟

心為陽中

之太陽故

部于表背

為陰中之

太陰故治

于裡蓋以

四藏之氣

分在右表

裡上下脾

胃居中故

為之市古

以日中為

市

出

出

漢使華佗

傳有刺胃

管者快中

肝而死要

知肝不在

胃管間乃

傷耳肝氣

也

靈樞者命

篇論五藏

黃帝問曰願聞禁數。

張數幾也言所當禁

岐伯對曰藏有要害不可不察。

張處不可不細察焉

肝生於

左肺藏於右。

張肝主東方乙木肺主西方辛金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左東而右西心部於是以肝左而肺右也曰生曰藏者謂藏體藏子內藏氣之從左右而出于外也

心部於部分也心為陽藏而主火火性炎散故心氣分部于表腎為陰藏而主水水性寒凝故腎

氣主治于裡張兆璜曰心部于裡故出于七節之旁腎治于裡故所以盡止注于俞也

表腎治於裡。

張氣主治于裡張兆璜曰心部于裡故出于七節之旁腎治于裡故所以盡止注于俞也

脾為之使

胃為之市

脾主為胃行其津液以灌四旁故為之市

張脾主為胃行其津液以灌四旁故為之市

膈盲之上中有父母

張盲音荒○膈膈膜

也內之膈肉前連

其間有陰陽水火之神藏焉

張兆璜曰肓膏肓也膏之

原出于鳩尾肓之原出于肺映是膏在上而肓在下也

七節之旁中有小心

張七節之旁膈俞之間也小

微也細也中有小心者謂

心氣之出於其間極微細不可逆刺以傷其心也蓋背為陽心為

張從之者順其

陽中之太陽是以藏府之氣皆從膈而出惟心氣之上出于俞也

逆之者

張逆刺其心氣則傷心

從之有福逆之有咎

張從之者順其

神轉而不回者也逆之者逆其藏氣回還而有回則不轉之咎矣若刺傷其藏氣則有死亡之大患焉

益

終篇曰凡刺胸腹者必避五藏避五藏者如逆從也所謂從者鬲與脾腎之處不知者反之所謂鬲處者

謂內膈前連胸脇之處及骨之膈俞處也所謂脾處者膈肉之下連于腹脰處也所謂腎處者十四椎之間腎注之俞處也是肝膽之氣出于左脰肺藏之氣出于右間脾氣出于腹心氣出于俞腎氣之注于十

四椎也故所謂從者如腎氣之從此而轉不知而反逆之則有死傷之咎矣

張兆璜曰藏府之經俞皆屬

轉故曰中鬲者皆為傷中此將陳禁刺之數乃先以藏府之有定次者言之也夫刺藏府者皆有要害不可不察肝象木木主

東方故肝生于左後世以為其臟在右其脉在左者非肺象金金主西方故肺藏于右雖其形

為五藏之華蓋而其用則在于右也肝為少陽陽主于生故曰生肺為太陰陰主于藏故曰藏心屬陽

居于鬲上故心部在表腎屬陰居于鬲下故腎治于裡心為五藏部主故稱曰部腎間動氣內治故稱

曰治脾所以運化水穀以灌五藏故脾為之使胃所以納受水穀無物不受故胃為之市且鬲者鬲膜

也心下鬲上為肓心為陽父也肺為陰母也肺主于氣心主于血主宰于身故鬲肓之上中有父母者



刺有刺禁之穴故名篇

俞而兼膈
前亦謂五
藏之氣從
膈而出

正此心肺也。心在五椎之下，故背之中行有神道，開一寸五分為心俞，又開一寸五分為神堂。皆主于心藏神之義。然心之下，有心包絡，其形有黃脂裹心者，屬手厥陰經，自五椎之下而推之，則包絡當垂至第七節而止。故曰七節之旁，中有小心，蓋心為君主，為大心，而包絡為臣，為小心也。靈樞邪客篇謂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之包絡，而少陰之脉出入屈折，皆如心主之脉行也。則小心之義曉然矣。

▲楊上善以腎為二七之旁，名曰小心，然以二七為七節，以腎為心未安。或者以七節之旁為鬲，乃以鬲為小心。又或者以脊為二十一節，自長強而逆數之，則腎為七節，俱未安。夫藏府在人之位次，隆重如此。故刺之者順其所而不傷，則有福；逆其所而傷之，則有咎。所謂要害之當察者，以此。

刺心中一日死。其動為噫。註張日為陽，心為陽中之太陽，故環轉一周而死。動者，環轉一周而死。動者，

傷其藏真而變動也。

心在氣為噫，噫在心氣絕矣。刺中肝五日死。其動為語。註張肝在氣為語，語則肝氣絕矣。夫聲合五音，五日者，五音之數終也。

刺中腎六日死。其動為嚏。註張腎真高於肺，主行營衛陰陽，刺中肺故死于六十日者，陰數之極也。吞，嚥也，蓋脾主涎，脾氣絕不能灌潤于四旁，故變動為吞也。

刺中脾十日死。其動為呴。註張天地之生數也，肺在氣為效，效則肺氣絕矣。

刺中脾十日死。其動為呴。夫心為陽中之太陽，肺為陽中之少陰，肝為陰中之少陽，三者皆為陽藏，故死于一、三、五之奇。腎為陰中之太陰，脾為陰中之太陰，脾為陰中之太陰，脾為陰中之太陰，故死于六十日之偶。夫天為陽，地為陰，天主生，地主死。

主成，故陽藏死于生數之始終，陰藏死于成數之始終也。

此言誤。

刺五藏者，有死期與死證也。

心為五藏六府之大主，故刺之中心者，即日死。

其動為噫，噫見

則死矣。

▲宣明五氣論曰：

心為噫，肝為語，腎為嚏，肺為呴，脾為呴。

是也。

▲刺之中肝者，五日死。

其動為語，語見則死矣。

▲五日疑作三日，乃木生數也。

●刺之中腎者，六日死。

以六乃水之成數也。

其動為嚏，嚏見則死矣。

刺中脾者，十日死。

以十為土之成數也。

其動為呴，呴見則死矣。

▲按

診要經絡論曰：

中心者環死，即此

一日之謂也。

中脾者，五日死。

即土成數之半也。

中腎者，七日死。

以生

成之數

共七也。

刺中膽一日半死。其動為嘔。註張膽汁洩者，嘔苦，嘔則膽氣絕矣。夫十一藏府皆取決于膽，是膽為藏府，陰死于一二日之間也。按陰陽終始之道，有變有常，理路不一。學者當隨文體會，觸處貫通，不宜膠執于胸中，而反謂經語之不合也。

○盧良侯曰：陰陽別論論五藏不得胃腑之陽，而藏真漸絕，故死之緩。此篇論

刺中五藏之真氣而
真藏受傷故死之速

按胆為六府之一當別于五藏故此另為一節

馬此言刺中胆者一日半死以其為生數之半也其動為嘔見則死矣嘔出于胃而胆症見之以木為土越也

刺跗上中大脈血出不止

張

此中傷胃氣而死也。跗上足跗之上足陽明之衝陽處也。

馬此言中跗上而誤中大脈者為死也。跗上者足面也刺跗上者刺衝陽脉也。衝陽穴為胃經之原

▲傷寒論以為趺陽之脉。若刺此穴者誤中大脈以致血出不止則胃為五臟六腑之大海其氣漸衰必至于死也。前篇言刺肉者無傷脉

則自此以下凡中脉之義皆相同矣。

刺面中溜脈不幸為盲。

張

此中傷小腸之脈而為盲也。溜脈者脈之支別浮見于皮膚之間者也。經曰中

于經故曰溜脈也。手太陽之脈其支者循頸上頰至目內皆其支者別頸上頰抵鼻至目內皆故中手太陽之支別而為盲也。曰不幸者言刺浮淺之溜脈而猶有不幸之盲也夫刺避五藏者必以布散著之乃

從革布上刺如刺深而誤逆其藏氣者死刺脉而中大絡血出不止者死今刺淺浮之脉而猶有不幸之悞以戒用針者之慎毋太過也即有宜于深者其要害之處所當避忌勿忘忽也

馬此言刺面部而誤中溜脈者為盲也。按靈樞本輸篇云溜于魚際則溜與流同所謂溜脈者凡脈與

目流通者皆是也。又按靈樞大惑論云五藏六府之精皆上注于目而為之精又按靈樞論疾診尺脉篇云青脈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內者少陽病此皆溜脈之義也不知其脉與目通而刺面部者誤中流脈則不幸而目當為盲也。▲王註以流脈為手太陽任脈之交會手太陽脉自

顧而斜行至目內皆任脉自鼻竅兩旁上行至瞳子下故刺面部中

刺頭中腦戶入腦者死。

張

此言頭頸骨空之間而更不宜深刺也。腦戶督脈穴名督脈從腦戶而

馬此言刺頭而誤中腦戶者為立死也。脳戶督脈經穴名也。一名合願在枕骨上強間

後一寸半在枕骨上通于腦中然腦為髓海真氣之所聚針入腦則真氣泄故至死

刺舌下中脈太過血出不止為瘡。

張

此刺任脈太過而為瘡也舌下廉泉穴也靈樞經云會厭者音聲之戶也舌者音聲之機也會厭之脉上絡之脉是以利任脈而血出不

止則為瘡

馬此言刺舌下而失之太過者為瘡也舌下有廉泉穴也屬任脈經任脈者起于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裡上闢元至喉嚨屬陰脉之海今刺廉泉而中其脉氣至于太過則必血出不止而為瘡矣蓋人之音聲必發于會厭以會厭為音聲之戶靈樞憂憲無言篇云會厭之脉上絡任脈取之天突其厭乃發今中脉太過則廉泉與天突相通天突與會厭相通宜其為瘡疾也▲王註以為脾脉者無義蓋以靈樞經脉篇謂脾脉散舌下遂以舌下為脾脉並不考廉泉之名又曰舌本舌本即舌下也

刺足下布絡中脈血不出為腫張此論寫衝脉血不出而為腫也衝脉者經血之海邪入于經則血有餘而當瀉血不出則氣亦不行故為腫矣王冰曰布絡謂當內踝前足下空處布散之絡正當然谷空分也絡中則脈衝脉也衝脉者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也然刺之而血不出則任脉與衝脈氣並歸于然谷之終故為腫

馬此言刺足下布絡而誤中其脈者當為腫也布絡者凡足之六經皆有絡脉也誤中其脈而血又不出則必邪不得散而為腫矣▲王註止以為然谷之中者鑿之甚也

刺郤中大脈令人仆脫色張郤同隙仆音付此刺膀胱之脈太過而為仆也郤浮郤也足太陽之脈循肉之隙間所當淺刺者也若刺之太過而中大脈則傷太陽之氣矣太陽為諸陽主氣陽氣暴厥則為仆撲氣傷則脫色也經云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王註中之下有

註一中字去聲

馬郤中者委中也足太陽膀胱之脉起于目內眞下行于足故誤中郤中之大脈則令人仆倒而面色如脱去也

刺氣街中脈血不出為腫鼠僕張氣街者為經氣之街經云氣在脰者止之于氣街與承山踝上以下氣街即足陽明之氣衝矣在鼠鼷上一寸承山足太陽穴在膕下分肉間鼠僕謂腫于鼠鼷僕參之間也鼠鼷在橫骨盡處僕參在承山以下踝骨之間蓋氣街與承山之踝上以下相交故直及于踝以下之僕參也此言刺在上而證見于下經氣上下之相通也

馬此言刺氣街而誤中其脈者當為腫也氣街者一名氣衝係足陽明胃經穴在膕下橫骨端鼠鼷上一寸刺氣衝者誤中其脉而血又不出則血氣并聚于中故內結為腫在鼠鼷之中也

刺脊間中體為僵張髓脊骨之髓僵也經云刺骨無傷髓刺脊骨

馬此言刺脊中而誤中其脊髓者為僵也脊間者督脉經脊中穴一名神宗一名脊俞在十一椎下鉤五分得氣即瀉禁灸灸之令人腰僵也僵謂僵身蜷屈也一說凡一刺腎間而中其髓則精氣泄皆成僵不伸之病

馬此言刺脊中而誤中其脊髓者為僵也脊間者督脉經脊中穴一名神宗一名脊俞在十一椎下鉤五分得氣即瀉禁灸灸之令人腰僵也僵謂僵身蜷屈也一說凡一刺腎間而中其髓則精氣泄皆成僵不伸之病

任脈在缺
金兩分之
中扶突又
在兩缺盆
之中也

刺乳上中乳房為腫根創

同。乳上之穴名曰乳中。其內為乳房。其下為乳根穴。皆屬足陽明胃經。刺乳上。悞中乳房者。為腫。其根當自創也。乳上之穴名曰乳中。其內為乳房。其下為乳根穴。

註馬

此言刺乳上而誤中乳房者。為腫。其根當自創也。乳上之穴名曰乳中。其內為乳房。其下為乳根穴。皆屬足陽明胃經。刺其乳上。內中乳房。則病當為腫。其下為乳根者。當有膿自創化為膿水。而愈也。

刺缺盆中內陷氣泄令人喘欬逆

張缺盆在喉旁兩橫骨陷中。若缺盆然。故以為名。缺盆之中央任脉也。此言刺缺盆中者。刺手陽明大腸脈也。手陽明之脉下入缺盆絡肺。下屬大腸。內陷氣泄者。脉內陷而氣反泄于內也。針經曰。人之所以生成者。血脉也。故為之治針必大具身而圓其末。令可以按脉勿陷以致其氣。益利之。要氣至而有效。若脉內陷而氣反下泄。則為欬喘之逆證矣。

經云。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病在大腸。蓋大腸為肺之府也。

註馬

此言刺缺盆而誤中內陷者。當為喘欬逆氣也。五藏者。肺為之蓋。缺盆為之道。肺藏氣而主息。又在氣為歟。刺缺盆中內陷。以缺盆在橫骨陷中也。則肺氣外泄。故令人喘欬而氣逆耳。

刺手魚腹內陷為腫

張魚腹在手大指下。如魚腹之圓壯。手太陰之魚際穴也。肺主氣而與大腸為表裡。脉內陷則血不得散。氣不得出。故為腫。以上論手足頭項胸背皆有要害之處。

無刺大醉令人氣亂無刺大怒令人氣逆無刺大勞人無利新飽人無刺大餓人無刺大渴人無刺大驚

人。張此論要害之外。而又有禁刺之人也。飲酒大醉。衛氣先充絡脈。先行皮膚。刺之。則令人氣亂矣。怒則滿。營衛未舒也。穀入于胃。脉道乃行。飢則脉道虛濶矣。水入于經。而血乃成渴。則血液燥竭矣。驚則氣亂。必定其氣。而後可刺之。夫針刺之道。通其經脈。調其氣血。是以神氣不定。血氣不調者。皆當避忌者也。

註馬按靈樞終始篇云。凡刺之禁。新內勿刺。新外勿刺。已刺勿醉。新怒勿刺。已刺勿怒。新勞勿刺。已刺勿勞。已飽勿刺。已刺勿飢。已渴勿刺。已驚勿渴。大驚大怒。必定其氣。乃刺之。散大渴者。血乾。刺之則血愈涸。大驚者。氣亂。刺之則氣愈越也。

更詳。此較此

刺陰股中大脉血出不止死。

張

陰股足少陰經脈所循之處。大脈大絡也。夫血氣始于先天足少陰腎生

股悞中大絡而血不止者俱死謂其生始之原絕也。愚按先輩注疏皆謂陰股為脾脉。按傷寒論平脉篇曰少陰脉不至。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宗氣反聚。血結心下。陽氣退下。熱歸陰股。與陰相動。令身不仁。此為尸厥。蓋謂少陰之虛氣逆于上。上之陽熱乘虛而下。歸于陰。與陰相搏。以致少陰之生氣不出而為尸厥也。再按足少陰之脉出于然谷。上股內後廉在足三陰之後。循足內之魚腹股上。故曰陰股。○盧良侯曰。上節首言刺跗上中大脉血出不止死中以無刺大醉節間之而此節復首提曰刺陰股中大脉血出不止死。節文先後序次皆有意存。俱當着眼。

馬

此言刺陰股而誤中大脉者為死也。陰股之中脾之脉也。

馬

脾主中央土。孤藏以灌四旁。今血出不止。脾氣將竭。故死。

刺客主人內陷中脈為內漏為聾。

張

客主人足少陽胆經脈也。內陷中脈謂客主人內之脈也。蓋手足少

之脈有從耳後入耳中者。手少陽之脈亦有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過客主人病在耳龍耳渾渾熇熇此言刺客主人太過則悞中內陷交過之脉而為耳內漏而聾也。○盧良侯曰。浮淺者為絡脉深者為經脉而經脈之內又有深淺之大經所取之脉而內有交過之陷脉是以刺跗上陰股太過則中大經刺客主人太過則中交過之脉當知經脈之內而又有經脈之交錯也。

馬

此言刺客主人而內陷中脈者為內漏為耳聾也。客主人者一名上闕足少陽胆經之穴在耳上廉起骨開口有空手足少陽足陽明則三脈之會內陷者刺太深也。刺太深以中其脉則交脉破決故

馬

膝蓋骨也。膝乃筋之會。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

刺膝髓出液為跛。

張

膝蓋骨也。膝乃筋之會。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液脫則精無以濡養屈伸不利而為跛矣。

馬

此言刺膝髓而出液者當為跛也。擴鼻在膝臍之下則擴鼻兩旁之上為膝臍也。刺之者出液則液出筋乾當為跛也。

刺臂太陰脈出血多立死。

張

臂太陰肺脈也。肺者主行營衛陰陽。出血多則營衛不續。所以一息不運則穿壞判矣。

馬

此言刺肺脉而出血過多者當立死也。臂太陰即手太陰肺經之脈。按靈樞寒熱病篇亦有臂太陰以其脉行于臂故既可曰手又可曰臂也。肺主行營衛陰陽治節由之。今血出多則營衛絕故卒死。

刺足少陰脈重虛出血為舌難以言。

張

足少陰腎脉也。腎虛而復出其血是為重虛少陰之脈循喉嚨繫舌本故難以言。

跛音波
重平聲
首中字平
聲次中字去聲半
聲半去聲半

刺膺中陷中

肺為喘逆仰息

而傷之也

盧良侯曰

此與客主人內陷中脉

而同義

蓋謂經脈所循

有淺深而同道者也

馬此言刺膺中而誤中其肺者當為喘逆仰息也

足少陰腎經俞府或中之類乃誤中肺經雲門中府則肺氣上泄故為病喘急而逆仰首而息也

刺肘中內陷氣歸之為不屈伸

馬肘寸手太陰天澤穴也內陷者不能窺出其邪而致氣歸于內也氣不

得伸則血不得散故不能屈伸也

按靈樞經云肺心有邪其氣留于兩

時肝有邪其氣留于兩脾腎有邪其氣留于兩脣凡此八虛者皆機關之室真氣

之所過血脉之所遊邪氣惡血故不可留住留住則傷絡脈骨節機關不得屈伸而病癆也楊君立曰絡

脈者所以濡筋骨利關節者也

馬此言刺曲澤而誤中陷脉者為不屈伸也

手太陰肺經刺之而內陷結氣歸之則手不能屈伸也

刺陰股下三寸內陷令人遺溺

馬陰股下三寸足少陰之絡也夫刺之要氣至而有效內陷者氣不至而

能伸則血不得散故令人遺溺盧良侯曰孫絡之脈別經者

三百六十穴會

此言刺肝穴而誤使內陷者當遺溺也

按王註以股下三寸為腎經之絡按足之三陰行于股內

馬今曰陰股下三寸則腎經無穴蓋自上推之離旁五分有肓俞穴肓俞下五寸至橫骨穴曰橫骨者

陰上橫骨中也又至下陰谷穴其穴在膝下內輔骨後股下三寸並無穴名何王氏以為腎之絡也

今按肝經有陰包穴治遺溺在膝上四寸則正當股下三寸之處又按脾經有箕門穴亦治遺溺其穴

在魚腹上越筋間陰股內動脈應手則當在肝脾兩經

然又以肝經為長也刺之而內陷其脉則溺反不止矣

刺腋下脇間內陷令人欬

馬肺脉從肺系橫出腋下刺肺脉

而氣反內陷則氣上逆而為欬

此言刺肺脉而誤使內陷者當為欬也腋下當為天府穴在腋下三寸肺脉也肺脉從肺系橫出腋下今刺之而內陷其脉則當為欬也

刺少腹中膀胱。溺出令人少腹滿。

張勝胱居小腹之內。刺少腹而悞中膀胱。則包氣外泄。故溺出而少腹虛滿也。

此言刺少腹而悞中膀胱。則包氣外泄。膀胱虛脹故溺出而少腹滿也。

刺膀胱內陷為腫。

此言刺膀胱而悞使內陷者。當為腫也。膀胱者足魚腹中承筋穴。

刺上陷骨中脈為漏為盲。

此言刺目眶而誤中其脉者。當為漏為盲也。目眶也。陷骨中脉。眶骨上之陷脉也。

刺闕節中液出不得屈伸。

此言刺闕節中而使之液出者。當不能屈伸也。凡刺手足闕節之所。即

匡眶同

中毒聲

刺闕節中液出不得屈伸。

此言刺闕節中而使之液出者。當不能屈伸也。凡刺手足闕節之所。即

刺志論篇第五十三

此言刺闕節中而使之液出者。當不能屈伸也。凡刺手足闕節之所。即

刺志論篇第五十三

馬志者記也。篇內言虛寔之要。及瀉寔補虛之法。當記之不忘。故名篇。

黃帝問曰。願聞虛寔之要。岐伯對曰。氣寔形寔。氣虛形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

張形歸氣。氣生形。形氣之宜相應也。反此者謂氣

盛身寒氣虛身熱。穀盛氣盛。穀虛氣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

張人受氣于穀。穀入于胃。以傳于肺。五藏之府皆以受氣。清者為營。濁者為衛。是以穀

之多少與氣之盛虛。宜相應也。反此者謂穀入

人受氣于穀。穀入于胃。以傳于肺。五藏之府皆以受氣。清者為營。濁者為衛。是以穀

溫和喜怒者也是以營衛調志意和則筋骨強健。腠理致密。精神專直。身不受邪。如形氣穀氣之相反。

血

以致邪氣從之。故名之曰刺志論。

主此言虛寔之要。凡氣與形、穀與氣、脉與血相稱者為常。而相反者為病也。氣者人身之氣也。如營氣衛氣是也。形者人之形體也。次節岐伯以身字代形字。氣寔則形寔。氣虛則形虛。此其相稱者為常。而相反則為病矣。然此氣之虛寔必于脉而驗之。但不可即謂氣為脈也。觀下文有血脉對舉者可知。▲王註引陰陽應象大論之形歸氣以驗其虛寔之同甚有見。至以氣為脉氣則非矣。穀盛、穀虛者用穀有多少而穀氣斯有盛虛也。故穀多則氣盛、穀虛則氣虛。此其相稱者為常。而相反則為病矣。此曰氣者即上文之所謂氣也。▲靈樞營衛生會篇云人受氣于穀。穀入于胃以傳于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其清者為營。濁者為衛。▼脉要精微論謂脉者血之府。言血之多少必聚于經脉之中也。故脉寔則血寔。脉虛則血虛。此其相稱者為常。而相反則為病矣。

帝曰。如何而反。岐伯曰。氣虛身熱。此謂反也。穀入多而氣少。此謂反也。脈盛血少。此謂反也。脈少血多。此謂反也。

主盛者寔也。少者虛也。脉盛者脉大也。脉少者脉小也。按此節當有氣盛身寒此為反也八字或古文之簡脫歟。抑經語之錯綜耶。

氣盛身寒八字愚僭入之舊本
乃脫簡也。脉少之少當作小。

此承上文而言。相反為病者之有三也。氣盛者身宜溫。而今反寒。氣虛者身宜清。而今反熱。穀多者氣宜多。而今反少。穀少者氣宜少。而今反多。此皆謂之

氣盛身寒謂之傷寒。氣虛身熱謂之傷暑。**主**此申明形氣虛寔之相反也。為邪氣之所傷也。氣盛身熱者。氣故。穀入多而氣少者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穀入少而氣多者邪在胃及與肺也。**主**之原胃為血氣之海。穀入多而氣反少者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蓋脫血者陰氣下泄。濕居下則下焦受傷。以致生原虧損而氣少。病不在上。故穀入多也。夫上焦主納中焦主化。邪在肺胃則不能納化水穀而穀入少矣。穀入少而氣反多者生氣之原不傷也。此言氣之發于下焦也。○盧良侯曰。凡下病者下行極而上此言下焦受病不及中上。故曰居。脉小血多者飲中熱也。脉大血少者脉有風氣水漿不入此之謂也。

主經云。水入于經而血乃成。又曰中焦之汁奉心化赤而為血。熱者心火之氣也。飲中熱則飲皆化赤而為血。故血多。脉中之氣不盛。故脉小也。

風氣乘于脉中。故脉大水漿不入。則血無所資生。故血少也。此言血之生于中焦也。○盧良侯曰。經云。淺深在志。遠近若一。又曰。始淺刺以去陽分之邪。再深刺之。以去陰分之邪。按此篇帝問虛寔之要。而伯所答者皆為邪病所傷。益邪寔則正虛矣。然取邪氣之淺深。在用志之專一。

故曰刺志論。

○張兆璜曰。邪氣去。則正氣自復。瀉寔之中。而有補虛在焉。

馬註

此承上文而究其所以為相反者。由於邪氣之所致也。氣本盛矣。而身反寒。蓋得之傷寒故也。惟寒

皆傷寒之類也。

水熱論帝曰。人得於寒而傳于熱。何也。岐伯曰。夫寒盛則身熱也。氣本虛矣。而身反

熱。蓋得之傷暑故也。惟熱傷氣。故傷暑則身熱也。

此傷寒者。初時所感之寒。至于日久。則寒亦為熱矣。故熱論曰。凡熱病者。氣少也。又濕居下部。濕勝則筋脈壅滯而氣亦衰也。穀入少者。而氣則反多。以其邪在於胃。胃本多氣。

多血而邪氣壅塞。斯氣益多也。又邪在於肺。而肺氣喘滿。斯氣益多也。此所謂邪。

凡風寒暑濕燥火。皆是也。脈體本小。而血則反多。以其當熱飲之時。而為熱中。故血似滿溢而為多也。脈體本大。而血則反

少。以其外感于風氣。而脉之所以為大。水漿不入。而血之所以為少。此皆反者。為病之謂也。然細味之。

則氣盛身寒者。誠為偽寔。而寒為真虛。氣虛身熱者。氣為真虛。而熱為偽寔。寔多氣少者。多為偽寔。而

少為真虛。穀少氣多者。少為真虛。而多為偽寔。寔小血多者。小為真虛。而多為偽寔。脉大血少者。大為

偽寔。而少為真虛也。所以

為有虛寔之要者。如此。

王注

夫虛者。須其寔氣入。則寔矣。寔者。須其虛氣出。則虛矣。此言氣之間閑也。氣寔者。熱也。氣虛者。寒也。

王注

虛者。補

用爪甲按

之。故有左手開針空。右手閉針空。之分。

王注

此言陰陽之氣至也。手開針空。則氣出。閉針空。則氣入。所謂補瀉之時。與氣開闊之相合也。

王注

用針之法。

右手持針。左手開針空。則氣出。閉針空。則氣入。謂之針之空處也。凡

王注

此言瀉寔補虛之有法也。夫所謂寔者。邪氣之入而寔也。非真寔也。所謂虛者。正氣之出而虛也。乃

真虛也。邪寔者。其體必熱。氣虛者。其體必寒。寒熱之間。虛寔括矣。

雖有氣盛身寒。其寒為邪。然終不能不成熱也。

王注

大凡用針之法。

右手持針。左手開穴。及其入針瀉寔之時。則左手開穴。開針空以瀉

王注

之。及其去針補虛之時。則左手閉穴。閉針空以補之。先治偽寔。而後補真虛。此要法也。然則今之用藥

王注

耳。孰謂理之不可類推哉。

註按靈樞有九針十二原篇而小針解篇正所以解九針十二原篇之針法此篇與小針解篇大同小異故亦謂之針解篇愚故以小針解篇之詞參入而釋之。

黃帝問曰願聞九針之解虛寢之道。

註按針經首篇論九針虛寢之道而小歧伯對曰氣虛則寢之者針

下熱也氣寢乃熱也滿而泄之者針下寒也氣虛乃寒也

註按針解有未盡之義故帝復有此問焉岐伯對曰氣虛則寢之者針

而當補之也候其陽氣隆至針下既熱乃去針也蓋氣寢乃熱也滿而泄之者氣口盛而當瀉之也候其陰氣隆至針下已寒乃去針也蓋氣虛乃寒也

○所謂虛

陰氣積也。久也。菀陳則除之者去血脉也蓋以惡血積久

註按針解有未盡之義故帝復有此問焉岐伯對曰氣虛則寢之者針

于脉絡之中所當除去之也邪勝則虛之者出針勿按

○所謂虛

言諸經有盛者皆當寫其邪出針之時

註按其病令氣之隨針而外邪淺也

徐而疾則寢者徐出

針而疾按之疾而徐則虛者疾出針而徐按之

註按之使正氣不泄而寢此補虛之法也疾而徐則虛者

言邪氣已至乃疾出之針既出穴則徐按之使邪寢可泄而虛此瀉實之法也

註按此論與小針解不同小針解曰徐而疾則寢者言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謂針已得氣乃徐出之針既出穴則速

篇之所謂疾徐者論出針之疾徐接續之疾徐也故名之曰針解者解小針解之未盡也夫刺之微在遲速疾徐而兩經各盡其妙所謂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針道始備

言寢與虛者謂針下寒而氣少者為虛邪氣多少也

註按氣之虛寢若有若無當

言寢與虛者謂針下寒而氣多者為寢正氣已復也

註按靜守其氣疾則不可知

也察後與先者知病先後也

註得者故當知病之先後察其應後者後取之應先者先取之

註氣來謂之開可以迎而瀉之氣去謂之闔

者工勿失其法若得若失者離其法也

註虛則寢之寢則虛之補瀉之法當守而

虛寢之要九針最妙者

為其各有所宜也

註九針之用熱在頭身宜鏡針取分肉間氣宜圓針取氣出邪宜鍼針刺離熱出血宜

遠瘡宜長針大氣留于關節

註鋒針刺大離出膿熱宜鍼針調陰陽去癰瘡宜圓利針去寒熱痛痒宜毫針取深邪

宜大針為其各有所宜也

註氣來謂之開可以迎而瀉之氣去謂之闔

故曰刺寢者刺其去也九針之名各不同形者針窮其所當補瀉也

註九針之名有鏡圓鍼利之殊分九針

之形有大小長短之不等各盡其所

當補瀉之用。刺寔須其虛者。留針陰氣隆至。乃去針也。刺虛須其寔者。陽氣隆至。針下熱也。所以候氣也。陰氣隆至。針下寒也。陽氣以退。寔者虛矣。陽氣隆至。經氣已至。慎守勿失者。勿變更也。針下熱也。元氣已復。虛者寔矣。俱當候其氣至。而後乃可去針。得氣慎守而勿失。勿使其氣有變更也。深淺其候等也。
註 利之或淺或深。雖有遠近不同。然俱如臨深淵者。不敢墮也。
註 志者。心之所之也。病在外者。宜刺淺。病在內者。宜刺深。當屬意病者。知所取之處也。
註 張行針之際。當于如握堅定而不怯也。
註 持針如握虎。欲其神無營於衆物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
註 謹慎之至。行針之道。貴在守神。
註 定志。以觀病人。以候邪。故當端以正。而病者之氣易行也。按以上諸節之上句。與九鍼篇相
註 同。下句則與小鍼解各別。蓋復解九鍼虛實之道。以補未盡之義。
註 實候其陽氣隆至。鍼下既熱。乃去鍼也。蓋氣實乃熱也。此補法也。刺滿而泄之者。言氣口盛而當瀉之也。瀉之者。即下文刺實須其虛。候其陰氣隆至。鍼下已寒。乃去鍼也。蓋氣虛乃寒也。寒者涼也。菟陳則除之者。正以菟者積也。陳者久也。除者去也。言絡脉之中。血積而久者。去其血脉。以出惡血也。邪盛則虛之者。言諸經邪氣之勝者。皆瀉其邪。出鍼之時。勿按其穴。令邪氣之發泄也。此上皆瀉法也。徐而疾則實者。言得經氣已久。乃徐出之。然鍼既出穴。則連接之。故人之正氣可不泄而資矣。此補法也。
註 痘樞小鍼解曰。徐而疾則實。言徐納而疾出也。則以入鍼為徐。而不以出鍼為徐。與此解不同。疾而徐則虛者。言鍼既入穴。已至於經脉。即疾出之。然鍼既出穴。則徐按之。而人之邪氣可泄之而虛矣。此瀉法也。
註 小鍼解曰。疾而徐則虛者。言其疾納而徐出也。亦與此不同。言實與虛者。鍼下寒而氣少者為虛。邪氣已去也。鍼下熱而氣多者為實。正氣已復也。若無若有者。其寒溫多少。至疾而速。正恍惚於有無之間。真不可易知也。
註 小鍼解曰。言實與虛。若有若無者。言實者有氣。虛者無氣也。
註 察後與先者。言知病之虛實。先後然後施以補瀉之法也。此下當有若存若亡之解。小鍼解曰。察後與先者。言存者。言氣之虛實。補瀉之先後也。察其氣已下。與常存也。為虛與實者。言醫工實則虛。若失補瀉之法也。若得若失者。言醫工自離其法。誤施補瀉。若有所得。其實苦所有失也。
註 此下當有若存若亡之解。小鍼解曰。察後與先者。言醫工實則虛。若失補瀉之法也。此下當有若存若亡之解。小鍼解曰。察後與先者。言存者。言氣之虛實。補瀉之先後也。察其氣已下。與常存也。為虛與實者。言醫工實則虛。若失補瀉之法也。若得若失者。言醫工自離其法。誤施補瀉。若有所得。其實苦所有失也。

要九鍼最妙為其各有所宜也。○熱在頭身宜鍊鍼肉分氣滿宜圓鍼脉氣虛少宜鍊鍼瀉熱出血。發泄鍼病宜鋒鍼破癰腫出膿血宜鍊鍼調陰陽去癰瘍宜圓利鍼治經絡中痛痺宜毫鍼痺深居骨解以至厥陰者晝夜共行五十度其鍼入之後若鍼下氣來謂之開可以迎而瀉之氣過謂之關可以隨而補之鍼與氣開闔相合也。○九鍼之形各不同形者即其鍼之異則當窮其何鍼為補何鍼為瀉也。○刺實須其虛者留鍼候其陰氣隆至鍼下寒乃去鍼也。○刺虛須其實者候其陽氣隆至鍼下熱乃去鍼也。經氣已至慎守勿失者言得各經之氣已至則當謹慎守之勿變更以用他法也。○深淺在志者言病深則鍼淺分病之内外也。○近遠如一者言或深或淺雖有近遠不同然其所候者唯以氣至為期其候則相等無二也。○如臨深淵者言候氣已畢補瀉之法不敢輕怠也。○手如握虎者言持鍼堅定欲其壯也。○神無營於眾物者醫工之神也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之以惑亂己之神也。○義無斜下者言正指直鍼欲端以正而無偏斜也。○必正其神者病人之神也欲瞻病人之目制其神氣使之專一令病人之氣易行也。

所謂三里者下膝三寸也。所謂跗上者舉膝分易見也。巨虛者蹠足骯獨陷者下廉者陷下者也。註三里註在膝下三寸。跗上者足跗上之衝陽脈也。下三寸三寸為巨虛上廉復下上廉三寸為巨虛下廉自三里循上廉下廉而至跗上衝陽之動脈皆屬足陽明胃經獨舉此胃經而言者言鍼之候氣候陽明所出之營衛也。故鍼經曰用鍼之類在于調氣氣續于胃以通營衛又曰胃者水穀氣血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氣血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迎而奪之而已矣如迎奪太過則反傷其性命是取氣在陽明而絕命亦在陽明矣故持舉此以令民之勿犯也。○盧良侯曰鍼經云迎之五里中道而止本經云三里在膝下三寸蓋三里五里皆陽明穴然當以先定足經而上合于手也。註此言取穴之法也所謂三里即足陽明胃經之穴膝下三寸也所謂跗上者即足陽明胃經衝陽穴。舉膝下三里而重按之則衝陽動脈止矣故曰舉其膝分則易見矣。巨虛者有巨虛上廉又名上巨虛在三里下三寸有巨虛下廉又名下巨虛在上廉下三寸蹠足骯獨陷者取之蹠者舉也。蓋大骨之分有陷者直路可以取此二穴也故曰下廉者陷下者也言下廉則上廉可推矣。

帝曰余聞九鍼上應天地四時陰陽願聞其方令可傳于後世以為常也岐伯曰夫一天二地三人四時五音六律七星八風九野身形亦應之鍼各有所宜故曰九鍼。註張夫九鍼之應已詳悉于鍼經故帝曰余聞九鍼上應天地四時陰陽然應于人

之身形及用鍼之法有未盡焉。故曰願聞其方。令可傳于後世。以為常也。是以伯所答者與鍼經之多有不同。後之學者當合而參之。鍼道始備。斯可以為常法。五藏之應天者肺。肺者五藏六府之益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故所謂人皮以應天。人肉應地。土者肉也。故人肉應地。人脈應人。脈者血脈也。故人脈應人。按此三者與鍼經之理論相同。蓋天地人三者不易之道也。人陰陽合氣應律。註合氣者六藏六府陰陽相合而為六也。以六氣之相合而應六律。盧良侯曰。人陰陽合氣應律。律呂應十二月。六氣應十二經。可分而可合者也。合則為六。故曰合氣應時。人筋應時。註陽甲木之所生。故人筋應時。人筋應時。人筋應時。

齒面目應星。

註七者星也。人面有七竅。以應七星。人出入氣應風。

註猶風之偏于六合。人九竅三百六十

筋五鍼骨六鍼調陰陽。七鍼益精。八鍼除風。九鍼通九竅。除三百六十五節氣。此之謂各有所主也。

註一

五絡應野。

註人之三百六十五絡。猶地之百川流注。通會于九州之間。

故一鍼皮。二鍼肉。三鍼脈。四鍼筋。五鍼骨。六鍼調陰陽。七鍼益精。八鍼除風。九鍼通九竅。除三百六十五節氣。此之謂各有所主也。

註一

血氣應地。

註經脈水循地行。脈隨氣轉。人肝目應之九。

註肝開竅于目。九竅之一也。一之馬。此節當與靈樞九鍼篇第

參看
一節

五音六律。

註可萬而萬之外不可數矣。此又反復言之也。謂天地人之相應。通變之無窮也。

人之皮應天。天覆萬物。而皮為身之庇也。人之肉應地。地以厚德載物。而肉則柔厚安靜者。象之也。人之脉應人。人有盛衰變易。而脉則虛實不常者。象之也。人之筋應時。時候各有所司。而筋則各

此詳人與天地相參無非因九鍼之義。而擴推之也。夫天為一為陽為奇也。地為二為陰為偶也。人為三。參天地而為三也。時有四。音有五。律有六。星有七。風有八。野有九。故象之而有九鍼者。此也不惟是也。人之皮應天。天覆萬物。而皮為身之庇也。人之肉應地。地以厚德載物。而肉則柔厚安靜者。象之也。人之脉應人。人有盛衰變易。而脉則虛實不常者。象之也。人之筋應時。時候各有所司。而筋則各

玉師曰諸
陽之氣在
邪三陰之
氣在背病

有所分東者象之也。人之陰陽合氣應六律。律有損益相生。而氣則陰陽象之也。人有出入之氣應風。風有往來而氣則象之也。人有九竅者。陽竅七在面部。陰竅二前陰後陰也。在下部其九竅為統。而三百六十五絡為之相攝者。應野。蓋野分為九。而野之中萬物紛雜。其象相類也。故用九鍼以刺之者。亦所以合此九數耳。其一鍼皮。其二鍼肉。其三鍼脉。其四鍼筋。其五鍼骨。其六鍼之以調陰陽。其七鍼之以益精。其八鍼之以除風。其九鍼之以通九竅。除三百六十五節之邪氣。此之謂各有所主也。不惟是也。人之心意應八風。八風不常。而心意之變化如之人氣應天。天道不息。而人之氣如之人髮齒耳目。共為六。則應六律。人五聲。則應五音。人之陰陽十二經。及脉血應地。蓋地承載萬物。而人身無字不備。與之同象也。人肝目亦應之九。蓋木生於三。三而三之。則為九矣。

九竅三百六十五。

張註六節藏象論曰。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人以九九制會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

以為天地久矣。是人之經脈。有三百六十五穴。孫絡有三百六十五穴。谿谷之分。亦有三百六十五穴。節之交。亦有三百六十人。一以觀動靜。天二以候五色。七星應之。以候髮母澤。五音一五會。皆外通于九竅。內通于九藏者也。
馬註按此一百二十三字。蠹簡殘文。莫可强解。姑缺之如王註云。

長刺節論篇第五十五

馬註篇內言刺家節要之法。惟長于此者。則雖不診。脉而聽病者之言。亦可以行鍼也。故名篇。

刺家不診。聽病者言。
張註按鍼經刺節論曰。刺有五節。一曰振拔。二曰發腠。三曰去爪。四曰徹衣。五曰解惑。診而後知之也。按此篇無問答之解。而曰論者。乃伯承上章。復補論刺節篇之未盡。而後人記之也。故曰長刺節論。

者言頭痛則知病在陽而取之頭病者言發寒熱則知病在陰而取之

註馬此言刺家不能診脈者當審病者之言以刺之也夫病形於脉脉有虛實則補瀉可施按靈樞九鍼故神聖言此為不能診脈者設耳非謂刺家之不必診脈也觀前後諸篇之言脉者可知矣

而取之背至如腹有精而取之腹筋掌痛而取之筋肌肉痛而刺其肌骨重酸而刺其筋骨皆隨病取刺之法不待診視而後知病之所在故曰刺家不眴隱病者言此望視之外開之法也此論刺節與刺節之要

在頭頭疾痛為藏鍼之刺至骨病已止無傷骨肉及皮者道也註張此陽氣大逆故疾病在頭也藏隱也謂隱鍼而藏刺之也蓋頭之皮肉最薄易至于骨故刺至骨而無傷骨淺之而又無傷皮蓋皮者鍼之道路也鍼必由皮而進淺則傷之深則傷骨在深淺之間則傷肉此言深淺在意而頭刺之更難也能難其所難則易其所易矣按靈樞刺節篇首章言陽氣大逆上滿于胷中蓋陽氣從胸膈而上升或逆滿于

胷中或上逆于顙項故曰補靈樞之未盡而以下諸病大義相同

註馬此言刺頭痛之法也言頭痛者其病在腦腦即骨也乃深入其鍼如藏物然故曰為藏鍼之直刺至骨則病自己也病所在骨已上無傷骨上之内及皮蓋皮乃經脈往來之道不可傷也

陰刺入一旁四處治寒熱深專者刺大藏迫藏刺背俞也刺之迫藏藏會腹中寒熱去而止與刺之要

發鍼而淺出血註張此論刺寒熱之法也治寒熱者陰刺之陰刺之法正入一旁入四若深而專者此病在刺之以應十二經五日揚刺揚刺者正內一旁內四而浮之以治寒氣之淺者也十日陰刺陰刺者左右率

則藏氣與鍼會而腹中之寒熱去矣與刺之要同法發鍼而淺出其血焉按靈樞官鍼篇曰凡刺有十二

刺之以治寒厥中寒厥足踝後少陰也今此篇以陰刺而取少陰之俞用陽刺之法註張此言治靈樞官鍼篇云五日陽刺陽

刺者正納一旁納四而浮之以治寒氣之博大者也十日陰刺陰刺者左右率刺

此言治寒熱之法也凡腹中有寒熱病者則陽刺之正入一傍入四若寒熱病氣深而且寒則病在五臟為大臟而刺五俞即所以刺大臟也然刺之迫近於臟以五俞為臟氣之所會耳刺之

無問其數必使腹中寒熱去而止鍼且刺之要不宜出血太多須發鍼而淺少出其血耳

治腐腫者刺腐上視癰大小深淺刺刺大者多血小者深之必端其鍼為故止註張腐腫者謂腫中肉腐故視其癰腫之大小而淺深之腐腫之大者多膿血淺刺之而膿血易出也小者毒內陷而尚未外潰故當深之必端內鍼以取膿血蓋恐有壞良肉為此故當端內其針刺至血處而止大刺節論曰刺大者用鋒

論亦少有別

馬註此言刺膚腫之法也。膚腫謂腫中肉腐敗為膿血者。刺其膚上癰。小者則淺其鍼。大者則深其鍼。蓋當作淺。內納同矣。

病在少腹有積刺皮膚以下至少腹而止刺伏脊兩旁四椎間刺兩髂髎季脇肋間導腹中氣熱下已。

張註

瘡音格。體音釀。○此論刺少腹積之法也。膚作肩肌厚也。謂下至少腹間。視皮之肌厚處。即下鍼取之。蓋腹內有積則外見于皮間。故循于少腹之上下。至少腹而止。是其處也。伏脊兩旁四椎間乃膏肓穴處。肓之原在臍下也。瘡為腰骨兩髂。髎季脇肋間。乃足少陽經脈之所循。蓋少腹之積邪。在肝腎。故取少陽之經。導積熱從鍼下而出也。○以瘡字易之。按瘡音括。靈樞師傳篇。馬按舊本新較正。因韻書無瘡字。遂欲有瘡骨有餘。以候鶻肝。則瘡字信可訓為骨端也。但以此代瘡字未安。愚意內經中有應用內傍者。每以肉旁代之。故近有同文錄。膀有膿。膿有膿則膿可作膚。左傳桓公六年。隨季良諫追楚師。而公言推栓肥膚。睛亦肥意。勝似瘡字。瘡口亞反。瘡音窈。

馬註此言刺少腹有積者之法也。凡病在少腹有積者。刺皮膚以下。至少腹而止。▲皮膚原非穴名。愚意自少腹之皮肥厚以下。盡其少腹內取穴而止。王註謂皮膚在臍下。同身寸之五寸。則是曲骨穴也。夫既曰曲骨。則當言為己上。不宜言己下也。今按曲骨雖治少腹脹滿。但王註言己下。則可驗其為強解也。全元起作皮膚。亦未為得。又刺四椎兩旁間。乃手厥陰心包絡之俞也。按脈要精微論。帝曰。診得心脉而急。此為何病。病形何如。岐伯曰。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心為壯臟。小腸為之使。故曰少腹當有形也。由此則少腹有積刺厥陰俞宜矣。▲王註謂四椎旁無俞。欲以五椎旁心俞易之。蓋不考厥陰俞即為心包絡之俞也。●瘡為腰骨兩髂者。居髎穴也。係足少陽膽經。季脇肋間。章門穴也。▲居髎在章門下八寸三分。果治腰引小腹痛。王註另以季脇肋間為章門穴。亦治小腹痛。亦係肝經。在臍上二寸。開兩旁各九寸。引腹中之氣至有熱氣下行。則病已矣。蓋熱下。則積散也。

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得之寒刺少腹兩股間刺腰踝骨間刺而多之盡更病已。

張良炯同

此腹陰寒疝之為病也。肝至疎泄。肝氣逆。故不得大小便也。此為寒疝。故少腹痛而上連于腹也。少腹兩股及腰踝骨間為厥陰肝脈之所循。刺而多留之。俟其盡熱而病自己。

馬此言刺寒疝之法也。小腹間痛而大小便皆難。其病名疝。得之寒氣所致也。蓋疝成于肝腎二經。肝經環陰器。抵少腹。腎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其氣衝亦腎與衝脈之所經。故即少腹腰股踝骨間而多取其穴。候少腹盡熱。

則病已矣。見者熱也。

病在筋。筋攣節痛。不可以行。名曰筋痺。刺筋上為。故刺分肉間。不可中骨也。病起筋是。病已止。

張此論刺筋痺之法。筋痺則筋攣節痛。而難以起行。刺筋之痛上。以後其舊。且筋

註此言刺筋痺之法也。筋痺則筋攣節痛。而難以起行。刺筋之痛上。以後其舊。且筋在分肉間。刺筋者不可刺至骨而傷之也。苦病已起。筋已熱。則病已而可止鍼也。

病在肌膚。肌膚盡痛。名曰肌痺。傷于寒濕。刺大分小分。多發鍼而深之。以熱為。故無傷筋骨。傷筋骨。癰發若變。諸分盡熱。病已止。

張此論刺肌痺之法也。邪痺于肌。是以肌肉盡痛。此因傷于寒濕。蓋寒勝為痛痺。

鍼而深取之。蓋谿骨屬骨。故當深之。而又無傷于筋骨也。傷筋骨者。則癰發而若有所變矣。候其氣至。而諸分肉盡熱。則病已而可以止鍼矣。按脈要精微篇帝曰。諸癰腫筋攣骨痛。此皆安生。岐伯曰。此寒氣之腫。八風之變也。如刺傷筋骨而筋骨氣穴論云。肉之大會為谷。則合谷陽谷等。為腫痛。有若風寒之變。故曰癰發若變。計大分肉之小會為谿。則解谿伏谿等為小分。

註此言刺肌痺之法也。傷于寒濕。肌膚盡痛。故成肌痺。刺大分肉之分。多發鍼于穴所。而深刺之。候其氣至。而熱為復其舊。俱無至太深。以傷筋骨。若傷之。當發癰而有他變也。靈樞九鍼十二原篇云。鍼太深則邪氣反成病益。又終始篇云。病淺鍼深。內傷良內。皮膚為癰。必得大小分盡熱。則病已而可止鍼矣。

病在骨。骨重不可舉。骨髓酸痛。寒氣至。名曰骨痺。深者刺。無傷脈肉。為故其道。大分小分。骨熱。病已止。

此論刺骨痺之法也。骨重不舉。骨髓酸痛。而寒氣至者。腎主骨。而寒水主氣也。病在骨。故當深刺之。以候骨氣。為因其鍼道在于大小分肉之間。故當從其道而無傷脈肉也。候骨氣至而鍼下熱。病即已而可止鍼也。然此言刺骨痺之法也。骨重難舉。髓中痰瘀而寒冷氣至。病成骨痺。當深刺之。然無傷脈肉。為復其舊。其鍼路在大小分肉之間。候至骨熱。則病已而可止鍼也。

病在諸陽脈。且寒且熱。諸分且寒且熱。名曰狂刺之虛脈。視分盡熱。病已止。

註張夫邪病于陽則狂。邪之中去。則入于經脈。在肌腠之陽邪。而入于陽脈。所謂重陽則狂矣。血氣相乘。是以在陽脈分肉之間。俱且寒且熱也。當先刺其脈。使在脈陽實之邪已虛。而復出于肌肉。視其分肉盡熱。是邪從肌肉而外散矣。

此言刺狂病之法也。手足諸陽經之脈。及大小肉之分。發為寒熱。是氣亂為狂刺之者。當乘其脈之盛。而瀉之。使虛。視諸分肉盡熱。則病已而可止鍼也。

病初發歲一發不治。月一發不治。月四五發。名曰癲病。刺諸分諸脈。其無寒者。以鍼調之。病已止。

註張此論刺癲

其熱病在熱者。候其寒。取邪氣之外出也。此用鍼機變之妙。不可不知。此言刺癲病之法也。病有初得之者。或每歲一發。或每月一發。皆不治可愈。至每月四五次發者。名為癲病。先刺各經之分肉。與脉如不至乎寒。則可以鍼補之。候病已可止鍼也。上文言病在諸陽脉為狂。則此當在諸陰脉為癲。上文言發寒熱。是寒亦熱極所致也。此曰無寒。則病在陰分。但寒而不熱。若至于無寒。則為病已之兆。此乃陽經陰經之分。寒熱與寒之異。曰狂曰癲之殊也。難經謂諸陽為狂。諸陰為癲。以此。

病風且寒且熱。炅汗出。一日數過。先刺諸分理絡脈。汗出。且寒且熱。三日一刺。百日而已。註張風之傷人也。此言刺風證之法也。凡病風發為寒熱。熱時汗出。一日數過。此即風論之所謂寒熱證。理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故且寒且熱也。如熱時汗出。一日數遍者。先刺諸分理絡脈。如汗出而且寒且熱。是寒熱之邪。將與汗共并而出。故當三日一刺。至百日而病已矣。蓋病而汗出者。因邪氣相搏。而汗出也。刺而汗出者。以此。

病大風骨節重。鬚眉墮。名曰大風。刺肌肉為故。汗出百日。刺骨髓。汗出百日。凡二百日。鬚眉生而止鍼。註張大風屬風也。從肌肉而直傷于骨髓。故骨節重。在肌肉而當衝任之血氣。故鬚眉墮也。因邪從肌肉而入。故當先刺肌肉。取汗出而至百日。後刺骨髓。取汗出而又至百日。凡二百日。俟鬚眉生而止鍼。夫風之在

熱病論
寒以其之氣也

分理絡脈而為寒熱病者。百日而已。大風而深入骨髓者。倍已。蓋百日者。氣數之大周也。○盧良侯曰。刺骨無傷髓。今厲毒入深。而刺髓百日。不致銷爛。所謂有故無殃。在知病外內之不惑也。此與風論之屬癧。有差別。

此言刺大風證之法也。病大風者。即風論及靈樞四時氣篇。皆謂之癧也。其骨節重。鬚眉墮。當刺其肌肉。以復其舊。但刺肌肉。以出其汗者。百日。又刺骨髓。以出其汗者。亦百日。凡二百日。則鬚眉出而可止鍼矣。

○癧者癧。

皮部論篇第五十六

篇內首語。有皮有分。
部本亦如之。故名篇。

黃帝問曰。余聞皮有分部。脈有經紀。筋有結絡。骨有度量。其所主病各異。別其分部。左右上下。陰陽所在。

病之始終。願聞其道。

此章論十二經之絡脈。分絡于皮膚之間。病之始生。必先于皮毛。入客于絡脈。隨

而為筋攀骨痛也。分部。分屬之部署也。經。徑也。紀。維也。言脈絡有徑之橫之維也。結。系結也。絡。連絡也。言筋之系於分肉。連于骨節也。度量大小長短也。却在皮肉筋骨絡脈藏府。各有淺深。或為筋攀骨痛。肉

之上下左右。十二經脈之陰陽所在。而知病之始終也。

歧伯對曰。欲知皮部。以經脈為紀者。諸經皆然。

此言皮部以經脈為紀。盡各經而皆然也。人身之皮分為各部。如背之中行為督脈。督脈兩旁四行。

屬足太陽經。膀胱旁屬足少陽經。助屬足厥陰經等義是也。脉有經紀。故靈樞有經脈篇。筋有結

絡。故靈樞有經筋篇。骨有度量。故靈樞有骨度篇者。是也。

陽明之陽。名曰害蜚。蜚飛動也。陽明者。午也。為盛陽之時。上下同法。視其部中。

張陽明之陽絡。名曰害蜚。蜚飛動也。陽明者。午也。為盛陽之時。

如萬物之飛動。陽盛而陰氣加之。有害于蜚。故名曰害蜚。

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也

註

此法部中皮之分部中也

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

五色皆見則寒熱也絡盛則入客于經

註

夫邪之中人始于皮膚次于絡脈留而不去則傳舍于經故

皆見則為寒熱絡盛而不瀉其邪則入客于經矣在陽明之部分則為陽明之病在少陽主外陰主內

註

此復

陽之部分則為少陽之病在三陰之部分則為三陰之病故列于首節而六經皆然

註

此復

此言經絡之分陰陽外內也經云內有陰陽外有陰陽在外者皮膚為陽筋骨為陰故見于皮膚間者為絡為陽而主外絡于筋骨間者為經為陰而主內益在陽者可從外解在陰者則內入而舍于藏府矣按

註

此復

通評虛實篇曰絡滿經虛灸陰刺陽經滿絡虛刺陰灸陽蓋以絡為陽而經為陰也

註

此復

少陽之陽名曰樞持

註

此復

氣之從內而外出也夫五藏內合五行地之陰陽也六經外合六氣天之陰陽也天之六氣下合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是以在外六經之氣從陽而內在內經脈之氣從陰而外出于皮膚復從皮膚而入于肌肉筋骨以滲于藏府募原之間云內通于五藏此

註

此復

論經脈之氣環轉無端蓋從內而外也詳本經四時刺逆從論○太陽之陽名曰關樞

註

此復

萬物陽極則有歸陰之義故曰害蜚物之飛者尤為屬陽也如詩經有四月秀菴及本草至夏則草枯而有夏枯草之類上者手也惟手陽明大腸經下者足也為足陽明胃經上下同一法耳視其上

註

此復

下部中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也大腸經之絡曰偏歷穴胃經之絡曰豐隆穴然謂之曰浮絡則孫絡大絡皆在其中其色多青則為痛多黑則為痺黃赤則為熱多白則為寒五色皆見則有寒有熱

註

此復

者絡盛則方客入于經脈蓋絡自旁行之脉言而經自直行之脉言也大腸與胃主外為表而肺與脾主內為裏由絡入經則由經入裏之漸也少陽之陽之義名曰樞持陰陽離合論以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則此少陽者乃其執持此樞之經也手少陽為三焦經足少陽為膽經故上下同一法耳

註

此復

視其上下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陽之絡也△三焦之絡曰外關穴膽經之絡曰光明穴然謂之曰浮絡

註

此復

名之曰害
中之下蓋
亦有意存
肩移在部

則孫絡大絡皆在其中。其色多青則為痛。多黑則為痺。黃赤則有熱。多白則有寒。五色皆見則有寒熱也。絡盛則方入客於經脈。故在陽者主內。少陽為一陽而在外。陽明為二陽。太陽為三陽。則此少陽真主在內也。其心包絡為三焦之裏。肝為膽之裏。主出以應於少陽。而又滲灌於內。是表裏相須之理。宜然也。推之諸經皆如此耳。太陽之陽之義名曰關樞。蓋少陽為樞而此太陽為三陽。最在外。則此太陽為關樞也。陰陽離合論以陽明為闔。太陽為開。而此以太陽為關。關者闔也。蓋彼就表之表裏相須而言。而此對少陽而言耳。手太陽為小腸經。足太陽為膀胱經。故上下同一法耳。視其上下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陽之絡也。▲小腸之絡曰支正穴膀胱之絡曰飛揚穴。然謂之曰浮絡。則孫絡大絡皆在其中。▼其色多青則為痛。多黑則為痺。黃赤則有熱。多白則有寒。五色皆見則有寒有熱也。絡盛則方入於經脉。陽經主外。而心為小腸之裏。腎為膀胱之裏者。則在內也。上文言陽明少陽。皆曰陽。主外。陰主內。而又曰諸經皆然。故此太陽不言陽外陰內之義耳。及下節陰經亦不必言也。

少陰之陰。名曰樞儒。 註張儒說文采也。王氏曰順也。少陰為三也。絡盛則入客于經。其入經也。從陽部注于經。其出者。從陰內注于骨。

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陰之絡也。 註張陰開闔之樞。而陰氣柔順。故名樞儒。

○太陰之陰。名曰關蟄。 註張蟄者。陰藏蟄動之蟲。益氣藏于陰。而欲動蟄于外。乃太陰關主厥陰心主主脈。手厥陰心主脈。故提手厥陰焉。

十二經絡脈者。皮之部也。 註張六藏六府所合十二經之馬按。儒甲乙經作懦。孝玉篇果有懦字。木名皮。亦有意存中之下蓋。

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心主之絡也。絡盛則入客于經。 註張上謂手厥陰心主。下謂足厥陰肝經。此篇論絡脈經脈而主外樞轉外出之陽。而太陽關之。故名關樞。陰藏蟄動之蟲。益氣藏于陰。而欲動蟄于外。乃太陰關兩陰交盡。故曰厥陰以陽盛而一陰加之。故曰害。陰極而一陽加之。故曰害肩。少陽主三陽之樞。故曰樞持。少陰主三陰之樞。故曰樞儒。以三陰三陽。對待論之。命名之義。自得矣。

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于經。

註馬

包

之亦通王註于心主之陰止言心。豈得遺失肝經當曰厥陰之陰。中。有浮絡者皆少陰之絡也。心經之絡曰通里穴。督經之絡曰大鍾穴。然謂之曰浮絡則孫絡大絡皆在其中。其色多青則為痛。多黑則為痺。黃赤則有熱。多白則有寒。五色皆見。則有寒有熱也。絡盛則方客入于經脈。其入經也。從小腸膀胱部以入于經脈。其自陽經而出也。則從心腎陰經以內注于骨矣。厥陰之陰之義名曰害肩。肩者重也。害肩者萬物從陰而沉。而此陰氣有以殺之。故曰害肩。手厥陰為心主。包絡經。足厥陰為肝經。故上下同一法耳。視其上下部中。有浮絡者皆厥陰之絡也。夫曰心包與主之陰。而又曰上下同法。則肝在所遺耳。心包絡之絡曰內關穴。肝經之絡曰蠡溝穴。然謂之曰浮絡。則孫絡大絡皆在其中。其色多青則為痛。多黑則為痺。黃赤則有熱。多白則有寒。五色皆見。則有寒有熱也。絡盛則方客入于經脈。其入於經也。從三焦膀胱部以入于經脈。其自經而出也。則從心包與肝以內入於血脈矣。太陰之陰之義名曰關蟄。蟄者藏也。太陽為三陽。既曰關樞。則此太陰為三陰。當為關蟄也。平太陰為肺經。足太陰為脾經。故上下同一法耳。視其上下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陰之絡也。肺經之絡曰列缺穴。脾經之絡曰公孫穴。然謂之浮絡。則孫絡大絡皆在其中。其色多青則為痛。多黑則為痺。黃赤則為熱。多白則有寒。五色皆見。則有寒有熱也。絡盛則方客入於經脈。其入於經也。從肺脾以入於肌肉矣。凡此十二經絡之脈者。乃皮之部也。能知之。則可以知百病之始終矣。

是故百病之始生也。必先于皮毛。邪中之則腠理開。開則入客於絡脈留而不去。傳入於經留而不去。傳入於府。壅於腸胃。
註張

此言邪入於經。有不動藏而溜于府者。傳入於府。謂入於大腸小腸胃府也。壅積也。夫經絡受邪。則內干藏府。其藏氣實者不必動藏。則溜于府矣。蓋陽明居中土。為萬物之所歸。邪入於胃。則積于腸胃之間。為竇嚙腹張諸證。邪之始入於皮也。泝然起毫毛。開腠理其入於絡也。則絡脈盛。色變。其入客於經也。則感虛。乃陷下。其留于筋骨之間。寒多則筋骨痛。熱多則筋弛。骨消肉鏘。肌破毛直而敗。
註張

論此

上節言邪入於經而不于藏下節言邪入

於經而內
於藏府此
言邪客于
皮毛有入
于經有不
入于經者

此承上文而言百病之漸始於皮毛入於絡脈又入於經脈又入於腑又入於臟其寒熱異邪則證而不去傳入於經脈又留而不去傳入於六腑壅積於腸胃又入於五臟血經之氣缺入於五臟之義但下節有六經脈滿則入舍於臟腑也分明該言五臟其義始全。方邪之始入皮也。泝然起毫毛間膝理其入於絡也。則絡滿色變如上文青黑黃赤白等有色皆是也。其入於經也。由經之虛故邪從而陷下矣。乃留於筋骨之間寒多則有筋攣骨痛之證熱多則有筋弛骨消肉爛肌破毛直而敗之證。又由是而傳入於腑傳入於臟矣。

帝曰夫子言皮之十二部其生病皆何如岐伯曰皮者脈之部也邪客於皮則腠理開開則邪入客於絡脈絡脈滿則注于經脈經脈滿則入舍於腑臟也故皮者有分部不與而生大病也帝曰善。
此言邪入於臟府也。不與不反也。言皮毛之表氣微虛以至邪入於經而與藏之危病也。
岐伯對曰經有常色而絡無常變也。
此言經脈有五行之常色絡脈則隨四時之變而無常色也。帝曰經之常色何如岐伯曰心
赤肺白肝青脾黃腎黑皆亦應其經脈之色也。
此言經脈應五臟故有常色也。經謂十二經脈五臟具五色亦皆應其經脈而為青黃赤白黑之常色也。帝

經絡論篇第五十七

馬王內論經絡所見之色故名篇

黃帝問曰夫絡脈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黃赤白黑不同其故何也。
此承上章而復問也。言絡脈之五色各異而為痛痺寒熱之證者。其故何也。
岐伯對曰經有常色而絡無常變也。
此言經脈有五行之常色絡脈則隨四時之變而無常色也。帝曰經之常色何如岐伯曰心
赤肺白肝青脾黃腎黑皆亦應其經脈之色也。
此言經脈應五臟故有常色也。經謂十二經脈五臟具五色亦皆應其經脈而為青黃赤白黑之常色也。帝

曰絡之陰陽亦應其經乎。
此言陰絡應經脈而成五色陽絡隨四時而成五色也。陰絡者六陰經之絡應五臟之經。帝

四時而行也。
此言陰絡應經脈而成五色陽絡隨四時而成五色也。陰絡者六陰經之絡應五臟之經。帝

各有常色而不變陽絡者六陽經之絡合六府之陽隨四時之春青夏赤秋白冬黑並為

變易者也。此皆四時五行之常色。謂之無病。若四時之中五藏之絡見青黑為寒。見黃赤為熱矣。○王芳侯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六府為陽。外應三陽之氣。五藏為陰。內合地之五行。是以陽五絡隨天之四時色變無常。而內通于五藏。五藏內應五行。而外合于三陽。藏府陰陽。又互相交合者也。寒多則凝泣。凝泣則青黑。熱多則淖澤。淖澤則黃赤。

此皆常色。謂之無病。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帝曰善。

註張

此言色變之因于寒熱也。泣同澑。凝泣淖澤。謂絡中之血氣。此皆常色。謂之無病八字。

註王當在隨四時。

而行也之下。誤脫在此。王方侯曰。內因之寒熱。由陰而及陽。外因之寒熱。由陽以及陰。是以病色之無分乎陽絡陰絡也。註馬當在從四時而行也之下。此言絡脈無病之色。有常。有病之色。無常。皆異于經脈有常之色。而可以驗病也。前篇言絡脈之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為寒熱等語。故帝以絡脈之見五色。所以異者問之。伯言經有常色者。心主赤。肺主白。肝主青。脾主黃。腎主黑。故筋脉之色。與此相應也。絡有不當而為變者。或五色各見。或五色俱見。而無常者也。然而陰絡之色。與經相應。如太陰肺經之絡。其色亦白。少陰心經。厥陰心包經之絡。其色亦赤。太陰脾經之絡。其色亦黃。厥陰肝經之絡。其色亦青。少陰腎經之絡。其色亦黑。故謂陰絡之色。應其經者是也。至於陽絡之色。變無常。不與經而相應。乃隨四時而行。凡大腸小腸。胃膽膀胱。三焦。在春則皆青。在夏則皆赤。在秋則皆黃。在冬則皆黑。不與陰經之絡為一也。此乃陰絡陽絡之常色。無病之時如此。及其感邪為病之時。寒多則血氣凝滯。凝滯則色青黑。熱多則血氣淖澤。淖澤則色黃赤。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相兼也。所謂絡有不常。而為變者如此。

氣穴論篇第五十八

註馬詳論周身氣穴故名篇。

黃帝問曰。余聞氣穴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未知其所。願卒聞之。岐伯稽首再拜對曰。君平哉問也。其非聖帝孰能窮其道焉。因請溢意。盡言其處。註張穴乃氣之所注。故曰氣穴而不論及于經脈也。所謂氣穴所生。于天地之間。六合之内。此天之高。地之廣也。非人力之所能度量而至也。若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視之。其藏之堅脆。府之大小。穀之多少。脈之長短。血之清濁。氣之多少。非聖者孰能窮其道。是以岐伯再拜稽首曰。君平哉問也。○莫仲超曰。帝捧手逡巡而卻曰。夫子之開知血氣之生始。經脈之貫通。乃醫學之根本。學者當于諸刺論中求之。

余道也。目未見其處。耳未聞其數。而目以明。耳以聰矣。岐伯曰。此所謂聖人語。良馬易御也。帝曰。余非聖人。之易語也。世言真數。開人意。今余所訪問者。真數發蒙解惑。未足以論也。然余願聞夫子溢志。盡言其處。令解其意。請藏之金匱。不敢復出。

張遠巡退讓貌。未覩未聞。而耳聰目明者。神志會通也。

真言上帝之所貴也。

日以耳以俱已同。易去聲。

此帝欲聞氣穴之真數。而詳問之也。卒盡也。▲發蒙解惑。靈樞刺節真邪篇中之鍼法。言真數一明。則鍼法當徐論也。▼

岐伯再拜而起曰。臣請言之。背與心相控而痛。所治天突。與十椎。及上紀。上紀者。胃脘也。下紀者。關元也。

張心謂心胸也。夫背為陽。腹為陰。督脈循于背。總督一身之陽。任脈循于腹。統任一身之陰。控引也。背與心相控而痛者。陰陽相引而為痛也。此特論陰陽二氣總屬任督之所主。而後論藏府陰陽之氣各有所注之穴焉。天突在結喉之下中央。乃陰維任脈之會。十椎在大椎下第七椎。乃督脈至陽之穴。督脈陽維之會也。蓋大椎上尚有三椎。總數之為十椎也。胃脘中脘也。中脘者。胃之膜也。王冰曰。手太陽少陽足陽明三脈所生。脈氣所發也。關元在臍下三寸。足三陰任脈之會。此四穴。以胸背分陰陽。後以上下分陰陽。此釋上文而言背胸之邪。繫于陰陽。引及于左右。前後痛澀。胸脇痛而不得息。不得卧。上氣短氣偏痛。

張偏痛亦如此。蓋左為陽。而右為陰也。其病前後痛澀者。督脈上貫心膈。入喉。任脈入膻中。上喉嚨也。偏痛者。其脈邪出尻絡脇。上肩而斜下也。脈滿起斜出尻

潘者。背胷邪擊陰陽也。胃脈痛者。其脈絡胃脇。故左右如此也。不得息。不得卧。上氣短氣偏痛者。督脈上貫心膈。入喉。任脈入膻中。上喉嚨也。偏痛者。其脈邪出尻絡脇。上肩而斜下也。脈滿起斜出尻潘者。督脈交會于天突。復斜下肩。而與督脈交會于十椎下間。故胸背相控而痛。所治在天突與十椎之間者。乃任脈之適會處也。張兆璜曰。陽常有餘。而陰常不足。故不曰交。而曰加。謂陽加于陰。有陽施陰受之義。與十椎之十。雷作大。邪斜同禮。卽特牲。免去尻。其尻苦刀反。

註

主馬此言治背心相按而痛之法也。天突者，任脉經穴也。▲在頸結喉下四十宛中，鍼五分，留三呼矣。▲三壯。十椎者，按脊屬督脈一經，但十椎下無穴，當是大椎也。蓋在胸治天突，則在背治大椎者，甚為相合。▲王註疑為七椎者無理。●上紀者，胃脘也。▲在脣上四寸。●下紀者，關元也。▲在脣下三寸。▲在後為背，在前為胸，在背為陽，在胸為陰，正以背與胸斜繫陰陽左右如此。故其前後之病為痛為清，為胸悶為不得息，為不得臥，為上氣為短氣，為偏痛為暉滿起此，正金匱真言論之所謂背為陽，腹為陰，陰陽表裏，內外雌雄相應也。▲難經六十七難謂之陰病行陽，陽病行陰者，以此。又背之督脈斜出尻脈，絡胸悶支心，貫鬲上肩，加天突之上，又斜下肩交背大椎之下，是以必刺天突大椎胃脘關元耳。

藏俞五十穴

張註

藏俞五十穴。 張藏謂五藏俞經俞之穴也。藏各有五。五五二十五。有左右合之。共五十穴也。五者井榮俞膝。五藏六府皆然。○肝之井曰大敦。榮曰行間。俞曰太衝。經曰中封。合曰曲泉。○心之井曰少衝。榮曰少府。俞曰神門。經曰靈道。合曰少海。○脾之井曰隱白。榮曰大都。俞曰大白。經曰商丘。合曰陰陵泉。○肺之井曰少商。榮曰魚際。俞曰太淵。經曰經俞。合曰尺澤。○腎之井曰湧泉。榮曰然谷。俞曰太谿。馬此與靈樞經曰復溜合。曰陰谷。此五藏之五俞。出于井木。溜于榮火。注于俞土。行于經金。入于合水也。註本輸篇

日日

五十五穴。
註藏謂五藏俞經俞之穴也。藏各有五。五五二十五。有左右。合
經合所出為井。俱在手足指上。離爪甲一釐許。所入為合。皆
藏六府皆然。○肝之井曰大敦。榮曰行間。俞曰太衝。經曰中封。合曰曲
曰神門。經曰靈道。合曰少海。○脾之井曰隱白。榮曰大都。俞曰大白。經
少商。榮曰魚際。俞曰太淵。經曰經俞。合曰尺澤。○腎之井曰涌泉。榮曰
復溜。合曰陰谷。此五藏之五俞。出于井木。溜于榮火。注于俞土。行于經
復溜。合曰陰谷。此五藏之五俞。出于井木。溜于榮火。注于俞土。行于經

之。共五十穴也。五者井榮俞
泉。心之井曰少衝。榮曰少
商。經曰商丘。合曰陰陵泉。
肺之井曰太白。榮曰太溪。
腎之井曰然谷。俞曰太谿。
此與靈樞註本輸篇取

俞五十六 註張藏謂五藏俞經俞之穴也。藏各有五。五五二十五。有左右合之。共五十穴也。五者。井榮俞。五藏六府皆然。○肝之井曰大敦。榮曰行間。俞曰太衝。經曰中封。合曰曲泉。○心之井曰少商。榮曰少衝。榮曰少商。榮曰魚際。俞曰太淵。經曰經俞。合曰少海。○脾之井曰隱白。榮曰大都。俞曰大白。經曰商丘。合曰陰陵泉。○肺之井曰復溜。合曰陰谷。此五藏之五俞。出于井木。溜于榮火。注于俞土。行于經金。入于合水也。註本輸篇取馬此與靈樞馬

馬及三毛之中刺三分。留十呼。灸三壯。榮曰行間。足大指之間動脈應手陷中刺三分。留十呼。灸三壯。俞曰太衝。足大指本節後二寸陷中刺三分。留十呼。灸二壯。經曰中封。足內踝骨前。一寸半陷中。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合曰曲泉。足大指端外側去爪甲如韭葉鍼。一小指本節後骨邊陷中對勞宮鍼二分。灸三壯。俞曰神門。掌後一寸半鍼三分。灸三壯。合曰少海。肘內廉節後大筋上小筋去爪甲如韭葉鍼一分。留三呼。灸三壯。榮曰大都。大指本節後內側陷中刺三分。留七呼。灸三壯。俞曰太白。掌後鋒骨端。拿後鋒骨端。三壯。合曰陰陵泉。膝下內側輔骨下陷中。伸足乃得之。刺五分。留七呼。灸三壯。榮曰魚際。手大指本節後內側刺一分。留一呼。灸二壯。榮曰少商。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中刺三分。留七呼。灸三壯。經曰復溜。足內踝上二寸陷中刺三分。留七呼。灸二壯。經曰經渠。寸口陷中刺二分。留七呼。灸三壯。肺之井曰涌泉。足心屈足捲指。大骨下陷中刺三分。留三呼。灸三壯。俞曰太谿。足內踝前起大骨下陷中刺三分。留三呼。灸三壯。經曰復溜。足內踝上二寸陷中刺三分。留七呼。灸三壯。

三分留七呼灸五壯。合曰陰谷。膝下內跗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刺四分灸三壯。

府俞七十二穴

註張

六府各有六六六三十六穴左右合之其七十二穴亦皆出于手足之指端入于肘膝之合穴六者井榮俞經原合也○膽之井曰竅陰榮曰俠谿俞曰臨泣原曰丘墟經曰陽輔合曰陽陵泉○胃之井曰厲兑榮曰內庭俞曰陷谷原曰衝陽經曰解谿合曰三里○大腸之井曰商陽榮曰二間俞曰三間原曰合谷經曰陽谿合曰曲池○小腸之井曰少澤榮曰前谷俞曰後谿原曰腕骨經曰陽谷合曰少海○三焦之井曰闢衝榮曰液骨俞曰中渚原曰陽池經曰支溝合曰天井○膀胱之井曰至陰榮曰通谷俞曰東骨原曰京骨經曰崑崙合曰委中此六府之俞出于井金溜于榮水注于俞木行于原經大入于合火蓋天為陽地為陰府為陽藏為陰故藏合地之五行府合天之六氣六氣之中有二火是以多原穴也原者謂火之原生于陰中之少陽也男北璜曰藏氣出于井木府氣出于井金蓋春夏者天之陰陽也秋冬者地之陰陽也藏始于天之春木而终于冬令之水府始于地之秋金而復交于春夏此皆藏府陰陽更互之妙用故曰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木火土金水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在天此與靈樞本時之氣也而五藏五行應之故曰陽中有陰陰中有陽

註王輪篇大同此言六府井榮俞原經合之穴左右共存七十二穴也膽之井曰竅陰足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如韭葉刺一分留三呼灸三壯榮曰俠谿足小指次指皮骨間本節前陷中刺三分留三呼灸三壯俞曰臨泣足小指次指本節後陷中去夾谿一寸半鍼二分留五呼灸二壯原曰邱墟之端去邱墟七寸刺五分留七呼灸三壯榮曰解谿足大指次指之端去爪甲如韭葉刺一分留一呼灸一壯榮曰內庭足外踝上四寸補骨前絕骨筋經曰衝陽在足跗上五寸骨間動脈去陷谷三寸刺三分留十呼灸兩分留五呼灸三壯合曰陽陵泉膝下一寸斬外廉陷中刺六分留十呼灸兩分留十呼灸三壯俞曰陷谷足大指次指外間本節後陷中去內庭二寸刺七分留七呼灸三壯原曰衝陽在足跗上五寸骨間動脈去陷谷三寸刺三分留十呼灸兩分留七呼灸三壯胃之井曰厲兑足大指次指外間陷中刺三寸刺七分留七呼灸三壯原曰衝陽在足跗上五寸骨間動脈去陷谷三寸刺三分留十呼灸兩分留七呼灸三壯原曰合谷手大指次指歧骨之間刺三分留六呼灸三壯經曰商陽手次指內側去爪甲如韭葉刺一分留一呼灸三壯榮曰內庭足外側陷中刺三分留六呼灸三壯俞曰三間手次指本節後內側陷中刺三分留三呼灸三壯原曰合谷手大指次指歧骨之間刺三分留六呼灸三壯經曰商陽手次指內側去爪甲如韭葉刺一分留一呼灸三壯榮曰前谷手少指外側本節前陷中刺一分留二呼灸三壯俞曰後谿手小指外側本節後陷中刺二分留三呼灸三壯原曰腕骨手外側腕前起骨下陷中刺二分留三呼灸三壯原曰腕骨手小指外端去爪甲一分陷中刺一分留一呼灸三壯榮曰少澤手小指外側本節前陷中刺一分留二呼灸三壯俞曰後谿手小指外側本節後陷中刺二分留三呼灸三壯原曰腕骨手外側腕前起骨下陷中刺二分留三呼灸三壯原曰腕骨

經曰陽谷▲手外側腕中銳骨之下陷中刺三分留三呼灸三壯合日少商端五分陷中屈肘乃得之刺三分留七呼灸五壯三焦之井曰關衝▲手四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刺一分留三呼灸三壯後陷中刺二分留三呼灸三壯榮曰波門▲手四指間陷中刺二分灸三壯俞曰中渚▲手四指本節後腕後三寸兩骨間陷中刺二分留七呼灸三壯合曰天井▲肘外大骨後一寸兩筋間陷中屈肘得之刺一寸留七呼灸三壯膀胱之井曰至陰▲足小指外側去爪甲如韭葉刺一分留五呼灸三壯榮曰通谷▲足小指外側去本節前陷中刺二分留五呼灸三壯俞曰束骨▲足小指外側本節後亦白肉際陷中刺三分留三呼灸三壯原曰京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中刺三分留七呼灸三壯經曰崑崙▲足外踝腿骨上陷中刺五分留十呼灸三壯合曰委中▲在膕中央約紋中刺五分留五呼灸三壯

熱俞五十九穴

註張

頭

馬

康

各

二

共

八

穴

雲門

鶴骨

委中

髓空

各

二

共

八

穴

氣街

三里

巨虛

上下

各

二

共

五

穴

巨虛

上

下

各二共五十九穴其分寸鍼灸

之數見水熱穴論中

水俞五十七穴

註張

頭

馬

此言刺水之俞

即脊中懸樞

命門

腰俞

長強

計五穴

○次

伏闐

○次

使衝脈

○次

少陰兩旁

○次

太陰兩旁

○次

陽明兩旁

○次

太衝

○次

復溜

○次

照海

○次

交信

○次

華竇

○次

左右共十

穴○通共五

○通共五

中脣兩旁各五凡十穴。

張

昭脊同。在脊骨兩旁各開一寸五分。足太陽膀胱經之五藏俞也。肺俞在三

馬
足太陽
膀胱經。

大椎上兩傍各一凡二穴。

張

天椎兩旁足太陽膀胱經之大杼穴也。脊骨之高起曰椎。大椎上者謂大椎

孔穴圖經並不載末詳何俞。王芳侯曰兩旁各一凡此五

字為首節之總綱。故以後不言此五字者以每節咸準此也。

馬
此言大椎上兩旁即大杼穴左右共二穴也。按大椎乃督脈經穴。至腰俞共二十一椎。其曰二十

四椎者以項骨三椎不算也。至尾骶穴亦不算。今人灸大椎者俱是項骨高起者見其骨高而大誤以為大椎而取之愚今除項骨三節則大椎又數為第一椎其兩旁即大杼穴乃是太

陽膀胱經穴名也。新校正以為大椎旁無穴意者亦若今人以項之高骨為大椎耳。

目瞳子浮白二穴。

張

瞳子髎在目鏡骨浮白穴在耳後髮際內。一寸左右各一凡四穴俱屬足少陽膽經。

馬
此言瞳子髎浮白左右共二穴也。屬足少陽膽經穴脾樞中側臥伸下

註足屈上足以右手摸穴左右搖撼取之所謂脾厭者即脾樞者是也。

雨脾厭分中二穴。

張

謂脾樞中環跳穴

也屬足少陽膽經。

馬
此言有積鼻穴左右共二穴也。係足陽明胃經穴去膝臍下骭骨上伏

註足屈上足以右手摸穴左右搖撼取之所謂脾厭者即脾樞者是也。

積鼻二穴。

張

積鼻穴在膝臍下骭骨上伏

大筋陷下屬足陽明胃經。

馬
此言有積鼻穴左右共二穴也。係足陽明胃經穴去膝臍下骭骨上

註伏解大筋陷中形如牛鼻故名靈樞本輸篇云刺積鼻者屈不能伸

耳後多所聞二穴。

張

一名聽宮在耳中珠子大如

赤小豆屬手太陽小腸經。

馬此言有多所開穴。左右共二穴也。一名聽宮。▲手太陽經。小腸經穴在耳中。珠子大如赤小豆刺一分。灸三壯。

眉本二穴

註張屬足太陽膀胱經。竹穴在眉間陷中。

完骨二穴

註四分屬足少陽胆經。

▲屬足少陽膽經。

馬此言有完骨穴。左右共二穴也。

▲眉本即攢竹穴在眉頭陷中。足太陽經脈氣所發。刺三分。留七呼。灸三壯。

項中央一穴

註張風府穴在項後入髮際一寸。大筋內宛中。督經在耳後入髮際四分。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

枕骨二穴

註張枕骨穴一名竅陰穴在完骨上枕。▲屬足少陽膽經。

上關二穴

註張一名容主人。在耳前起骨上廉。開口有空。張口取之乃得。屬足少陽膽經。

下關二穴

註馬此言有上關穴。左右共二穴也。▲一名客主人。足少陽膽經穴。耳前起骨上廉。開口有空。張口取之乃得。靈樞本輸篇云。刺上關者。咷不得能久。

大迎二穴

註張天迎穴在曲領前一寸三分。▲屬足陽明胃經。

下關二穴

註馬此言有下關穴。左右共二穴也。▲屬足陽明胃經。穴在上關下。耳前動脈下廉合口有空。閉口則閉。閉口有穴。屬足陽明胃經。

馬此言有大迎穴。左右共二穴也。▲足陽明胃經穴。曲領前一寸三分。骨陷中。動脈刺三分。留七呼。灸三壯。

馬此言有下關穴。左右共二穴也。▲屬足陽明胃經穴。在上關下。耳前動脈下廉合口有空。閉口則閉。閉口有穴。屬足陽明胃經。

天柱二穴。

天柱穴在後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屬足太陽膀胱經。

此言有天柱穴左右共二穴也。▲足太陽膀胱經穴。狀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鍼二分留三呼渴五吸灸七壯不及鍼。

巨虛上下廉四穴。

巨虛上廉在三里下三寸。巨虛下廉在上廉下三寸。蹲地舉足取之。左右共四穴。共屬足陽明胃經。

此言有巨虛上下廉穴左右共四穴也。▲巨虛上廉一名上巨虛在三里下三寸。巨虛下廉一名下巨虛在上廉下三寸。蹲地舉足取之。俱陽明胃經穴也。其上巨虛鍼三分灸三壯下巨虛。

鍼八分。灸三壯。

曲牙二穴。

即煩車穴。一名機關。在耳下曲頰端。近前陷中開口有空。屬足陽明胃經。

▲已前則以背與

▲心

▲相控而痛為治病而言此則以氣穴另言也。

天突一穴。

機關耳下曲頰端垂前陷中開口有空刺四分灸三壯。

天府二穴。

動脈陷中屬手太陰肺經。天府穴在腋下三寸。臂膕內。

天牖二穴。

此言有天府穴左右共二穴也。▲屬手太陰肺經穴腋下三寸。臂膕內動脈陷中以鼻取之鍼四分留七呼禁灸。▲肺奴到反。

此言有天牖穴左右共二穴也。▲屬手少陽三焦經穴頭大筋外缺盆上天容後天柱前完骨下髮際上鍼一分留七分禁灸。

扶突二穴。

前完骨下髮際上屬手少陽三焦經。扶突穴在頭大筋間下一寸人迎後一寸半仰而取之屬手陽明大腸經。

▲一名水突。手陽明大腸經氣舍後一寸半在頭當曲頰下一寸人迎後一寸半仰而取之鍼三分灸三壯。一

天窓二穴

張一名窓龍在頭大筋間前曲頰下枝突後應手陷中屬手太陽小腸經

肩解二穴

馬此言有天窓穴左右共二穴也。▲一名窓龍屬手太陽小腸經

註經頸大筋間前曲頰下扶突後應手陷中

馬此言有肩解穴左右共二穴也。▲即肩井又名脾井屬足少陽膽經

註陷中缺盆上大骨前一寸半以三指按取當中指下陷中鍼三分灸三壯

關元一穴

註寸屬任脈

委陽二穴

馬此重言有關元穴止一穴也。▲係任脈經穴註但首為治病而言而此則備氣穴之數耳

肩貞一穴

馬此言有肩貞穴左右共二穴也。▲屬足太陽膀胱經

瘡門一穴

馬經曲脾下兩骨解間肩鶴後陷中鍼五分灸三壯

齊一穴

馬此言有瘡門穴止一穴也。▲一名亞門又名舌厭在項後風府後一寸入髮際

胷俞十二穴

馬此言膷中有神闕穴止一穴也。▲一名氣舍當膷中央禁刺屬任脈

註一名氣舍當膷中禁刺灸三壯寸謂足少陰腎經之俞府或中神藏靈墟步廊左右共十二穴各開中行二寸俞府在巨骨下璇璣旁二寸陷中下五穴遞相下同身寸一寸六分陷者中

背俞二穴。 張 謂賜俞穴。在大椎下第七節。推間各開中行一寸五分。

馬

此言背中有大杼穴。左右共二穴也。▲屬足太陽膀胱經。有大椎旁一寸半。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按前云。大椎上兩旁各一。當是大杼。而此又重言之。故王氏以彼為未詳。

膺俞十二穴。 張

胸之兩旁曰膺。膺俞者。謂手太陰之雲門。中府。足太陰之周榮。胷鄉。天谿。食竇。左右共十二穴。其雲門。中府。屬手太陰肺經穴。胷鄉。周榮。天谿。食竇。屬足太陰脾經穴。○雲門。巨骨下。伏氣戶旁。二寸。陷中。去胸中任脈兩旁。相去各六寸。鍼三分。灸五壯。○中府。雲門。下一寸。鍼三分。留五呼。灸五壯。○周榮。中府中。一寸六分。仰而取之。鍼四分。灸五壯。○胷鄉。周榮下。一寸六分。陷中。仰而取之。鍼四分。灸五壯。○天谿。胷鄉下。一寸六分。陷中。舉臂取之。鍼四分。灸五壯。

分肉二穴。 張

馬

此言有分肉穴。左右各二穴也。▲文名陽輔。足少陽膽經穴。足外踝上三寸。太陽前。少陽後。筋骨間。陰蹻之郄。刺四分。留五呼。灸三壯。

踝上橫二穴。 張 此言内外踝骨之上橫。有二穴。左右共四穴也。▲內踝上。即交信穴。屬足少陰腎經。去內踝上二寸。太陽前。少陽後。筋骨間。陽蹻之郄。鍼六分。留七呼。灸三壯。

馬

此言內外踝骨之上橫。有二穴。左右共四穴也。▲內踝上。即交信穴。屬足少陰腎經。去內踝上二寸。太陽前。少陽後。筋骨間。陽蹻之郄。鍼六分。留七呼。灸三壯。

右陽膀胱經。左

陰陽蹻四穴

註陰蹻穴在足病踝下是謂照海陰蹻脈之所生陽蹻在足外踝下五分是謂申脈陽蹻脈

馬此言陰陽蹻共有四穴也。▲陰蹻在足內踝下是謂照海陰蹻脈所生屬足少陰腎經穴刺四分留六呼。爻三壯陽蹻在足外踝下五分是謂中脈陽蹻脈所生屬足太陽膀胱經穴刺三分留七呼矣。

壯三

水俞在諸分。熱俞在氣穴。寒熱俞在兩骸。張註此言寒熱之邪皆從氣分而出夫百病之始生也感天地之寒熱病吾身之陰陽是氣分之邪當併氣分而出故名之曰氣穴論謂以上三百六十五度以應周天之氣數所以取氣所以寫邪者也諸分者大小分肉之間皮膚肌腠之氣分也氣穴者榮衛血氣之所注也膝解為骸兩骸厭中二穴謂足少陽之陽陵泉也夫十一藏府之氣皆取决于膽謂少陽主初生之氣也故寒熱獨取于兩骸厭中者謂在藏在府其寒其熱之邪皆從少陽之氣以升散故邪氣藏府病形篇曰其寒熱者取陽陵泉

馬此重言治水治熱治寒熱之俞各有所在也言水俞固有五十七穴其穴在諸經分肉之間熱俞固有五十九穴其穴皆為氣會之穴寒熱俞自有灸寒熱之法其穴皆在兩骸之中▲灸寒熱之法骨空論曰輔骨上橫骨下為捷俠為機膝解為骸關伏膝之骨為連骸骸下為輔輔上為膕膕上為關橫骨為枕則骸之為義在膝解也詳見骨空論註中

厭中二穴

註此重言脾厭中之穴左右共有二也▲即前環跳穴王

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

註此言有大禁之穴在天府下五寸乃手陽明大腸經之五里穴也靈樞本

央屬手陽明大腸經按靈樞本輸篇云尺動脈在五里五輸之禁也王版論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也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輸矣五往五刺也謂五藏各有五俞五俞五里五五二十五而竭其俞矣蓋言鍼之二十五次而俞氣盡其人必死故大禁刺也非言穴有二十五也

注也

馬此言有大禁之穴曰五里者左右共二穴也▲大禁二十五者即五里穴肘上三寸行向裏大脈中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矣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俞矣蓋言鍼之二十五次而俞氣盡其人必死故大禁刺也非言穴有二十五也

凡三百六十五穴。鍼之所由行也。

張

自天突十椎上紀關元至厥中二穴共計三百

馬

通共計之有三百六十四穴然內多重復想有簡脫故不全耳。

大椎上腕關元俱在內天突關元踝跳俱重復想有脫簡故不全耳。

帝曰余已知氣穴之處遊鍼之居願聞孫絡谿谷亦有所應乎。

張

居止也謂鍼所止之處也遊鍼者謂得鍼之道而以神遇之若遊刃然恢恢乎有餘地矣脈度篇曰經脈為裏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為孫盛而血者疾誅之盛者寫之

岐伯曰孫絡三百六十五穴會亦以應一歲以溢奇邪以

以通榮衛者也故邪客之則榮衛稽留榮衛不能相將而行則氣竭而血著矣邪氣在外則為發熱正氣稽留內為少氣當疾寫無急以通榮衛見其血留色變之處即刺洩之無問其穴會之所在也○王芳侯

曰按脈度篇云盛而血者疾誅之盛者寫之虛者引藥以補是病在絡脉者止用鍼寫而不補故不必論其穴會也

此言孫絡亦應一歲之數其有奇邪為病當寫之也孫絡者其絡尤盛如子化而為孫不特十五絡而已言孫絡亦會于三百六十五穴亦以應一歲也奇邪者不正之邪也一值此邪則漸至外為發熱而內為少氣須當急寫無急以通營術可也何必問其所會而始治之乎

帝曰善願聞谿谷之會也岐伯曰肉之大會為谿肉之小會為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

張

此言肌腠之間亦所以行榮衛者也大肉有大分小分大分者如股肱之肉各有界畔小分者肌肉之內皆有文理然理路雖分而交相會合是大分處即是大會處小分處即是小會處也分會之間

以行榮衛之氣故名之曰谿谷易曰山澤通氣如山澤之氣從谿谷以相通大氣宗氣也愚按榮氣生于中焦水穀之精流溢于脈中布散于脈外專經者行于經隧經隧者胃之大絡與五藏六府之大絡也是榮氣之有行于脈中有行于脈外有同宗氣出于胃之經隧注于藏府之大絡而出于肌腠之間二者之氣相交會合故曰以行榮衛以會大氣是以上節論脈中之榮氣與衛氣交通于孫絡之間此論布散之榮氣與衛氣宗氣大會于分肉之外是衛氣之通于脈中而榮氣之行于脈外者也○王芳侯曰皮膚有血當知脈外有榮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是脈中之有衛故曰脈繁繁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邪

此榮衛血氣生始出入之要道理會醫者大宜

溢氣壅脈熱肉敗榮衛不行必將為膿內銷骨髓外破大脈留於節湊必將為敗

張此邪客于谿谷之間而為熱也夫氣為陽

邪留于肌腠之氣分邪正相搏則為病熱故有壅膿消破之敗證矣邪氣淫溢則正氣亦壅谿谷之氣與脈相通是以脈熱于內而入敗于外也榮衛不行則血氣留滯而為雍膿腫足之股肉也節湊筋骨相連之處邪留其間則筋骨必將為敗矣此論邪因氣以化熱故止言熱證而不曰熱邪下節論寒邪所客故曰積寒莫仲超曰經云谿谷屬骨蓋骨生筋而筋生肉故谿谷之邪留而不去必致節湊敗而骨髓銷

積寒留舍榮衛不居卷肉縮筋肋肘不得伸內為骨痺外為不仁命曰不足大寒流于谿谷也

此寒邪留于谿谷之間而為熱也

張谷之間而不為病熱者也積寒留舍榮衛不能居其間寒邪凝滯又不得正氣以和之以致肉卷而筋縮也助肘乃筋骨之機關故不得伸舒邪閉于外故內為骨痺榮衛內逆故外為不仁命曰不足蓋熱邪淫溢是屬有餘寒性凝滯故為不足此大寒之邪流于谿谷之間以致筋骨皆為病也張兆璜曰皮膚為之不仁緣榮衛不居于外不居于外者逆于脈內也故此節無脈病莫仲超曰居止也熱邪流行則榮衛不行寒邪留舍則榮衛不居邪正之不相合也

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亦應一歲其小痺淫溢循脈往來微鍼所及與法相同

註馬谿谷亦有三百六十五穴會以應一歲與孫絡之相同可以微鍼刺取以寫其邪小痺者謂邪始入于皮膚未傷筋骨脈謂孫絡脈也邪在皮膚循脈往來見而寫之與治孫絡之法相同而亦不必問其穴會之所在也此言邪之客于人也必先始于皮膚次于孫絡入于肌肉

肌肉以及于筋骨在淺之時微鍼所及易于散解無使其入深而為大痺也

註馬此言谿谷亦應一歲之數其有奇邪為病當調之也應一歲者言亦有三百六十五也內之大會為谷故有合谷陽谷陰谷通谷之類肉之小會為谿故有解谿後谿天谿伏谿之類凡谿谷者所以行營衛而會大氣也即宗氣靈樞五味篇云大氣積于胃中刺節真邪篇云宗氣流于海神聖命穴凡氣血所會者必加山陵川澤關門淵墟之名是所以象地也又有上星之類是所以象天也皆以人而合天地也今邪溢氣壅脈熱肉敗漸致為膿消體破膿必將為敗敗則甚于膿矣消體破膿卷肉縮筋內為骨痺外為不仁命曰不足大寒留于谿谷故耳須微鍼刺之運以常法則谿谷之病可却也

帝乃辟左右而起再拜曰今日發蒙解惑藏之金匱不敢復出乃藏之金匱之室署曰氣穴所在註馬者上色脈注于絡傳注十二絡脈非獨十四脈絡也

註張

脈之支別曰孫絡而孫絡之脈又有與經脈相別而與大絡

相通者亦三百六十五脈並注于大絡復傳注于十二絡脈非獨十四脈絡也蓋言十四脈絡之外而又
有十二脈絡十四脈絡者十二藏府與任督之別共十四大絡也十二脈絡者十二藏府之正經也是十
二正經與十四大絡相通十四大絡復與三百六十五絡相通是以邪舍于孫絡留
註張以虛實而調之不調者經刺之有病而經不病者謬刺之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張兆璜曰上節云
五藏之經脈以寫解之蓋諸絡之原本于五藏也故謬刺篇曰凡刺之數先治其經脈切而從之審其
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內而循于外也蓋邪之中人始于皮膚孫絡入于肉骨經脈有留舍于外者
有流溢于內者有從淺而入深者有從裏而復出表者邪氣留溢無有恒常是以經旨錯雜學者皆當體
此言孫絡當寫者眾而總括於五藏之十穴也孫絡者絡之最盛如子化而為孫也孫絡之脉別其
正經其凡血盛而當寫者亦有三百六十五然始注于一經之絡而傳注于手足十二經之絡故名
雖有十五絡其脾之大包有公孫絡在其陰陽蹻二絡又盡於膀胱腎經不必以十四脈為說而始知
傳注者之遍也內知當寫者十脈止將十脈寫之而孫絡之邪盡去矣又不必取十二絡也蓋五藏之
俞穴左右各五故曰十脈也

註馬氣府論篇第五十九
註王馬經別經為拘也其穴有多少亦不拘於本經故耳前篇論穴故名氣穴而此論脈氣所發故名曰
氣府也

足太陽脈氣所發者七十八穴註馬脈者血氣之府穴者脈氣所發此篇無問答之辭而曰論者伯承上章
氣府者各經脉氣交會之府也故有言本經而他經之穴入其中者止論脈氣所發所會不以本
經別經為拘也其穴有多少亦不拘於本經故耳前篇論穴故名氣穴而此論脈氣所發故名曰
氣府也

足太陽脈氣所發者七十八穴註馬脈者血氣之府穴者脈氣所發此篇無問答之辭而曰論者伯承上章
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止註馬雨眉頭各一註張辨竹入髮至項三寸半旁五相去三寸註馬風門二穴也
論乎足之三陽而不及于陰也入髮至項者謂上入于髮際下至于項間相去三寸半許旁五者謂五行之雨旁也相去三寸半者大杼在大椎各開一寸五分風門在二椎間各開一寸五分也愚謂此二句照應末節手足諸魚際脈氣所發者句皆無各一二字蓋謂穴乃氣之所發經外亦可取穴不必拘于脈中故下文云其浮氣在皮中者五五二十五穴言太陽之氣浮于皮中而少陽督脈皆從太陽之氣而為太陽之穴矣其浮氣在

五行行五
其行字俱
音杭

皮中者。凡五行行五五二十五。

註

此言脈氣之相從也。夫脈氣行于脈中三陽之氣行于脈外。氣循脈而行。脈隨氣而轉。脈氣之相從也。是以太陽之氣循脈上升于頭項。

而中行督脈之頸會。前項百會。後項長張。五穴旁兩行。太陽經之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十穴。又旁兩發者也。後六經皆然。張兆璜曰。熱病論傷寒。一曰太陽受之。其脈連于風府。故頭項痛。腰脊強。此氣循脈而行也。此篇曰。其浮氣在皮中者。五五二十五穴。乃脈隨氣而發也。陰陽血氣外內相將。雌雄相應者也。

項中大筋兩旁各一。

註

張謂天柱。

註

謂風池。

註

二穴也。風府兩旁各一。

註二穴也。俠背以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各一五藏。

足小指旁各六俞。

註

共十二穴。通計七十七穴。外曉簡一穴。

註此言足太陽膀胱經脈氣所發之穴。凡本經與別經。有關於脈氣所發者。七十八穴。不必盡拘於本經也。

兩眉頭各一。謂攢竹穴也。▲在兩眉頭少陷宛宛中。

三寸半旁五相去三寸。謂大杼風門三穴也。

蓋自後項上至入髮。則自入髮至項而下計有三寸半許。

其數正如二穴所在也。中乃督脈旁有四行。俱足太陽經穴。故曰旁五二穴各開中行一寸半。則在左之穴。至在右之穴。其相去三寸也。▲大杼第一椎下。兩旁相去脊中各一寸半。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按王註以爲大杼風門二穴而解之。不明。

故有新校正之疑。按入髮者入後髮際也。在後曰項。在側曰頸。在前曰喉。新校正以入髮爲前髮際。故欲以項字更爲頸字。且以頸會至百會。百會至後項。俱有三寸之說。又以半字爲衍。何其強也。今如愚註。則王註自明。新校正不必贅矣。▼其浮氣在皮中者。凡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夫浮氣者。謂氣浮於頭上。在頭上之皮中者。凡有五行。此五行者。太陽經兼中行督脈經及旁行足少陽經而言也。每行有五處。五五計有二十五。其中行督脈所發。則頸會前項。百會後項。強問穴也。其次行正本經脈氣所發。乃行外左右相同。故曰五行五處。夾中行上星穴。一寸半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承光五處。後一寸半鍼三分。留五呼。灸三壯。○絡却通天後一寸半鍼三分。留五呼。灸三壯。○玉枕絡却後一寸半鍼三分。留三呼。灸三壯。▼項中大筋兩旁各一。謂天柱二穴也。▲係足太陽經膀胱經穴。在項後髮際。天筋外廉陷中。鍼二分。留三呼。灸五吸。灸不及鍼。■風府兩旁各一。當

是風池二穴乃足太陽少陽脉氣所發也。▲風府係督脈經，風池係足少陽膽經，乃手足少陽陽離之會。鍼三分，灸三壯。○伏背以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各一。言人之項骨有三節，自三節以下至尾部，共二十一節，益自大椎以下數之耳。▲有言人之脊骨連項骨，共有二十四節者，應二十四氣，亦有理。凡灸大椎當以上項骨三節不算，但項骨比大椎更高，今人誤取高骨為大椎，則灸大椎非矣。項椎也，往往俱誤。▼十五間各一，謂內有十五椎之間，各一穴，則左右計有三十穴。其五藏之俞，各五六府之俞，各六骨，在於其中矣。蓋指肺俞、厥陰俞、心俞、鬲俞、肝俞、膽俞、脾俞、胃俞、三焦俞、腎俞、大腸俞、小腸俞、膀胱俞、中膂內俞、白環俞，共計一十有五也。▲肺俞第三椎下兩旁，相去各一寸五分，可對乳引繩度之。又搭手左取右，右取左，當中指末是穴。正坐取之，鍼五分，留七呼，灸至百壯者有之。○厥陰俞一名厥陰，即手厥陰心包絡之俞也。四椎下兩旁，相去各一寸半，鍼三分，灸七壯。○心俞，五椎下兩旁，相去各一寸半，鍼三分，留七呼，禁灸。○鬲俞，七椎下兩旁，相去一寸半，難經曰：血會鬲俞上，則心俞心俞，心俞生血下，則肝俞。肝藏血，故鬲俞為血之會。刺三分，留七呼，灸三壯。○肝俞九椎下兩旁，相去各一寸半，難經曰：血會鬲俞上，則心俞心俞。心俞，十椎下，相去各一寸半，鍼三分，留六呼，灸三壯。○膽俞十椎下，相去各一寸半，鍼五分，留七呼，灸三壯。○胃俞十二椎下，相去各一寸半，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脾俞十四椎下，兩旁，相去各一寸半，鍼三分，留六呼，灸三壯。○腎俞十五椎下，兩旁，相去各一寸半，鍼三分，留七呼，灸五壯。○膀胱俞十六椎下，兩旁，相去各一寸半，鍼三分，留六呼，灸三壯。○委中，膕中央，約紋動脈陷中，令人面挺伏地臥取之，鍼五分，留三呼，灸三壯。○白環俞二十一椎下，兩旁，相去各一寸半，鍼三分，留七呼，灸七壯。○東骨，足小指外側後本節赤肉際陷中，京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中，金匱曰：足外踝後起骨上陷中，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至陰足小指外側中，鍼三分，留三呼，灸三壯。○至陰足小指外側中，鍼三分，留四呼，灸三壯。▼

足少陽脈氣所發者六十二穴，兩角上各二。

註

謂天衝曲髮，左右直目上髮際內各五。

註各二共四穴也。

▼

註

謂臨泣，目窓，正營，承靈，瞤空，左

右各五，共十穴，按太陽之氣上升于頭項，少陽之氣上升于頭頰，故此五脈從太陽之氣，則為太陽之氣，在頭正中而下于後項，少陽之氣在頭兩旁連于兩頰而下于兩肩，陽明之氣在面而下于膺喉。

耳前角上各二。

註謂額厭耳前角下各二穴。

註謂懸

釐二。
銳髮下各一。

註

謂和髎二穴屬客主人各一。

註

前起骨上廉在耳

耳後陷中各一。

註

一名上闢，在耳

耳後陷中各一。

註

謂少陽三焦經

經各一。

註

謂少陽風二穴屬

經各一。

註

謂少陽三焦經

經各一。

註

謂少陽三焦經

經各一。

註

謂少陽三焦經

經各一。

關各一

註下關二穴在客主人下耳前動脈

明胃經

耳下牙車之後各一

註謂頰車二穴屬缺盆各一

足陽明胃經

缺盆各一

註穴在肩

下橫骨陷者中屬足陽明胃經愚按邪氣藏府篇曰諸陽之會皆在于頭面邪中于面則下陽明中于項

子頭面頸頬之間而手足三陽之氣分部于頭面項頬之上是以手少陽足陽明之脈交過于足少陽之部署而皆為足少陽之脈氣之所發餘經亦皆然

拔下三十脇下至胠八間

註一寸至季肋間凡八肋骨間也淵拔在腋下三寸乳後一寸日月在期門下五分章門係足厥陰肝經穴在季

助端臍上二寸兩旁開九寸側臥肘尖盡處是穴帶脈在季脇下一寸八分陷中五樞在帶脈下三寸

維道在章門下五寸三分

註脾中旁各一

謂環跳二穴側臥伸下足屈上足膝下以至足小指次指各

註以右手摸穴左搖撼取之為得

膝下以至足小指次指本節前陷中竅陰

註謂環跳二穴側臥伸下足屈上足膝下以至足小指次指本節前陷中竅陰

居髎在章門下八寸三分

註髀枢中旁各一

謂髀枢二穴屬足陽明胃經

註以右手摸穴左搖撼取之為得

膝下以至足小指次指本節後陷中俠谿在足

註謂環跳二穴側臥伸下足屈上足膝下以至足小指次指本節後陷中俠谿在足

六俞

註謂陽陵泉陽輔邱墟臨泣伏谿竅陰六穴陽陵泉在膝下一寸骭外廉陷中端坐取之陽輔在足

髮際曲隅陷中皺頤有空鍼三分灸三壯

註直目入髮際內各五謂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空也

泣直目入髮際五分○目窓臨泣後一寸○正營目窓後一寸

註正營後一寸半○腦空承靈後一寸半○玉枕下陷中惟腦空可刺四分餘並刺三分可灸五壯

註耳前角上各一謂頤厭二穴也

耳前角上各一謂頤厭二穴也

註耳後尖角陷中按之引耳中痛令人咬錢身二十

文取穴鍼三分灸七壯

註下關各一係足陽明胃經穴也

客主人下耳前動脈下廉合口有空開口

註耳後尖角陷中按之引耳中痛令人咬錢身二十

文取穴鍼三分灸七壯

註耳下牙車之後各一謂頤車穴係足陽明胃經也

耳下曲

註耳下曲

煩端近前陷中開口有空鍼三分灸三壯

註缺盆各一係足陽明胃經穴也

在肩下橫骨陷者中鍼三寸留七呼灸三壯

註拔下三寸脇下至胠八間各一言拔下者淵拔輒筋天地穴也脇下至胠者謂

日月章門帶脈五樞維道居髀穴也

註八間者自拔下三寸至季肋間凡八肋骨間也

如葉

各一

註下廉合口有空屬足陽明胃經

各一

註一寸至季肋間凡八肋骨間也

淵拔在腋下三寸乳後一寸日月在期門下五分

註章門係足厥陰肝經穴在季

助端臍上二寸兩旁開九寸側臥肘尖盡處是穴帶脈在季脇下一寸八分陷中五樞在帶脈下三寸

註竅陰在章門下五寸三分

脾中旁各一

註謂環跳二穴側臥伸下足屈上足膝下以至足小指次指各

謂髀枢二穴屬足陽明胃經

註以右手摸穴左搖撼取之為得

膝下以至足小指次指本節前陷中竅陰

註謂環跳二穴側臥伸下足屈上足膝下以至足小指次指本節後陷中俠谿在足

居髎在章門下八寸三分

註髀枢中旁各一

謂髀枢二穴屬足陽明胃經

註以右手摸穴左搖撼取之為得

膝下以至足小指次指本節後陷中俠谿在足

註謂環跳二穴側臥伸下足屈上足膝下以至足小指次指本節後陷中俠谿在足

六俞

註謂陽陵泉陽輔邱墟臨泣伏谿竅陰六穴陽陵泉在膝下一寸骭外廉陷中端坐取之陽輔在足

髮際曲隅陷中皺頤有空鍼三分灸三壯

註直目入髮際內各五謂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空也

泣直目入髮際五分○目窓臨泣後一寸○正營目窓後一寸

註正營後一寸半○腦空承靈後一寸半○玉枕下陷中惟腦空可刺四分餘並刺三分可灸五壯

註耳前角上各一謂頤厭二穴也

耳前角上各一謂頤厭二穴也

註耳後尖角陷中按之引耳中痛令人咬錢身二十

文取穴鍼三分灸七壯

註下關各一係足陽明胃經穴也

客主人下耳前動脈下廉合口有空開口

註耳後尖角陷中按之引耳中痛令人咬錢身二十

文取穴鍼三分灸七壯

註耳下牙車之後各一謂頤車穴係足陽明胃經也

耳下曲

註耳下曲

煩端近前陷中開口有空鍼三分灸三壯

註缺盆各一係足陽明胃經穴也

在肩下橫骨陷者中鍼三寸留七呼灸三壯

註拔下三寸脇下至胠八間各一言拔下者淵拔輒筋天地穴也脇下至胠者謂

日月章門帶脈五樞維道居髀穴也

註八間者自拔下三寸至季肋間凡八肋骨間也

如葉

寸宛宛中舉臂得之禁矣。鍼三分。○軀筋期門下五分陷中第三肋端橫直腋骨旁二寸半上直兩乳側臥屈上足取之鍼五分灸五壯○天池手厥陰心包絡經穴腋下三寸乳後一寸着脇直腋腋肋間

鍼二分灸三壯。○日月期門下五分刺七分灸五壯○章門係足厥陰肝經季胁助端脇上二寸兩旁開九寸側臥肘小大盡處是穴刺八分留六呼灸三壯○帶脈季脇下一寸八分陷中鍼六分灸五壯○五極帶脈下三寸水道旁一寸半鍼一寸灸五壯○維道章門下一寸三分鍼八分留六呼灸三壯○居髎章門下八寸三分監骨上陷中一云四寸三分○脾樞中旁各一謂環跳在脾樞中旁也▲側臥伸下足屈上足以右手摸穴左搖撼之為得膝以下至足小指次指各六俞謂陽陵泉陽輔丘墟臨泣俠谿竅陰六穴也▲陽陵泉膝下一寸腑外廉陷中端坐取之○陽輔足外踝上四寸輔骨外從骨端三寸去丘墟七寸鍼五分留七呼灸三壯○丘墟足外踝下如前陷中去臨泣三寸鍼五分留七呼灸三壯○臨泣足小指次指本節後間陷中去俠谿一寸五分鍼二分留五呼灸三壯○俠谿足小指次指岐骨間本節前陷中鍼三分留三呼灸三壯○竅陰足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如韭葉鍼一分留二呼灸三壯

足三分骨人迎各三○謂懸頤陽白頭維左右各三共六穴也懸頤陽白係眉上一寸直瞳子頭維在頭角入髮

面鼽骨空各一○謂四白穴在目下大迎之骨空各一○謂天髎穴屬手太陽三焦經在肩缺盆足少陽瞻經頭維係本經穴懸頤在曲角上陽白在

中骨間各一○謂膺窓氣戶庫房屋翳乳中乳根六穴曰各一者言膺中之骨間正諸穴之所在氣戶在柱骨下俞府兩旁各二寸陷中庫房在氣戶下一寸六分陷中屋翳在巨房下一寸六分寸三分骨人迎各一○謂膺窓氣戶庫房屋翳乳中乳根六穴曰各一者言膺中之骨間正諸穴之所在氣戶在柱骨下俞府兩旁各二寸陷中庫房在氣戶下一寸六分陷中屋翳在巨房下一寸六分陷中陰窓在屋翳下一寸六分陷中乳中當俠鳩尾之外當乳下三寸俠胃脘各五

寸陷中陰窓在屋翳下一寸六分陷中乳中當俠鳩尾之外當乳下三寸俠齊廣三寸各三○謂滑肉門天樞外陵三穴滑肉門在下承滿梁門闢門太乙上下相去各一寸即氣衝穴在歸來下鼠伏菟上各一○謂脾闢二穴在膝下三寸以下至足中指

各八俞分之所在穴空○謂本經不容承滿梁門闢門太乙五天樞下一寸去中行俠齊各三寸天樞下二寸歸來在水道下二寸各開齊下中行二寸氣街動脈各一○謂太乙下二寸去中行俠齊各三寸天樞上一寸動脈應乎

計十六穴三里在膝下三寸验骨外廉大筋內宛宛中巨虛上廉在三里下三

寸巨虛下廉在上廉下三寸解谿在衝陽後一寸半腕上陷中足大指次指直上跗上陷中衝陽在足跗下五寸動脈應手陷谷在足大指次指下本節後陷中內庭在足大指次指外間陷中厲兑在足大指次指端去爪甲如韭葉

壯○後谿手小指外側本節後陷中。捏拳取之針一分留二呼。灸三壯○前谷手小指外側本節前陷中。鍼一分留三呼。灸三壯○少澤手小指端外側去爪甲角下一分陷中。針一分留二呼灸一壯

手陽明脈氣所發者。二十二穴。鼻空外廉項上各二空。各一。

張

註

馬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空。各一。

張

註

馬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註

馬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手少陽脈氣所發者。三十二穴。軀骨下各一。

張

註

馬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角上各一。

張

註

馬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手少陽脈氣所發者。三十二穴。軀骨下各一。

張

註

馬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角上各一。

張

註

馬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角上各一。

張

註

馬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角上各一。

張

註

馬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角上各一。

張

註

馬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角上各一。

張

註

馬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王

註

問陷中

陽池

在手表腕上陷中

從指本節直摸下至腕中心

中清在手小指次指本節後

註馬

此言手少陽三焦經脈氣所發者計三十二穴不必盡拘於本經也。孰骨下各一謂顴髎二穴也。係本經。▲兩頤骨下廉銳骨端陷中針三分。▼眉後各一謂絲竹空二穴也。係本經。▲眉後陷中針三分留六呼禁灸。▲角上各一謂隧道二穴也。係足少陽膽經。▲耳後入曲角上。腦空下廉針三分留七呼灸三壯。▼下完骨後各一謂天牖二穴也。係足少陽膽經。▲耳後入髮際四分針二分灸七壯。▼項中足太陽之前各一謂風池二穴也。係足少陽膽經。▲耳後腦空下入後動脈應手陷中針三分灸三壯。▼肩貞下三寸分間各一謂肩髎。瞼俞消瘰三穴也。係本經。▲肩髎當缺盆上突起肉灸三壯。▼肩貞下三寸分間各一謂肩髎。瞼俞消瘰肩下臂外間腋斜肋分下。鍼一寸分灸三壯。▼肘以下至于手小指次指本各六俞。謂天井支溝陽池中渚液門關衝六穴也。天井肘外大骨後肘上一寸輔骨上兩筋又鉢中鍼三分灸五壯。○支溝腕後臂外三寸兩骨間陷中針二分留七呼灸三壯。○外關腕後二寸兩筋間陽池上一寸針三分留七呼灸二壯。○陽池手表腕上陷中從三壯。○液門手小指次指本節直摸下至腕中心針二分留六呼禁灸。○中渚手小指次指本節後間陷中捏拳取之針二分留三呼。○關衝手小指次指端去爪甲如韭葉許。一壯。三呼。一壯。

督脈氣所發者二十八穴

項中央二

○註張

謂風府窟門二穴也。風府在項後入髮際一寸大筋內宛宛中

中央宛宛中

○註張

謂神庭

上星

○註張

言其肉立起

言休立下

窟門在項間風府後一寸入髮際五分項

中

○註張

</div

骨以下至胃之上腕許三寸間有鳩尾巨闢之穴自腕之中央之胃之上腕五寸間有上腕中腕建里水分之穴自胃之下腕至橫骨毛陷橫紋間計六寸半有下腕水分神闢陰交氣海石門關元中極曲直之穴一者是謂六寸半之零一分也蓋以量盡處取穴而上下穴間有一分之餘也此分度腹穴之法也鳩尾下大蔽骨下五分巨闢在鳩尾下一寸上腕在巨闢下一寸五分中腕在上腕下一寸建里在中腕下一寸下腕在建里下一寸上腕上二寸水分在下腕下一寸神闢在水分下一寸當腕之中央陰交在腕下一寸氣海在腕下一寸五分石門一名丹田在腕下二寸關元在腕下三寸中極在腕下四寸曲骨在中極下一寸入橫骨毛隙中五分故自天之下腕至橫骨間止六寸半也此下陰別一張謂下兩陰之間別取腹穴之法上以蔽骨下以橫骨中以腕之中央為準各分百度之也一註有一穴名曰會陰目下各一註謂承泣二穴在目下七分乃任脈承蹻胃經脈氣之會一註脣下陷中斷交一註張謂承襲穴在脣下陷中斷交一註張斷交穴一在脣內齒下斷縫中益上古以斷交有三督脈之齒

上交入上斷任脈之斷交入下齒也以上下之斷齒相交故名斷交以共二十八穴尚少一穴懸謂睥脾乃脾下另有一穴非氣海也此言任脈氣所發之穴也唯中央二者謂廉泉天突二穴也廉泉領下結喉上四寸中央仰而取謂璇機華蓋紫宮玉堂膻中中庭六穴也璇機天突下一寸針三分灸五壯○華蓋璇機下一寸陷中針三分灸五壯○膻中玉堂下一寸六分陷中針三分灸七壯○中庭膻中下一寸六分陷中針三分灸三壯鳩尾下三寸胃脘五寸言鳩尾下一寸曰巨闢又下一寸半曰上腕今日三寸者正以鳩尾上之蔽骨數起也鳩尾下三寸半為胃之中腕今五寸者字之訛也以下至橫骨言自中腕以下有建里下腕水分神闢陰交氣海石門關元中極曲骨等穴共計一十三寸今日六寸半一者疑一當為二六寸半者二則為十三寸也此乃腹部中行之脈法耳鳩尾在臆前蔽骨下五分刺灸宜慎○巨闢鳩尾下一寸針六分留七呼灸七壯○上腕巨闢下一寸五分去蔽骨二寸針八分灸二七壯○中腕上腕下一寸臍上四寸針八分灸七壯○建里在中腕下一寸臍上三分針五分灸五壯○下腕建里下一寸臍上二寸鍼八分留三呼灸二七壯○水於下腕下一寸臍上一寸鍼五分留三呼灸七七壯下一寸臍上二寸鍼八分灸三七壯○陰交臍下一寸鍼八分灸七壯○氣海臍下一寸半鍼八分灸七壯○神闢當臍中禁鍼灸三壯○吞門一名丹田臍下二寸鍼五分灸七壯婦人禁針灸犯之無子○關元臍下三寸針八分留三呼灸三七壯○曲骨中極下一寸橫骨之上毛隙中鍼六分灸七壯○陰交臍下一寸鍼八分灸三七壯○氣海臍下一寸半鍼八分灸七壯○禁鍼灸三壯目下各一謂承泣二穴也係足陽明胃經一註謂承漿一穴也係本經在唇稜下陷中開口取之鍼灸三壯二分乃任脈陽蹻胃經脉氣之會也一註謂承漿一穴也係本經在唇稜下陷中

銕灸大成
幽門通谷
陰都商明
育俞俱去
腹中行各
一寸半
俠齊下旁
與銅人
成不同

留五呼灸三壯
斷交一穴此穴乃督任足陽
明之會▲唇內齒上縫中間針三分灸三壯

分通谷在幽門下一寸陰都在幽門下一寸石闢在陰都下一寸商曲在石闢下一寸育俞在商曲下一寸俠齊下兩旁各開五分每穴相去一寸此取腹脈之法蓋腹穴無陷中可取正可以分寸度量上以蔽骨鳩尾中以齊中下以橫骨為準繩也中注在育俞下一寸四滿下中注一寸氣穴一名胞門又名子戶下四滿一寸大赫一名陰關又名陰維在氣穴下一寸橫骨下大赫一寸在陰上橫骨中宛如偃月去腹中行一寸五分按圖經內外骨大赫氣穴皆相去中行寸半

此言衝脈經脈氣所發之穴也俠鳩尾外各半寸至脾寸一謂足少陰腎經之穴乃幽明通谷陰都石闢商曲育俞等穴即衝脈所會也▲幽門巨闢旁五分鍼一寸灸五壯○通谷幽門下一寸灸上腕五分針五分灸五壯○陰都通谷下一寸中腕旁五分針三分灸三壯石闢陰都下一寸去中行五分針一寸灸三壯○商曲石闢下一寸去中行五分針一寸灸五壯○育俞商曲下一寸去脾五分鍼一寸灸五壯○至脾寸一言已上之穴至脾上下相去各一寸也○俠蹻下旁各五分至橫骨寸一謂中注四滿氣穴大赫橫骨也▲中注育俞下一寸去中行一寸半鍼一分灸五壯○四滿一名髓中中注下一寸去中行一寸半鍼三分灸三壯○氣穴一名胞門又名子戶四滿下一寸去中行一寸半鍼三分灸三壯○大赫一名陰關又名陰維氣穴下一寸去中行一寸半鍼一分灸五壯其曰旁五分者當云一寸五分

五寸去中行一寸半鍼一寸灸五壯

也至橫骨寸一者言至橫骨每穴各一寸也此乃腹中二行之脈法耳

足少陰舌下張

中急脈者謂肝經之脈起于大指叢毛之際而肝氣之發急也本篇論手足三陽之脈氣

所以者三百六十五穴以應周天之數而末言足少陰舌下厥陰毛中手足魚際謂內有五藏之脈五而

陽中之有陰也然脈氣又皆本於五藏五行之所生而三陽之氣亦由於陰中之所出也張兆璜曰毛中

言肝木之始舌下言腎脈之終意言陽氣生于陰氣之始陽脈交于陰脈之終

此言腎經有脈氣所發之穴也按刺瘡篇第二十一節有刺舌下出血又云舌下兩脈者廉泉也此

雖係任脈經而實為腎經脈氣所發故言之▲領下結喉上四寸中央鍼一分留七呼灸三壯

厥陰毛中急脈各一

上海婦葉山房校印

馬此言肝經有脈氣所發之穴也。言肝經有急脈在陰髮中之上，引小腹下引陰丸寒則為痛。其脈甚急，故曰急脈乃睂丸之系也。▲可灸而不可刺。按灸書中亦無穴名，當在睂丸直衝于上，即歸來等穴之所今偏墜吊疼者。

果有急脈引痛此之驗也。

手少陰各一

註張

言三百六五穴之中。

有心脈之穴二也。

陰陽蹻各一

註張

此言手少陰心經有脈氣所發之穴也。王註以為手少陰之郗穴，當是陰郗穴也。▲掌後五分刺三分，灸七壯。

一張陰蹻謂交信二穴。陽蹻謂跗陽二穴。本篇雖論手足

註馬此言陰蹻陽蹻有脈氣所發之穴也。陰蹻脈氣所發乃足少陰腎經照海穴。陽蹻脈氣所發乃足太陽膀胱經申脈穴。▲照海內踝下鍼二分灸三壯。○申脈外踝下五寸針三分灸三壯。按王氏以照海為交信，中脉為跗陽。

餘書不同，故愚改之。四

手足諸魚際脈氣所發者

註張

魚際者，謂手足之白肉隆起處，有如魚腹，而穴在其際也。

註馬此言手足及諸魚際有脈氣之所發也。▲無穴名。

凡三百六十五穴也

註張

手足三陽經脈氣所發者二百九十八穴，督任衝脈所發者七十八穴，五藏脈氣

十穴，手陽明內重大迎二穴，手少陽內重懸釐一穴，風池二穴。天

窓二穴，頤醪二穴，共重二十五穴，除去所重實三百六十五穴也。